

天台宗電子圖書 製作

法華經五百問論

毗陵沙門湛然述

(參考《法華五百問論校釋》再點校)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<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>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目錄

五百問論題解	3
重刻五百問論序	5
五百問論卷上	9
○釋方便品	60
五百問論卷中	106
○譬喻品	106
○釋信解品	145
○藥草喻品	160
○授記品	171
○化城喻品	176
五百問論卷下	193
○五百弟子受記品	193
○授學無學人記品	197
○法師品	198
○見寶塔品	209
○提婆達多品	218
○持品	224
○安樂行品	225
○踊出品	232
○壽量品	239

○分別品	258
○隨喜功德品	264
○法師功德品	265
○常不輕品	267
○如來神力品	272
○囑累品	274
○藥王品	276
○妙音品	277
○觀音品	277
○巖王品	282
○勸發品	282

五百問論題解

一、名 稱

《五百問論》，又稱《法華經五百問論》、《法華五百問論》、《釋疑》。全書採用問答形式論釋《法華經》，總數約有五百，故名。

二、作 者

湛然大師（西元七一一～七八二年），唐代天台宗第九祖。常州荊溪（江蘇宜興）人，俗姓戚。家世業儒，而獨好佛法。十七歲從金華方巖法師受天台止觀。二十歲入左溪玄朗大師之門，研習天台宗教義，盡得其學。三十八歲於宜興淨樂寺出家，又至越州從曇一法師學律，後於吳郡開元寺講《摩訶止觀》。玄朗大師示寂後，師繼其席，以中興天台宗自任，提出無情有性之說，主張木石等無情之物亦有佛性，發展天台教義。歷住蘭陵、清涼諸刹。所至之處，四眾景從，德譽廣被。天寶、大曆年間，玄宗、肅宗、代宗優詔連徵，皆稱疾不就。晚年居於天台國清寺。建中三年二月，示寂於佛隴道場，世壽七十二，法臘四十三。弟子翰林學士梁肅為撰碑銘。

師為天台宗中興之祖，世稱荊溪尊者、妙樂大師，又稱記主法師。北宋開寶年中，吳越王錢氏追諡「圓通尊者」之號。弟子有道邃、普門、元皓、行滿、智度、法顛法師等三十九人。生平撰述宏富，主要著作有《法華經玄義釋籤》二十卷、《法華文句記》三十卷、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四十卷、《止觀搜要記》十卷、《止觀大意》一卷、《金剛錍

論》一卷、《法華三昧補助儀》一卷、《始終心要》一卷、《十不二門》一卷等，均行於世。

三、內 容

《五百問論》，凡三卷。唐代湛然大師著。各卷內題下揭舉之問數，分別是一百一十一問、一百三十五問、一百二十五問，合計三百七十一條，若以現行本實際之問數，加上論中提及之枝葉問題合算，總數約有五百，為中唐時期《法華經》之注釋書。

此論專對破慈恩窺基大師之《法華玄贊》，內容為天台一乘家和法相五姓家之論爭，主要論點以定姓二乘之成不成問題、一乘三乘之權實問題為主，網羅三車四車論、《法華論》之四種聲聞、《攝大乘論》之四意趣、《法華經·壽量品》之正宗流通論等，有關天台、慈恩兩家所有重要問題而見解不同之處，加以論議。

四、現 存

本書今收錄於日版《卍續藏經》第一〇〇冊，據日本寬政六年（西元一七九四年）六如慈周之重刻序言，現行本乃日本智證大師圓珍自中國攜回之重刻本。

重刻五百問論序

《五百問論》何為而造耶？曰：「為俾破權執，悟實道也。」然篤而論之，如來一代說大小權實教，每會必各有囑累，諸大羅漢弘演小宗，彌勒以權教為職，文殊大乘為任等，是荷擔菩提，莊嚴雙樹，其間豈容優劣哉！及至滅後，諸大祖師後先遞出，分宗立家，偏弘一門，蓋亦各受密囑，乘願轂而來者也。若慈恩基師專據《深密》，主張《瑜伽》，以三時教該括一化，三無二有統轄眾機，其極遂至乎以一乘為權，三乘為實矣。

斯旨也，始與我所弘《法華》之者，戛戛乎不相容焉，則不得不作為《玄贊》，別立一家之說也。然竊忖其意，豈非木牛楊葉，俯提弱喪，以餘深法示教利喜者耶？所謂世界故實，第一義故實，權誘方便皆無唐捐。但稟今宗，教眼未明者，或眩其說，將泣兩岐。又彼宗徒牢執一途，或恐馴致蹋順璟之禍。又復焉知無或不幸而寶器受粗食者乎？是論主之所以深憂遠慮而有此造也歟。

條章雖多，大要有三焉：一、開顯正意，為決定聲聞而翻判屬有性，以敗種之論，通再活之經，安得今已生竟，引論滅之？此刻足徇履，點金成鐵，不知其可。二、今經要在乎顯一代設化之意，諸法門綱目總讓之前經，然虛張名相，廣開章段，大小參雜，今昔莫辨，而大事因緣措之弗顧，買櫝還珠不亦戾乎？三、末世弘通專為行人，紛綸法相茫如煙海，不見一語及于行要，問橋論箭，空費光景，一朝瞑目，色心何依？此棄所急，而不知務也。他若事義去取，訓詁同異類，則抑末

矣。

三要既呈矣，庶幾教台徒確有所守及習彼宗者祛膠著，或有圓種者生慕嚮焉。非必圖強聒一切，悉使捨彼從此也。製作主意蓋如斯而已矣。

此論智證大師之所將來，趙宋時彼方已失傳，最宜須寶護，獨奈舊刻鹵莽，訛謬相望，而復靡別本可讎校，慧心致疑，其來也久矣。每一披卷，未曾不憮然而增慨也。

山門碩匠有守篤和尚，恒惋惜不置，乃據昔人所考覈，及《玄贊》等，默索精思，嚴訂其譌，疑者不敢輒改，別為《箋註》三卷，論定是非，且略釋肯綮難通者。於是從來以為不可讀，委諸高閣者，皆喜而讀之研之，得益者寢多。其孫昌宗上人銳志進學，稱不愧堂構之任，比以和尚校本，壽之梨棗，仍以《箋註》分會入本論各章之下，合刻之，將欲以公于大方，而揭論主之志於幾墜也。其為功為惠亦豈小哉！刻成，徵余弁言，余聞之喜甚，乃不自揣，敢摭鄙見。如此且為提其要曰，清涼國師有言：「《法華》云：『此經難信難解。』佛現在世，猶多怨嫉，況滅度後？」誠哉斯言！若保執三乘五性，不信一乘一性者，深為可愍。此甄簡權實，絲毫不貸，所謂寶山無非寶，取之先擇摩尼也。

智證大師曰：「釋《法華》者三家：三論、法相、天台，並是法王之一官，法界之一門，能為眾生之妙藥，能為諸趣之津梁。此四悉投機諸祖一揆，所謂雪山無非藥，採者期於對病也。若異其異，而不通於大同，則於和合海分河飲水，徒長見慢，與夫外道爭訟何異乎？」雖然，此猶未也。智者大師之言曰方便說，稱妙不妙，見理之時無復權實，非

權非實，亦無妙與不妙，是故稱妙也。

嗚乎！此何等境界，安得與法界有情同造乎斯地，受廣大妙法喜樂乎？讀者倘幸稔知之，則守篤和尚用心之苦，併昌宗上人致力之勤，皆為非唐設也。乃是論流通日昌月盛，我有望焉，豈不大歡喜哉！寬政六年歲次甲寅孟秋，後學六如沙門慈周撰。

五百問論卷上

一百一十一問

毗陵沙門湛然述

○序品

【第一問】

問：釋一經，文前幾門？

答：開為六門：一、敘經緣起之意；二、明宗旨；三、明經品得名；四、明品廢立；五、彰品次第；六、釋經本文。

今意：謂之不然。除釋本文，餘之五門，初文略明緣起可爾；餘三明品在無，非經骨格；第二宗旨未曉如何。容子陳疑，方知遠旨；曾聞有用名體、宗、用、教、相等五，稍似得於此經旨歸。

【第二問】

問：何謂緣起？

答：緣起為五：一、酬因請；二、破疑執；三、為彰記行；四、為利今後；五、顯時機。

初文有二：一、酬因；二、酬請。

酬因又六：一、酬行因，即〈方便品〉初云：「佛曾」至「未曾有法」；二、酬願因，亦〈方便品〉云：「我本立誓願」，及〈壽量〉中

「每自作是意」等；三、酬求因，即〈達多品〉；四、酬持因，《論》云：「佛曾」已下為「讀誦甚深」，及後之四恒，即四依是，及〈不輕品〉受持之文；五、酬相因，謂雨華等、彌勒疑問等；六、酬說因，三世諸佛，成佛已後，必說故也。

今謂：雖列六因，並今昔大途之通因，而非出世本意之別因，經云「若但讚佛乘，眾生沒苦。」等，四十餘年，不顯真實。今始得暢，而不為酬因，徒說久遠。何益於今？故今別因，大唯二種：一、為跡門開權顯實；二、為本門開跡顯遠。此則正當一代別因，不同諸教。

【第三問】

問曰：何謂酬請？

答曰：釋迦初成，梵王請說，但說方便。今酬身子請，說權實境；酬文殊請，說安樂行；酬彌勒請，說真應果。

今謂：一代大小，皆酬梵請。身子所請，通為三周；三周所陳，豈獨於境？權在於昔，安合重求？況法說周，「三世十方，皆令眾生，得一切種智。」「乘是寶乘，遊於四方。」此豈非行？「直至道場」，此豈非果？滅化寶所，行、果亦然。所談者教，何以獨境？餘之二酬，至文方決。

【第四問】

問：云何謂破疑？

答曰：一、破疑；二、破執。初破疑者，聲聞疑謂永不成佛，故云

感傷。諸小菩薩，亦疑獨得，又疑菩提，已亦無分。經云「菩薩聞是法」等文，兼破悔、疑，小不得作佛。今聞作佛，悔所以除，知為大因。故疑通三乘，悔唯小有。以寬攝狹，但說破疑。

今謂：疑通悔局，為出何文？文中既云：「諸求三乘，若有疑悔。」豈從一句，便判疑寬？以寬攝狹，應俱有悔。又諸小菩薩，身住何位？初疑獨得，後疑無分。獨得與無分相違？疑悔焉分於大小？

【第五問】

問曰：何名破執？

答曰：《法華論》云：「決定、退大，二種聲聞。」今經唯為退大一種，經云「我昔教汝，志願佛道。」及明大通十六王子。今經正破退大者執，四中非三。

今謂：《論》語現在且置未來，若弘教者，欲達經旨，須遠尋始達末。「謂於彼土生滅想時，得聞是經。」滅想，乃順現在情執；得聞則順化儀大體。既云「得聞是經」，何以蔽之？

又云：《論》云：「決定、增上慢，未熟故。」釋云：其趣寂者，元無大性，亦非不輕與記之限。乃引例云如《般若經》「皆令人於無餘涅槃」，非皆盡人。

今謂：違經背論，徒引他文。《般若》現云皆入，而反云不盡。《論》云未熟，而改云無。如樹上果，果未熟時，與元無果，其理同耶？〈不輕品〉中，始終無復除趣寂言，何以苦為菩薩除之？除在昔

教，取出今經。何以將昔之除，證今之取？

又云：趣寂，佛不記，菩薩記令信解。上慢，佛不記，菩薩記令發趣。若趣寂後作佛，違《涅槃》等處處教文。

今謂：論文此二同為未熟，未熟則是後時必定當熟。若趣寂永沈，則上慢永沒；上慢教無長沒之文，則趣寂義無永沈之理。何事未熟該於二人？元無獨在趣寂。若其二人永沈長沒，何以菩薩令解令發？是則天親謬言，不輕論諂。

又云：菩薩有二：頓悟、漸悟。漸悟二義，（一者，）從小向大名漸，生數少故；從凡歸大名頓，生數多故。乃引《涅槃》八萬劫等，云是聖人非是異生。二者，曾發大小二心。修二行者，來歸大者，皆名為漸。

今謂：生數多少，在於勤怠，安得以大小判之？又大含漸、頓，何得以所從判之？又小通賢聖，聖兼初後，凡通內外，外兼博地，而判能入。若言《涅槃》八萬劫等，曾發大小，正當趣寂，昔具二緣，但以大弱小強，小此大彼。人不觀其始末，輒判有無。

【第六問】

問：何名彰記行耶？

答有二：一、記；二、行。記，謂未記聲聞，今為授記。文云「我設是方便」等，及迦葉等領解初文。

今謂：《楞伽》四義，故記聲聞，《大集》二三授聲聞記；《楞

伽》、《大集》為《法華》前後，而云未記耶？

又云：二、彰行者，今說一乘菩薩行。故下文云「有佛子心淨」等、「聲聞若菩薩」等、「如來但化菩薩」等。

今問：若唯為退大，那為菩薩？仍云：「但化」，應不關小。若以一乘化菩薩者，若有菩薩非一乘者，應以一乘而化導之。若是菩薩皆悉一乘，豈以一乘還化一乘？若大小共聞，成佛無疑，二俱不聞，俱不成佛。驗知三祇，共位菩薩，行同二乘。故使得失，而無差降。

【第七問】

問：何位名為一乘因果？

答曰：七地為一乘因，佛地為一乘果。

今謂：此經一乘因果，通收始末，遍於大小。彈指合掌，敗種邪逆、「現在滅後，一句一偈，咸皆與記」。並入佛因，豈至七地方為因耶？七地已前，若非佛因，復非小行。大小不攝，為外道耶？

又云：三周明一乘境，〈安樂行〉明一乘行，〈壽量〉明一乘果。

今謂：釋乃分張，義豈能會？境如前難，行果未詳。且以行標其名，行無理教，其行安寄？「觀一切法」，所觀者何？「讀說是經」，所說是教；「夢坐道場」，此豈非果？菩薩行之，非人何謂？《壽量》本行，豈非本因？「如實知見」，可非本理。

又云：由此三故，彰菩薩行，說《法華經》。

今謂：三周末明行、果，境非說法之由。若能說之人，由知契境。

所被之機，由機契應。所說之法，由二方談。若〈安樂行〉，但行無理，非說經之由。由經可弘，初心藉行，大悲扶理，順佛嚴敕，機教相扣，由義方成。若云果為彰行之由，而說《法華經》者，果謝於往，垂跡於今。跡談果事，遠為說本。此品但云說壽得益，不語說經之相。故文云「聞佛壽長」，獲如是等增道之位。

【第八問】

問：云何為利今後耶？

答曰：又二：一、利今；二、利後。今利者二：一、果記利，如三周後；二、現證利，如龍女作佛。此界菩薩乃至八部遙見悟解，及〈分別功德品〉等，乃至下諸品末，聞品得益。後利者，眾散已後。

今謂：今後可然，何不說往？自本成之後，大通之後，二萬億後，今日之前，豈無一人於此經文從佛得益？故經云「於今有住聲聞地者」，故知過去受益蓋多。然現利中，果記現證，二不相離。〈法師品〉中，滅後一句，尚許通記，豈現在獲悟，不名果記？若非果記，當得者何？若現證者，何名「佛與」？故經云：「安住實智中，我定當作佛。」安住實智，非證是何？名「得佛法分」？何名「獲大善利」？何名「無上寶不求自得」？何謂「大寶自然而至」？何名「而今自得」？何名「得其果報」？何名「今得無漏大果」？何名「其中應受供養」？

【第九問】

問：云何名為顯時機？

答：一、時；二、機。「時」謂諸佛說教：一、頓；二、漸。

頓，謂從凡求佛，如《勝鬘》一乘，一乘是權，四乘是實。漸如此經，一乘是實，二乘是權。

今謂：《勝鬘》一乘，何殊此經一乘？一乘若同，何以彼權此實、彼頓此漸？彼四與彼一如何？此二與此一同不？四一若異，四中之一非一。四一若同，權實安隔？一二若異，非從一開。一二若一，權實仍別。異不可會，一何須會？

又問：此二彼四，同異云何？若異，何以俱非一乘？若一，權實不等。

又問：漸、頓二途，為何勝劣？若言漸勝，不定應從漸入頓。若言頓勝，不應頓屬彼經。若許頓勝，仍屬彼經。那云此經，出諸經上？若言從凡即名頓者，此經諸天八部，下文八界微塵，一句一偈隨喜，勸聽此等，豈即盡從小來？彼經「三乘不愚於法」，亦從小入，應在漸收。況彼以四一相對，此乃一二雙陳。是則二處，俱具兩文，漸頓未能分路。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」豈無上道仍名為漸？「唯一無二，十方唯一。但化菩薩，除佛方便」。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，發心不退，並不能知」。古佛塔踊以來證，本地踊出以弘經，龍女須臾而見成，邪王即生而獲悟。如斯等例，非頓者何？

【第十問】

問：此既屬漸，漸相如何？

答：舊有五時：初為《提謂》，為人天教；第二時，即三七之後，十二年前，說三乘有行，未說空行，即《阿含》等；第三時，即成道後三十年中，說三乘空行，謂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、《小品》等；第四時，成道後四十年中說一乘，猶未分明演說佛性常住實相，說無常佛果為真實，即《無量義》、《法華》等；第五時，即《涅槃》、《大悲經》等。今謂：乍觀可爾，理即不然。《提謂》中明長生、不起法忍等。

今謂：不應獨在人天之教。

又云：第二時十二年前者，五年說《大般若》，七年說《般舟》，九年說《鶖掘》，十年說《如來藏》，皆明佛性實相。又第二時說《十地經》，又《大般若》云鹿苑無量人得無生忍等。故知且依古義五時為定，恐厭文繁，且略應止。

今謂：具如古德廣有破斥，非此可論。

【第十一問】

問：舊義既然，更有新義不？

答曰：新經義者，頓教大乘，但唯一時，不從小起。教被唯一。若漸大之教，乃有三時，如《解深密經》：「為勝義生菩薩，依三性說三無性。」「勝義生白佛，初於一時，在痾斯仙人墮處鹿苑林中，為發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，轉正法輪。有上有容，未了義故。第二時中，唯為發趣大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以隱密相，轉正法輪。斯處甚奇，甚為希有。亦是有上所容受，猶未了

義，亦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于今第三時，普為一切乘者，無容是真了義，非諸諍論。」

今謂：彼經是第三時，故此菩薩不說後品，後聞法得益。具結大小，二道不同。乃以《阿含》為第一時，隱密說有，不明有者，有其何性？第二時中，隱密不了，而生諍論。第三時中仍存諸乘，故云一切，以有諸故，驗未會三乘。

【第十二問】

問：《深密》既然，如何判釋？

答曰：第一時，隱密說有，未說於空；第二時者，隱密說空，謂《般若》等；第三時者，顯了說有，有依他、圓成故也，謂《華嚴》等，亦顯了說空，空所執性。

今問：《般若》之中有圓成不？若其無者，實相般若，如來種智，色心乃至無上菩提，一一皆云一切智智清淨。〈三智品〉中三智一心，名為佛智。又此《解深密經》為是《法華》前耶？後耶？《涅槃》既明五時，驗此既在《法華》前，道理未有《深密》後事。又復不辨鹿苑已前，信知只辨中間三味。

又曰：《金光明經》亦明「三種法輪，謂轉、照、持」。「轉」謂四諦法輪為空，「照」謂照有照空，「持」謂非空非有，可任持故。

今謂：何經無此有空等三？

又曰：新醫、舊醫。新醫即第三時也。頓悟之機，一果之證，無三

時教。若機漸成，定有三時。此經三周說一乘處，多被聲聞。先說《般若》，已教其空，破彼有病。不愚於法。既信解已，今說第三時，令其歸趣。為顯第三真實之教，故說此經。故與《金光明》、《解深密》同第三時。

今謂：三教、三時，其義各別，不可以二經同《解深密》。《金光明》通立大乘，有等三諦，何關漸三？《涅槃經》二醫相對，本譬邪正兩常，故與漸教永別。《涅槃》幸有五味，何不用之？復順論文，何為固執？《論》云：「依法者，如《經》過去諸佛，以無量無數方便、種種因緣、念觀、方便說法，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如是等譬喻者，如依牛有乳、酪、生、熟蘇乃至醍醐，此五味中醍醐第一。為小乘如乳，大乘如醍醐。故以此喻，明大乘無上。諸聲聞等，亦同大乘無上。聲聞同者，示諸佛如來法身之性，同諸凡夫、二乘，法身平等。」《論》與《涅槃經》合，何事固違兩經？復是終窮《論》，解終窮之《經》。何事卻引不了之教？彼部若了，何以通小？通小若了，此經亦應卻得小果。若得小果，何會之有？

【第十三問】

問：何名顯機？

答曰：依《涅槃經》唯有一機。然性有二種：一、理性，如《勝鬘》說如來藏；二、行性，如《楞伽》說如來藏。前皆有之，後或有無，談有藏無，說皆作佛。

今謂：若唯一機，何以二三？二三是機，不應唯一。唯言表獨，一

切不開。若諸教更開，則唯言成誑。徒立二藏，二無二也。理必行在於當，行必理在於昔。豈有前皆具有，令後或有、或無？若弘教者，談有藏無，過在談者。若言在佛，經無此言。經無說有，增謗之義，理在於斯。

又曰：依《善戒》、《地持》，有二種性。所謂有無，彼經論云：「性種性者，無始法爾，六處殊勝，展轉相續。」此依行性。無種性人，雖復發心，勤行精進，終不能得無上菩提。但以人天而成熟之，即無性也。被有此依行性，非被於無。

今謂：何不云無性，是決定聲聞？而云是人天種性？若爾，則有二種無性，二乘之人，尚判為無。三途四趣，道理非有。

今問：勤行之人，幾時不得？即知定屬無性之人，況講說者復不勤行，則有無俱無。是知不曉一切教中，咸具折伏、攝受二義。如毒天二鼓，藥珠兩身，是故《論》中，有眾生意樂意趣。於一事中，或呵、或讚，豈可聞五性，便謂人天二乘永無？睹一性宗，乃言一切皆有？故《大論》云：「說人天教者，譬如王子從高墮下，父王接以人天繒綿，令不至三途之地，而成大損。」故說善戒且免三途，歎於滅想，令脫果繫。豈可聞有即生有見，聞無便謂永無？處處生著，引之難出。

【第十四問】

問：此經下文〈妙莊嚴王品〉，八萬四千得法眼淨，為是何位？

答：是被聲聞，傍利益故。

今謂：若爾，何經不然？諸大乘經，皆有二乘聞大獲小，二子勸王，聽《法華經》，聞經乃成，令得小果。此典何名唯為會三？諸教之上，其言徒施，唯一佛乘，有言無實。〈藥王〉十喻，空歎芭蕉。〈法師〉三說，全同泡沫。

又曰：《涅槃》三種病人，此經三草二木，逆次配於三時教也。

今謂：三時豎經一期，病人、草木橫判人法，如何以橫而判於豎？信用《深密》亦是胸襟。

又曰：《般若》云：三乘定性，及不定性。此經大乘，無復定性。

今謂：在《般若》中，有定、不定。若入今經，無復定性。若至此經，猶尚不轉。暫名為定，發在界外故也。《般若》仍挫，故有不同。

又曰：《楞伽》五性三乘，及以定性無性，無性即是闡提之人。《勝鬘》四性，亦復如是。

今謂：此並猶在不了抑揚教故，不可引權以證實教。

【第十五問】

問：云何名為宗旨？

答曰：教乃有三，宗即有八。言教三者：一、多說有宗，《阿含》等是；二、多說空宗，即《中》、《百》、《十二門》、《般若》等是，雖多說空，亦不違有；三、非空有宗，即《華嚴》、《深密》、《法華》等是。

今謂：《淨名》、《楞伽》為屬何教？若《阿含》明有，何故《中

含》中說《大空經》？其經最廣，廣明二空。二乘證空，為與《阿含》空所證同異？所證若同，空有乖諍；所證若異，小教兩分。乃至《成論》所明空理，猶屬小攝。所言二多說空，指《中》、《百》等者，論申於經，何不兼指所申之經，而獨引能申之論？縱引《般若》、《百論》等破邪，《般若》等顯正，復云等者，為攝何經？何惜更引三兩部類，而單引《般若》，直云等耶？又《般若》中有〈三智品〉，品中純明三種智慧：「一、一切智是聲聞智；二、道種智是菩薩智；三、一切種智是佛智。」聲聞智既屬於空，而菩薩、佛智，不可同小。又《般若》中，若以十八空為頭，以對諸法，稍似明空。若以六度、四諦、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平等性、離生等為頭，則一切皆有及非空有，豈可唯空？又十八空為頭，乃云更互清淨，不必唯空。又若云《般若》為二乘說空，是則《般若》諸經，何殊二乘之典？鹿苑二乘，先以證空，更為說空，增其小習。何益增進耶？又《般若論》中：明一切實等四句不同。又云：《般若》如火聚，四邊不可取，不可取而取。應四句，取之何獨空耶？若言非空、非有，指《華嚴》、《深密》、《法華》等經，《淨名》、《楞伽》攝屬何教？《華嚴》始終只明四十二位，住前先修十梵行空，得人初住，一身無量身，平等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豈唯雙非？〈入法界品〉諸善知識，善財於善知識所，各得無量法門。或云如幻，或云最勝光明，或離欲際，拈沙算法等一切法門。又云：「一一塵中一切剎，一一剎中一切塵。」塵剎、剎塵亦復然，身土、土身亦皆爾。何曾獨云一雙非耶？又《阿含》部內，處處文中，皆離斷常。雙離豈非雙非文耶？又《法華》若與《華嚴》、《深密》同一教者，法相大小，及記大小，亦應合同。何故二乘於《華嚴》迷大？於《法華》會

小？於《深密》中，大小並陳？若異法同教，一切諸異。只應皆同，何須立異，而異於同？雖辨三時，又不成別，一一時中，同不成同，如是不成，其過無量。

【第十六問】

問：何名宗八？

答曰：一、我法俱有宗，即犢子部；二、有法無我宗，即薩婆多等；三、法無去來，即大眾部；四、現通假實，即說假部；五、俗妄真實，即現出世部；六、諸法但名，即一說部；七、勝義皆空，即《般若》部等；八、應理圓實，即《法華》等。《成實》當第四，今經一乘為宗。

今謂：《般若》之外，皆一乘為宗。此記聲聞，餘處皆爾。《般若》之中有〈廣乘品〉：「一切諸法皆摩訶衍。」豈非大乘？大寧非一則一切大乘，無非一乘。《大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悉一乘故。」又宗猶尊也，尊者主也。宗既一教之主，寧可主一教多？云何教三，宗乃八耶？若言教八，宗唯一者，六前在小，小乘但是宗計之宗，則非宗尊之宗也。若六可為六，亦應為十八，何但六耶？若小乘部，別則分為六宗，《般若》等經，宗應隨部。何以合《華嚴》等共為第三？

【第十七問】

問：亦曾聞說，諸品得名，各各不同。其相如何？

答曰：唯蓮華一名，諸釋同異。自下諸品，所釋得名，悉皆不殊。

什公云：蓮華者，奔荼利迦。新經論中說。青、黃、赤、白，梵云：「殞鉢羅、俱某頭、鉢特摩、奔荼利。」如次以對，四色不同。今是白華。準下文云：放白毫光，有大白牛故也。

今問：對白甚善。許車之時，何故不云羊車、鹿車、大白牛車？何惜白字，而略白著之耶？

又曰：理、教、行、果為蓮華。下文具有理等四相。

今問：何故有時即云《無量義》中但說理、教，《法華》中惟明行果？一家之說，自語相違。何故復云三周明境？境只是理，〈壽量〉明果，果非教、行。若總一經，通明此四。是故題中具此四者。

今問：三周正當跡經大旨，何以但境？流通中應當品品皆具四法。何以增減多少不同？

又曰：法即是妙，是蓮之華，即是持業、依主二釋。亦可大法之妙是依主釋。亦可妙法如蓮華，持業釋。亦可《妙法蓮華經》是持業釋。若俱是理，亦持業釋。若妙法是理，經即是教，即依主釋。

今謂：前何故云教、理、行、果？今離持業、依主多釋，乃棄行、果，但取教、理。故知妙法二字，教則俱教，理則俱理，餘二亦然。故知蓮華，但譬四法耳。等是帖於六釋，何以不華含蓮，為有財釋，華繞於蓮為鄰近釋？華因非實，為相違釋？四色相望，為帶數釋？六釋皆悉全具四法。

【第十八問】

問：下諸品名，得名如何？

答曰：二十八品，以為四例：一、義有十五；二、義有十；三、義有一；四、不定有二。

初、十五者，又為四：從法為名有四，謂〈方〉、〈信〉、〈持〉、〈陀〉。從譬有三，謂〈譬〉、〈藥〉、〈化〉。從人有四，謂〈法〉、〈提〉、〈常〉、〈妙〉。從事有四，謂〈序〉、〈授〉、〈踊〉、〈屬〉。

二、義十中又為三：從人法有八，謂〈學無學記〉、〈如來壽量〉、〈法師功德〉、〈如來神力〉、〈藥王本事〉、〈觀音普門〉、〈嚴王本事〉、〈普賢勸發〉。能所但一：〈分別功德〉。因果但一：〈隨喜功德〉。

三、義有一：〈五百弟子授記〉。

四、不定有二：〈安樂行〉、〈見寶塔〉。

今謂：屬對甚佳，終成不見《法華》之文異諸經處。

又曰：隋朝岌法師譯〈藥草品〉，後添半品。《正》、《妙》二經及《論》俱無。

今謂：此大不曉，應是聞《正經》名，未曾親讀。《正》本具有，如何云無？言句少殊，義理不別。若爾，引用《正經》，未可依據。

又曰：有彰品次第，子欲聞乎？

今謂：下文釋經，品品皆立三門解釋。來意即是品之次第，何煩預談，空費光景？

又曰：更有明品廢立，亦欲聞耶？

今謂：至下廢處，但知廢之，何須此述？

【第十九問】

問曰：略知文前，正釋如何？

答曰：不取古人，今為三段，以序為序，次八品為正，餘為流通。

今謂：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。又有明稽，古者可憑。何以依嘉祥而隱其名？分章段而越其則？嘉祥是天台弟子，用義仍未深奧。稟其法者，乃天台之孫，如何不順祖考之令？

又曰：隋朝有遵法師，以〈方便〉下二十七品俱為正說，凡有益處，皆名正經。

今謂：有益為正，一往似通。具如諸品之末，縱無聞品益人，亦有行之獲利。雖然，終失佛自被機而為正經，告令宣弘，而為轉利。又失滅後正、像之益，不順佛所付囑之言，不順菩薩發誓之意。

又曰：說一乘處，以為正經，非一乘處，非為正宗。此則不如遵師益處為正，如〈陀羅尼〉及以〈勸發〉，不說一乘，而亦獲益。

今謂：初聞遵釋，欲嫌奢慢，及聞八品之外，不明一乘，卻不及以遵師通勢。若等，是唯八品為說一乘，則餘者皆無。何獨此二？〈勸發〉之中總攬一部以為四法，撮要授柄，而云非經，一何謬耶？〈陀羅

尼〉聞護經力大，乃至有「能護持其名，福不可量。」故總信一乘，功深利廣，是故獲益。若總聞非一，護總無功。總聞、總護若非，別聞、別記何益？此二既爾，餘例可知。

【第二十問】

問：更有餘意，只如向耶？

答曰：亦可〈方便〉至〈持品〉明一乘境，〈安樂〉、〈踊出〉明一乘「行」，〈壽量〉下五，明一乘「果」。何者？三周說「境」，令知權實，勸應捨權，而取於實；聲聞聞此，遂便得記。說「行」令知，因之是非，勸令學是除非，由斯《踊出》。說「果」令知，身之真化，證之果因；勸識於化，求證於真；漸獲因果二位勝德，菩薩知此，遂便道證，具顯因果所成勝德。須徵因果，權實真化。

今問：若八品為正，正唯說「境」，何以進趣令至〈持品〉？若言〈安樂〉是「行」，若從所行，行即屬法；若從能行，行即有人；若無人者，何以經言：「菩薩摩訶薩，於後惡世，云何能說是經？」若言無境，何以文云：「觀一切法，空如實相」？若言無果，成外道因，戒取所攝。經何故云：「能令眾生至一切智地」，乃至「夢中行詣道場」？若說果非果、現證是果，〈壽量〉說往，餘品說當。當果若非往，果寧是「從顛倒生故說」？說豈非教？〈壽量〉下五，判屬果者，〈壽量〉可爾，餘四如何？《分別功德》報恩供養及以授記，記果在當，何名為果？若當果為果，義同向說，何獨此五？〈隨喜〉下四，準此可知。若言相從生者，即名為果，一切皆從〈方便品〉生，遠從鹿苑最初成道，

故亦不定。

【第二十一問】

問曰：願聞經文，釋文疑妨。

答曰：序準《論》文，有七成就。七義具足，餘經所無。

今問：餘經所無，《華嚴》、《深密》何以無耶？若言無者，何以同時？若有者，與向為妨。若言《華嚴》、《深密》之外名餘，與前不同為妨。

【第二十二問】

問曰：「如是」二字，何義理耶？

答曰：初明說由，如阿難所問五事。

今謂：此乃緣起事相一意耳。

又曰：若約所以，如肇公云：「信則所言之理順，順則師資之道成。」

今謂：但是師弟，有付受之意耳。

又曰：應以十義，釋此信字：一、信極果之初因；二、信證諦之歸漸；三、信通妙真之證淨；四、信荷至德之嘉威；五、信聖七財之元胎；六、信善本因之俶路；七、信啟機門之勝手；八、湛心水之清珠；九、信達名道之良資；十、信穎衷誠之佳傳。

今謂：文才甚妙，義理寬疏。準此流例，其類蓋廣，本跡未顯，權

實不彰。

又曰：若依《地論》，復有四釋：「一、依譬喻，如說富貴，定無有異；二、依教誨，如云當如是讀誦；三、依問答，答言如是；四、依許可，如云我當為汝，如是思作。」

今謂：若消他經，可依此四。若釋今經，未知譬喻，譬喻何等？乃至許可，許可何等？寧知此經與諸教異？若如是者，不殊諸教，是則一部誰辨不同？所無之言，便為徒設。

又曰：真諦云：結集昇座，眾有三疑。

今謂：三俱除疑，餘理未顯。

又曰：寶法師云：此經離五謗。謂：一、有；二、無；三、亦有無；四、非有無；五、非非有非非無。

今謂：此乃無小乘經之所離，何假今經？

又曰：《光宅》云：如是者，一部也。

今謂：雖闕餘文，大理斯在。

又曰：梁武云：如斯之義，是佛說也。

今謂：猶劣光宅，光宅指一部，則不失當部。武帝云佛說，則太成通漫。

又曰：三藏云：一、就佛，三世同然；二、就法，古今不異；三、就僧，阿難傳聞不異故也。

今謂：此通一代，未顯《法華》。何廢通消？事須辨別。唯通無

別，則失當部之旨歸；唯別無通，乃遺佛化之大體。故知向來一十五釋，咸未甄衡。將《法華》之別文，寄通「如是」之下，故未可也。他釋「如是」，還有二三紙，皆咸未詳。

【第二十三問】

問曰：「我聞」如何？

答：傳法菩薩自指己身。

今謂：雖即明指自身，須判所聞法體。

又曰：非謂我者定屬一人，謂諸陰界假者是也。

今謂：一人何妨假我？假我還指一人。者必在人，假辨非實。

又曰：《大論》三我。云云。

【第二十四問】

問：何不稱名，而但云我？

答：有三義故：一、不乖俗；二、自在等。

今謂：用世流布未為自在。世人未必共有自在，如集法傳三阿難。

三、我者，親義，世人共言我聞親也。若言阿難或非親聞。

今謂：我還非親，世共用故。況我非阿難，未堪承信。

又曰：我總，耳別。

今謂：總別實爾，而闕辨所聞教別。

又曰：大乘云根、識、心所對境和合方聞。然根有五義勝於識等，故根名聞。若但聞聲，可唯耳識。既緣名義，便在意中。故《瑜伽》云：「聞謂比量。」耳者，親聞於聲，與意為門，意方聞故。以二為門，熏習在總。因聞所成，總名為聞。廢別耳、意，總名我聞。此界以聲而為佛事，聲為所依，名等有故。菩提要因聞熏成故，由斯經中不說見、覺。

今謂：此釋勝於獨指行蘊，則失和合熏習成聞。但不辨《法華》而為所聞，未成準的。

又曰：「佛本願力，如來識上，文義相生。此文義相，是利他善根所起，名為佛說。聞者識上，雖不親得，然似彼相分明顯現，故名我聞。」

今問：如來聞者，二識何別？若別，不應二俱名識，不應三無差別。若同，不分凡聖之位。若名同體別，何不從智？若如來識，還從利他善根因緣而生，聞者亦從熏習因起，俱從因緣並無常耶？何以故？利他善根非本有故。還成似現，無異聞者。若佛本有，生亦本有；生若由佛所熏，佛亦由生所習。經云：「一切眾生即涅槃故。」《涅槃》初分，佛亦無常。

又問：佛識為遍為不遍耶？不遍同凡，若其遍者，遍凡識耶？若遍凡識者，與凡相似，同處現耶？異處現耶？云云。若云：「未尼、天鼓，無思而作」，此釋當理，須辨作相，而有五時同異之相。以前釋而無破立者，良由不知教法共別故也。

【第二十五問】

問：一時云何？

答：有二義故：一、說聽事訖；二、說聽相會。

今謂：說聽始終而為一時。相會在初，事訖在後。但云始終，即攝初後。然《淨名經》中前中後以為一時。《涅槃》晨朝至於中夜以為一時。此經八年而為一時。餘經例說，可以意得。然須明此始終等時，及辨化儀并辨法體。是故須云感應道交，此經唯為一大事故而論一時。

又曰：五陰和合，念念生滅，假立於時。

今謂：此時不對於法，但是柯邏羅等時，何關此經？

又曰：準唯識論，說聽二徒，心識變作。

今謂：生佛二變，如釋我聞。

又曰：不定其時，或長或短。

今謂：應對諸經，方云長短；直云不定，此亦不然。又於一經如五十小劫謂如食頃，此約一經之內不定，則不得判經初一時。

【第二十六問】

問：佛義如何？

答：自覺、覺他、覺滿等廣如諸教。不出自覺、覺他及以覺滿，自覺只是二智斷於二障盡耳。

今謂：諸經明此三覺不同。若《俱舍》、《婆沙》等，及諸部《阿

含》，皆悉明於三十四心自、他及滿，《大品》三乘共行十地，至第十地，菩提樹下一念相應，斷餘殘習，自覺、覺滿，亦以此覺而以覺他。次諸經論或云華王界，或云色究竟。受佛職位，破無明盡，成大菩提，名自、覺、滿，亦以此覺而覺於他。若《華嚴》中及以此經〈壽量〉，本論判三身菩提一時具滿，此是經論正文，而人多不探討同異。如前四義各有其因，各自成果，不知何以然耶？若云二智斷障，為更許別途？為唯許此耶？若不許別途，《大品》三智、四智所斷各各不同。

又曰：問三身之中何身攝耶？

答：準處、準機，若應聲聞，即應化身。準文準理，教諸菩薩即合報身。如此土眾，見異見燒，即是應身。若見不燒，即報身也。推功有本，即法身也。

今謂：聲聞何以無文理？菩薩何以去處、機？如靈山處，一處即多處。以所被一機具多機，昔聞聲聞之教理，至此乃成《法華》之四法。小菩薩之機、處，成圓常之三德。

又曰：劬師羅長者睹三尺而發心，五百婆羅門見灰身而起信，無邊身菩薩窮上界而有餘，住小聖之凡夫睹丈六而無盡。

今謂上界之餘未名真體。此經所睹，令見何身？不判此文，徒談境異。

【第二十七問】

問：「住王舍城」者，其義若何？

答：古人因此解梵、天、聖、佛等住。住名雖同，義意全別。語邃義幽之處，曾不屬心；名同理別之文虛張援據。

今謂：不尋異論，失在於茲。此是龍樹菩薩釋《大品》佛住之文，龍樹意以四住相望，不差於佛。見古人引，便謂古釋，望風斥聖，其過不輕。乍觀文筆之幽邃，未若鈴錫之下流。名同理別之文，請思向釋「如是」等義，亦復如是。

又曰：茅城，古先君王所都，多出吉祥茅草。崇山四周以為外墻，西通狹徑，北闡山門，東西長、南北狹，周一百五十里，子城周三十餘里。北門有窳睹波，是調達放象害如來處。次此東北有塔，是身子見馬勝得初果處。廣在《西域記》：

「頻婆娑羅王所都，編戶之家頻遭火災，居民怨嗟。王曰：『以我無德，民庶遭患，修何德業，可以攘之？』群臣曰：『大王德化，黎庶不謹，請制嚴刑，以懲後犯。若有犯者，遷之寒林。』王遂其言，乃先後宮失火。王曰：『我其遷矣。』命太子攝國事，自遷寒林。吠舍黎王，聞住於野，集軍來伐。邊候奏聞，王自建城，故稱王舍城。後以此施婆羅門，今純婆羅門居之。」置千王於其地，謬矣。

今謂：若檢大藏及諸記傳，皆無方可彰言。

又曰：城乃摩羯國之中，人王所都。表一乘乃三乘之中，法王所住之境；城出餘城，故經勝餘經。

今謂：此亦與前判教為妨。一乘三乘之後，何曾在中？中山最高，表過二乘，意亦如是。

又曰：城無物而不出，表無嘉德而不具。

今謂：難亦如是。若但過二乘，不出三祇，但為《婆沙》、《俱舍》所攝。

又曰：處有三，謂淨、穢、空；說但二，謂靈山及空，空處訖至經末。

今謂：與諸同異，亦未能論。

又云：標創會故云靈山。

今謂：亦與諸文為妨未論。

又曰《地論》云：「列菩薩眾者，輔翼圓滿。天龍眾者，眷屬圓滿。」

今謂：若釋圓滿，實如《論》文。但所說圓滿，未及此經。若同此經，他種何不授二乘記？

【第二十八問】

問：「眾」之來意，其意有幾？

答曰：來意有五：一、證信；二、顯德；三、啟請；四、當機；五、引攝。

今謂：曾聞古德立四種眾，大德欲假竊彼，義改彼名，仍闕結緣；證信顯德，兼於影響；啟請義當發起；當機名同，引攝亦在發起眾中。若依古立，無復欺誑。所用嘉祥，何惜少許言及疏主？

【第二十九問】

問：此眾之中，為幾權實？

答：依《佛地論》，一約處，化佛穢土，聲聞為實，菩薩為權。報佛淨土，菩薩為實，聲聞為權。今此化、報雙有，隨應兩權二實。初列靈山化佛，菩薩為權。後列《壽量》報身淨土，聲聞等眾一切俱權，況多寶、分身悉為化現。

今謂：不應《壽量》已前，萬二千人一切俱實。滿慈為是萬二千外？為是內耶？為在會內？為非會耶？若在會在數，復應問言，後方權耶？初即權耶？何故爾前內祕於大，外現小耶？身子既為法說之首，豈定實耶？四大聲聞一切實耶？菩薩八萬為盡權耶？是八萬人至《壽量》耶？若至後品，變為實耶？至後品時，無聲聞名，那云權耶？兩權二實，為二俱有耶？依向所問，何相違耶？至《壽量》時，《論》具三身。法身為復攝何眾耶？《論》云報身，即引經云無量無邊，豈指今耶？《論》云化身，即指經文伽耶所成，即報身耶？《壽量》之中，聲聞、菩薩，見法報耶？諸菩薩等見多寶時，變為權耶？諸聲聞等皆成實耶？故不可依，何須待問。

【第三十問】

問：束一切眾，為成幾類？

答：眾有十五：僧二：高名、無名；尼二：尊重、內屬，次聖德難思眾、帝釋眾、三光四王眾、自在眾、色眾、龍、緊、乾、修、迦、

人。後眾有六，謂多寶、分身、龍宮、地涌、妙音、普賢。

今謂：僧中立無名眾，何不為高名、隱德眾？若云無名，亦似無德。尼中可爾，但舊亦立內屬，故若云尊重，似非內屬。菩薩不應單云聖德難思。僧尼二眾皆有大權隱在小中。聖而叵測，直云聲聞。菩薩從跡，於理何爽？而云聖德，使濫餘聖。況帝釋至人，無不有權而引於實。若一概從跡，不應獨著難思之言。以隱餘眾，卻難思故。後六直列，理合如然。

【第三十一問】

問：若望他經，為同異耶？

答：六門分別：一、約三乘則無獨覺，《仁王》則有，下文亦云求三乘者。二、約三界無無色界，照不及故，《仁王》則有。三、約五趣則無地獄，獄苦逼故，《陀羅尼》則有，本為息苦，威力所致。此經進善，無暇故不來。四、約四眾無二俗，下威儀中則有。五、約八部無夜叉摩睺，下文具有。六、約二王無輪王，下文具有。

今謂：將初列文以對眾，何故不辨有無所以？緣覺之人，濫佛滅後，故列眾則無。下文有者，唯聞十二因緣故，若直云有無，莫知所以，或是集經者，略不列之。無色不來，言照不及，既非如來悲智短闕，應求不照不來所以，及對《仁王》有無之由。曾聞古釋甚有所以，何不思之？地獄不來，乃以進善息苦釋之，非無此理。《法華》終窮，乃是進善息惡之極。復言威力者，陀羅尼力，本佛所置。佛豈別假陀羅尼耶？必若別假，何不經經說陀羅尼，合其來耶？若有來不來，應有所

以。準望古德約乘戒等，豈不然耶？俗二眾者，何待威儀中耶？闍王所將，即其相也。八部二王或是略無，或別有意，既別序具有，必是略耳。

【第三十二問】

問：一切諸經列眾，先後必如此耶？

答曰：準《華嚴經》、《羅摩伽經》、《炬樓王經》、《和休經》、《大五濁經》，並先列菩薩，次列聲聞，論大小故。

今謂：或可爾，未必全然。

【第三十三問】

問：歎羅漢德，願聞其理。

答：大義有六，謂數、位、離、德、名、識。

今謂：理即如是，何無表彰及辨同異？可一切皆亦大耶？

【第三十四問】

問：「諸漏」乃至「心得自在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準《大般若》及舊論中有十六句，今依彼經以對論文。

今謂：此甚疏遺。論中諸句，但是釋於經中五句。何得取於《大般若》中十六句文，苦和會耶？兩大法雨等八句亦然。

又云：若依《般若》消十六句，可幾紙數？答：近六、七紙。

今謂：繫而不要，請不須說。

【第三十五問】

問：此中所列二十一人，從何次第？

答：或出家次第，如《報恩經》初度五人，次度耶舍門人五十，次度優樓頻螺門人五百，次度伽耶門人三百，次度那提門人二百，次度鶩子門人一百，次度目連門人一百，合舉大數，成一千二百五十。《十二由經》，佛成道後二年度五人，三年度迦葉兄弟三人，五年度目連。

今謂：此是部別見異，何足會耶？況《報恩》但言次第度。《十二由》則言其年數，已下次第，未必全依出家前後。

【第三十六問】

問：優樓等三，名有何義？

答曰：「優樓頻螺」，此云木瓜，胸前癭起，狀如木瓜。

又云：池中有龍，名木瓜也。「伽耶」者，即象頭山，亦云城，城近伽耶，名伽耶城。「那提」，河名，《因果經》說三人皆在河邊修道。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【第三十七問】

問：餘名如何？

答：舍利弗，此云鶩，即百舌鳥；亦云春鶩。

今謂：自古共云鶩鵠鳥，《詩》云「在梁」。似鶴，小鳥也。

又云：目連，此云大採菽氏，上古有仙，採豆為食。迦旃延，《大般若》云迦多演那，此云大剪剃，婆羅門姓，上古有仙，山中多年，頭髮長，無人剪，仙有子兄弟二人，俱來覲父，小者為諸仙剃頭，因此為稱。孫陀羅難陀，身長一丈五尺二寸也，佛到城二日度。尼中摩訶波闍，佛有三母，此為最小，大母生佛七日命終。耶輸陀羅，此云持譽，天人讚詠故也；相傳云乾達婆女，彼生男為樂神，生女為玉女，若玉女不應有子。

今謂：釋名雖爾，應問此中歎聲聞及諸名，與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、《般若》等經為同為異？若其同者，自初得道，遍歷諸會，具聞大小，德亦增進。豈一向如初？若一向如初，豈諸利智聲聞之人，被諸菩薩彈訶，為如來加說？來至《法華》，大機將動，宛然如舊？博地凡夫一席經耳，尚有所得。如何大聖始終無緣？若其異者，德隨解轉；轉相何似？請釋其途。

【第三十八問】

問：「菩薩眾」者，其義如何？

答曰：此諸菩薩有二門：一者、自行大智為首；二者、化他大悲為首。

今謂：菩薩悲智誰不知之？但大小乘殊，偏圓各別。四階成道，三

乘共地，《瓔珞》諸位，《華嚴》普賢、文殊、善財，及入法界諸知識等，為一概耶？有階降耶？《大論》、《大集》大智有三：謂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。慈悲有三：謂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既無分別，實暗所聞。

【第三十九問】

問：此諸菩薩是何地位？

答曰：皆八地已上，為簡小故，名摩訶薩。

今謂：若簡小乘，初心即異。簡小菩薩，未審菩薩從何以分大小別耶？若從諸教，如四階成道，三祇滿、百劫種相之初，亦未逮於《瓔珞》初信。更有諸別，且此未論。若也從位，十地望於等覺尚小，何須八地方受大名？

【第四十問】

問：諸菩薩德，諸句如何？

答曰：初「不退轉」者，不退有四：一、信不退，謂十信第六，名不退心故；次、位不退，即十住位第七，名不退住；三、證不退，即初地得無退失故；四、行不退，即八地已上，有為無為，皆能修故。

今謂：若釋不退，「信」、「位」之名，即指第六第七，方有不退名。「證」、「行」二位，無不退名，何名不退？若從義立，何須指處？若指處者，六七已前，為退不退？若不退者，十俱不退，何須分限？「證」、「行」二種，何以「證」前而「行」居後？信、住俱有不

退之名，向、行何事獨無不退？若證未極，更須修行。豈證真如，行有退耶？未審退相，其相如何？不知「行」退至何處止？初地已上，亦名為「位」，「證」位已上，「行」位若退，安知「信」及以「位」二種不退？

又曰：樂說辯才者，四辯、七辯。七辯者：一、捷辯，以無謬故；二、迅辯，如懸河故；三、應辯，不差機故；四、不謬辯，契當理故；五、無所斷辯，如連珠故；六、義味辯，多義理故；七、最上辯，如雷震故。

今謂：應辨所說寬狹不同，判諸菩薩所演各別。信知三祇共位，不關普賢、文殊。

【第四十一問】

問：諸菩薩等，因緣德業，名義如何？

答曰：文殊在北方常喜世界作佛，名歡喜藏摩尼寶積佛，聞名能滅四重。

又曰：過去作佛，名龍種上尊王。

又曰：肇云此諸菩薩皆無生忍。無生忍者，無處不生。

今謂：肇意豎通，少分可依。

【第四十二問】

問：「說大乘經」至「佛所護念」，其義如何？

答曰：《論》云：欲說法時成就。

今謂：《論》云：「如來欲說法時至成就，為諸菩薩說大乘經，名《無量義》，乃至法門故。」既云欲說，即指《法華》名為正說。說《無量義》，猶名為欲。

【第四十三問】

問：何以先說《無量義》？

答曰：有三義：一者、依人，先為菩薩說《無量義》；次為聲聞方說一乘。二者、依利，先以一乘利他教理，化根熟菩薩，次以一乘自利行果，方化退大聲聞。三者、依法，先談《無量義》法體，次說《法華》法用。

今謂：三義各有大妨。若為菩薩說《無量義》，不知《無量義》為何乘？若言先為菩薩，何故彼經列眾具列聲聞及菩薩眾？其數乃與此經無別。故〈十功德品〉廣說：「不可思議十種大功德力已，一切菩薩得無量義三昧，或得百千陀羅尼門，或得菩薩諸地諸忍，或得支佛、羅漢四果。」又〈說法品〉：「三萬二千菩薩得無量義三昧，三萬四千菩薩得無量陀羅尼門。四眾八部王及仕女百千眾俱聞佛所說，或得暖法，乃至世第一法，須陀洹乃至羅漢、支佛，及無生忍諸陀羅尼。」此等豈非益聲聞耶？菩薩舉數，聲聞云「諸」，驗知諸言表多，安得云獨為菩薩耶？若言此經為聲聞者，「菩薩聞是法」等，〈分別功德〉菩薩得益。又下諸品，聞品得益，過於彼經。

又云：二、依利者。

今謂：自他之言，不應別對。若在能化，俱有自他二德具足。若在所化，先須自利。聲聞得記，發誓弘經。若得記已，還令自利，而此行果何殊小宗？況復一乘須具自他，豈可分之以為兩段？況復教理唯被菩薩，行果唯為聲聞。只為聲聞昔迷大教而失大理，而今還以迷教理之行果與彼聲聞。何不只依《法華》之前具四法之小教？況與釋名四法相背，又若《無量義》已說一乘，何須更說此《法華》耶？

又云：言體用者。

今謂：二俱一乘，並有體用。用即利物，物益須體。豈有以無用之體化彼菩薩，闕體之用教此聲聞？無用有體之一乘，有情咸具。無體有用之一乘，外道神通。當知彼化三乘名之為用，此經實相妙體灼然。是則彼經，從體開用之一乘，故三乘稟益。此經是收用入體之一乘，故令三歸一。故《無量義》云：「無量義者，從一法生。」此經云：「種種因緣，皆成種智。」況復體是法本，無益於人，何得三番分張異釋？

【第四十四問】

問：大是何義？

答：《十二門論》六種釋大：一、出二乘；二、佛果最大，此乘能至；三、佛所乘；四、能滅大苦而與大樂；五、觀音等大人所乘；六、盡諸法源底。

今謂：過二乘獨在佛，息大苦、盡法底，諸經共有。然須簡出，豈《無量義》耶？

又曰：《攝大乘》。《對法》有七大：「一、境大，緣百千教法故；二、行大，具二利故；三、智大，了二無我故；四、進大，三僧祇故；五、方便大，具悲智，離二邊過故；六、證得大，成就十力、無畏故；七、業大，窮生死邊際，建佛事故。」

今謂：須簡意，亦同前。

又曰《勝鬘》一乘，「一乘即大乘，大乘即佛性，佛性即涅槃。」

今謂：《勝鬘》是權一乘，今經是實一乘。何得以權來釋於實？權實既殊，涅槃豈等？云云。

【第四十五問】

問：諸經如《淨名》等，並有異名，此《無量義》有異名乎？

答曰：論中具列一十七名。初名無量義乃至第十六名妙法蓮華，第十七名最上法門。

今問：對前三異，則名異義異，本不相關。若其相關，名異義同。此經亦應名無量義耶？如其亦得名無量義，乃是此經與彼同體、同法、同人、異名而已。若異名而已，已聞《無量義》竟，何須三請，更說《法華》？若也不同意，與論妨不？況論但云是《法華》異名，不云《無量義》也。

又曰：《無量義》云：「無量義者，從一法生，其一法者，即是無相。如是無相，無相不相。無相不相，名為實相。菩薩安住如是實相，發大悲心。」

今謂：故知如是安住，能開實相，發菩提心，則與今經能會之實，其相永別。

又曰：《無量義》云：「善男子！菩薩若能修一法門無量義者，必得疾成無上菩提。善男子！如一種子生百，百生千，千生萬，萬中一一復生百千萬數，乃至無量。此經亦爾，從一法生乃至無量，故名無量義。」彼釋曰：此經不唯取所出教理，無量義體即真智境體。

今謂：彼經正明從一出多為宗，何以棄所出之無量，取能出之正體？體雖極要，經意不然。若然者，從一出多，何異此經會多歸一？同異屬目而無解分，辨異則以三義，取體爾乃同為一類。此事可見，何以固違？

【第四十六問】

問：既知無量義名同異，若是餘名，不能盡理追逐。第十六名名《法華》者，前雖略釋，因茲更問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一、出水義，以所詮理名華；二、華開義，以能詮教名華。

今問：經詮因果及以權實，以故蓮華譬彼二雙。何以但語教理，棄蓮存華？開與出水，華實無缺。安得二時輒分能所？況復與前四法義違，然亦與向行果文背。

又曰：無量義者，又有三義故：一、名「無量義」，體用勝故；二、「教菩薩法」，化根熟故；三、「佛所護念」，依佛有故。

今問：何故前對《法華》，但有體而無用？今獨釋無量義，乃云體

用勝故。又勝何經，名之為勝？若勝小乘，未足為勝。若勝大乘，《法華》亦在大乘之根。若當體名勝，小乘亦然，何獨此耶？

【第四十七問】

問曰：曾聞他問《法華》亦與《無量義》同名，何故此三昧起，方說此經？

答：有五解：一者、蓮華二時得名，彼如未出水時，性能出故，故未化二乘令趣一乘。此經如出水，正化二乘。二、彼正化菩薩，傍化二乘；此正化二乘，傍化菩薩。故彼正名無量義，傍名法華。此正名法華，傍名無量義。時異體同，然將教理以對行果。三、彼據智體名法華菩薩也。此約智用名為法華，會二歸一故。四、彼以理教，名無量義，菩薩已修一乘因，趣一乘果。故不為說行果一乘，名蓮華，由但不知應病與藥之教理，但說教理名為蓮華。此聲聞未能應病與藥，故不為說教理蓮華，但說行果蓮華，令趣入故。故下經云「乘此寶乘，直至道場。」因行蓮華也。「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」，果蓮華也。《論》云：「開者，無上義；示者，同義；悟者，不知義；入者，令至不退轉地義。」釋曰：前三是果，後一是因。五者、彼以教理二種名蓮華，此經對彼二乘，教、理、行、果並名蓮華。前之三義，彼此體同；後之二義，此寬彼狹。

又曰：實理經文上下，亦通教、理、行、果。

今謂：五義釋異，自覺不當，乃伏云：「理實上下具於四法」。當知上來，二二異釋。其義自壞，何須更難？且如第一義，立彼如未出水

時。若以聲聞未迴心時，名未出水，則爾前諸教，一切皆然，何獨《無量義》耶？二、傍正者，彼經亦應少許聲聞於彼得記。若全無者，何名為傍？只應有無相對，何名傍正相對？若言此經正化二乘，即應聲聞得益多於菩薩，何以菩薩得益倍於餘經？若言彼經正化菩薩，菩薩得益應多於此，如何少耶？若云但是名傍正者，《論》中直列一十七名，名既並施，傍正何在？正即俱正，傍亦並傍。三、體用者，已如前難。四、教理等，其義已壞，但開示等四，準《論》文中，不云因果。然論釋「開」，只云「如來能證，令眾生知」；次釋「示」，云「法身平等示眾生知」；釋「悟」中，云「唯佛一乘，令眾生悟」，並無果名；準不退地，其地卻成，直至道場。道場是果，何名為因？其第五義，亦隨前破。言「菩薩不知應病與藥之教理」何異聲聞？只緣聲聞之人未知，正應授與。故知聲聞自行義強，唯稀化物。菩薩化他久著，唯應進行至果。若果不須，至〈分別功德〉，何須進位？諸義既廢，何論寬狹？

【第四十八問】

問：從「佛說此經已」至「不動」者，其義如何？

答曰：表智處得理，方可說法。

今謂：此為入於何等三昧？得何等理？若入無量義三昧，還得無量義理，只應正為菩薩而說教理。若入法華三昧，經文但云「入於無量義處三昧」，況復得理，應記二乘。

又曰：若不入者，則有分別動搖，說不自在。今入三昧，身心不動，離於分別動搖，於法自在。又離一切障，謂入三昧離諸定障。若無

定者，於障及說不自在故。

今問：何以將《婆沙》之義，用釋《法華》三身？吾今此身即是法身，不謀而應，無運而作，佛不入定，何障何縛而不自在？但為示化儀，現入定相。亦令見者，得四悉益，得種等益，得顯密益。

【第四十九問】

問：曾有人問佛常在定，何須云入？

答曰：有十義故：一者、隨緣動靜，利物故；二者、為放光，若不入定則非佛瑞；三、凡欲說法，須先審機；四、顯法殊妙。

今謂：此四既然，餘六請止，與前釋佛，氣類欲同。若言隨緣動靜，如須菩提，亦不違物情。若言：「放光不入，則非佛瑞」，如《般若》中支節放光，及《涅槃》中面門放光，乃至諸經凡有放光，豈必入定？若言審機，與《婆沙》中，日夜三時審機何別？若顯法妙，《華嚴》、《般若》及以《大集》、《涅槃》，直爾說之，豈不妙耶？故知此四並附小乘，非《法華》意。

【第五十問】

問：「天雨四華」其義如何？

答曰：華名柔軟，表見者離於剛強麤曠三業。

今謂：華表顯實之徵，預呈開權之兆。但除麤曠三業，欲定亦可治之。

【第五十一問】

問：華既如是，四者表何？

答曰：表度四生，興四念住、修四生勤，獲四神足、行四法跡、證四諦、截四流、斷四繫、去四軛、得四妙智、悟四涅槃、證四德。

今謂：華本表因，不應指果。若也指果，天應雨實。況但以多四，連煩為對，不知四內，大小相違。應知四生，唯在界內。若度界內，興何四住，證何四諦？乃至流、軛，羅漢已祛，故未是得四智等人。等是煩列，何不更列四大方海等耶？

【第五十二問】

問：云何此界地動，地界不動，放光則及他土？

答曰：光明寬狹，或唯此界。如《阿含經》，下生入胎，乃至轉法輪等，皆有六動、十八動等。又《勝思梵天經》七因緣故動：「一、怖魔；二、攝散；三、調放逸；四、念法相；五、令觀說處；六、令熟者脫；七、令隨順正義。」

今謂：大小乘經雖皆地動，當其部會必不徒然。大小不同，各有所以，況須云廣狹所以。故知後代弘教應求旨實，若《法華》中只同小教，大小法相亦應無殊。信知古釋可依，近代未為準的。

【第五十三問】

問：放光瑞，其義云何？

答曰：前雨華動地，未是殊絕之能，是故今更放神光希奇。

今謂：若華地非殊，應表餘教。若也，與光共表今經，如何其瑞有絕不絕？

又曰：放光七義：一、令信佛最勝；二、破癡暗；三、引出世；四、表內發智光；五、息眾苦；六、召眾至；七、令厭色境。

今謂：此全不是《法華經》瑞。《四含》何曾不云佛勝？所破之暗，暗體如何？若欲界癡，外道初禪已能斷之，外道尚除下八地癡。小乘出宅，已名出世。證得初果乃至三十四心亦名智發。三界之惑，小智先無。此中放光，非為召眾。不淨觀者，色境已傾。若表他經，必無是過，儻在《般若》，猶召勝機。《大集》、《華嚴》還招物議。

【第五十四問】

問：其光何故偏照東方，但萬八千？

答曰：西方以東為上，表《法華》唯被佛性大乘，不被餘性。

今謂：自釋別序已來，至此言涉今典。若然，唯被佛性，佛性無偏。定聲聞，人天流轉，此中豈無佛性者耶？

又曰：「萬」表涅槃寶渚萬德，八千表菩提、白牛、八正。

今謂：萬德可爾。千數如何但以八表八？而復不云一乘八正？無簡小乘，義尚通途，未足以為《法華》之表。

又曰：振地唯在此界，偏驚有緣。放光照萬八千，顯明權實。

今問：若唯此界不涉他方，何故妙音往來，十方地踊，普賢神力，

此等亦何？

【第五十五問】

問：「六趣」名相，於此要耶？

答曰：光中既見，理須消釋。此應六門分別：

一者、釋名。趣，謂所趣。假者，起業所歸趣處。《地持》云「所受自然」。《俱舍》云「光潔自在名天」。《涅槃》云「多思」。《雜心》云「意靜名人」。《雜心》云「從他求」，又云「飢虛多畏名餓鬼」。《俱舍》云「傍行、傍生名畜」。畜養之義，人之資具故也。捺落迦，此云苦器。其處不定，非唯地下。阿素落，云非天，

今謂：此之翻名一切大同，無顯今教。

又云：二、出體者，皆以第八異熟識而為趣體，無覆無記性攝。故《唯識》云：「此第八識，是界、趣、生施設本故。」「是為趣生之體，無勞別執實有命根。」

今謂：凡諸釋義，須分大小。若小乘經未明第八，欲釋趣體，亦第八耶？若小乘能造，如《正法念》：「六道皆由心之所造，即第六識。」若言所造，能趣所趣不越命根。若從大乘，第八為定，大乘須分偏圓不同。若從圓教，從無住本，世間常住，常住世間。水波波水，終無別號。

又云：三、開合者，總一生死，二，謂善、惡，分段、變易。

今謂：若約小乘，無變易名。《法華》依大，則有變易。復應消釋

六趣之中，幾聞、不聞，開、不開等。今經只云受報好醜，復何得以變易加之？若言變易在六趣中，則須分分段六趣、變易六趣、實六、權六、本六、跡六。若大乘中通云生死，方可二種相對論之。又若變易在六趣中，釋六趣時，即云變易者，諸佛常體遍一切處。若釋六趣亦可為三：一、分段；二、變易；三、佛身。

又曰：三即三界，四即四生；及以四有：生有、本有、死有、中有。

今謂：夫離合者，開一為多，合多為一，餘數亦然。故生死與六，六一相對，此則可爾。若對四生、四有，未必全然。四生與趣，相攝不同。生能攝趣，趣不攝生。況人傍生，全攝四生。獄天中有，寬狹永乖。生等四有，一一攝六。以四對六，開合不成。

又曰：方便、因緣、有後、無後。

今謂：《攝大乘》所立四種，寬狹永別。雖俱名生死，高下不同。六趣但合，在於分段，四俱不攝。若順變易在六趣中，進退有妨，已如向問。

又曰：或五，除素落。

今謂：若以此五，開合亦殊。應知變易隔在五外，何名開合？方便等四，都不相關。

又曰：或七，五趣并業，及以中有。

今謂以業中陰而對五者，乃成三重列於六趣。等是重列，何以四中但加於中，除生本死，若有去取，不成開合。

又曰：或九，謂九有情居。

今謂：但對六趣，此則可爾，由前復對變易生死，及以四有，故亦不成。二十五有，不成亦爾。

又曰：餘三門在第二經中。

今謂：亦如後破。

【第五十六問】

問：見諸菩薩及種種修行等義，何耶？

答曰：不出三寶，僧開三乘。

今問：種種之言，多耶？一耶？頓耶？漸耶？大耶？小耶？既云：「光之所照，本顯權實」俱同。種種之言，權耶？實耶？與此經會，同耶？別耶？若同，何以三乘未會？若異，何能顯經？若實，不應種種。若權，與此永乖。大、小、漸、頓，準例可知。

【第五十七問】

問：「涅槃」何義？

答曰：六門解釋。

今謂：施教之來，意在修行。何棄行而全略，至涅槃而廣張？涅槃為行之所期，應對行以分判。

又云：初出體中，具列四種，謂自性清淨、有餘、無餘及以無住處。

今問：華臺始滿，初成正覺；有餘、無餘其相何似？

又曰：二、釋名者，出所知障，名為法身。《勝鬘》云：「在纏名藏，出纏名法身。」

今謂：引《勝鬘》，此說甚有典據。然應須辨，與《涅槃》等諸大乘經同耶？異耶？藏名含藏，在纏之時全藏為纏，如何復云能藏？若云含法，則藏是能含，法是所含。此之能所，與惑別耶？與惑同耶？又復含者，為唯含染亦含淨耶？為唯含因亦含果耶？為唯含凡亦含聖耶？若一法不含，不名一切。若俱含者，巨有所妨。不含法身，不名為藏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祕密之藏，三德具足。」若《勝鬘》藏，三德不具，非如來藏，是眾生藏。

又問：佛性與法身，同耶？異耶？所言佛者，從何立名？果耶？因耶？若從因者，因無佛名。若從果者，凡即是佛，何名為性？故知《勝鬘》是未了之說，是以因藏，對惑言之。

又曰：三乘俱坐解脫床，亦非大涅槃。

今問：三乘俱坐，既俱非大，驗知菩薩有大非大。若也非大，理須《法華》更會。何得輒云會唯二有？若非大不會，現違經文。「菩薩聞已疑除」「善行」，若依此義，自語相違。

又曰：由擇滅故，體如伊字。

今謂：圓經無擇滅稱，何得以三十四心之擇滅，用釋五十二位之涅槃。

【第五十八問】

問：文殊師利何故獨名法王子耶？

答曰：未紹法王之位，獨得王子之名。

今謂：餘者不稱王子，一切皆應上慢。龍種尊王古佛，不合更稱王子；逸多現居儲君，何無王子之號？《方等》列眾十一菩薩皆名王子，應當皆悉位居等覺，方受王子之名。但知諸經或略或存，如《淨名經》歎菩薩云：「近無等等佛自在慧」皆等覺也。故所列菩薩，亦略王子。

又曰：文殊菩薩是第四依，已供八恒，并前三依，供二十六恒。

今謂：四依供五至八，如人步涉，所至近遠。劣者始行五百，次者六百，次七，次八。豈令次者行於十一，次行十八，後者行於二十六耶？故知只是一一加之名六、七、八。如聲聞人出化城時，豈歸凡地行初由旬？只於三百，即前進也。此見小乘修熏禪者，有五階差；五各三品以後，後人三三增之，便謂四依供佛亦爾。若其五人各行三百，道理最後一千五百，故知此中不須別釋。

【第五十九問】

問曰：何故以恒河而為喻耶？

答曰：有五義故：一、由沙多；二、世人計為福水，入中滅罪，沒死生天；三、劫劫名存；四、佛多近住；五、眾人共悉，乃取池口初出方四十里沙為喻。

今謂：夫兼俗之言，事須去取。若全用者，五義之中豈緣第二沒者

生天？佛取為喻，故應須簡第二，存四為信之首。

【第六十問】

問：七寶名體，其事如何？

答曰：一、金，《說文》云：「五色，黃者為長，久埋之不生。」百鍊不輕。二、銀，亦曰白金。三、珊瑚，《佛地論》：赤色石脂樹形。四、真珠，即赤珠，《佛地論》：赤蟲所出，或珠體赤。五、末尼如意神珠，無琉璃故開二珠。六、車磔，青白間色。七、馬腦，此言杵藏，或胎取堅實。

今謂：經意釋施，以辨度相，用辨今經，判五時別。直釋名體有何不可？然文正意，事在辨異，以顯於同。若不顯同，何繁說耶？

【第六十一問】

問：車等如何？

答曰：車者，夏后氏奚仲造之，古音居。行居人也。今曰車。車者舍也，行如舍故。乘者，駕也；《周禮》云：載也。輦，輓車也；人前引之，古卿大夫皆亦乘之，自漢已後天子乘之，故今天子皇后所乘者曰輦。輿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車，輿也。」又云：「無輪車也。」作輦非體。欄，鉤欄也。門遮也。楯，檻也；縱曰楯，橫曰欄。華蓋者，西方暑月，持之遮熱。

今謂：釋名雖爾，須會此經，意亦如前。

又曰：《唯識》云：「具足攝受，方成度相。」頌曰：「安住與依止，意樂及事業，巧便向清淨，度成由此七。」於此中但舉迴向一。

今謂：雖有清淨之言，為有相耶？為無相耶？非相非無相耶？與《華嚴》、《般若》施為法界，及《攝大乘》與《大品》中度度攝六，為同異耶？

又曰：施有五種。謂至心、信心、隨時、自手、如法行捨，此五即攝七中事業。

今謂：既攝入七，問意同前。都無《般若》無住相故，亦無《楞嚴》互相攝故。

【第六十二問】

問：此中經文六度之相雜亂次第，二種何所表彰？

答曰：雜在地前，次在登地。

今謂：教純、行雜，一切皆然。純雜相望，乃雜進而純息。何者？正行施時，未修餘故。

又云：若云：「初地成就檀波羅蜜」，「餘非不修，但隨力隨分」。

今謂：不審初地菩薩為破何戒？違何則瞋？不行何行？何惑所亂？有何愚癡？世人但知信權教而迴轉，不窮實以歸宗。今文因光所見，乃見地上地前，及以七地尚乃不知，地前為何所表？不判所表，徒設餘辭。況所釋行相，全同人天戒善而已。

【第六十三問】

問：從「或有菩薩」至「無上道」，文相如何？

答曰：初之一行，是後得智。

今問：後得智體，獨在於佛，亦通菩薩。若根本智在佛獨有，如何後得屬菩薩耶？故知深是不要此解。

【第六十四問】

問：「爾時文殊」至「大士」，何義理耶？

答曰：此答成就也。

今謂：大文雖即在答成就，今此初文，是經家序出答人，非答成就文也。《論》中但云：「文殊師利以宿命智，能答彌勒。」不云此文為答成就。分文既誤，何足可怪！

【第六十五問】

問：從「如我惟忖」去文，是何義耶？

答曰：《論》分此文，云：「成就十種事，初是大義因成就。」經但五句，《論》有八句，應作四對。

今謂：《論》以八句釋於五句，何須以增句，添經文耶？廣如疏記。

【第六十六問】

問：十號名義何？

答：《瑜伽》云：「無上丈夫調御士，薄伽梵為第十，即世尊也。」故知如來，是下九號之總序也。

今謂：此亦譯人意別，何足和會？什公善曉音辭，計無忝於新學。所譯經論皆如此經，何得後譯獨為前後？故笈多《添品》一句不改，後代豈可過笈多耶？

【第六十七問】

問：「頗羅墮」，唐名何等？

答曰：此婆羅門十八姓中之一。

可爾。

【第六十八問】

問：「八王子」名，為何表詮？

答曰：應為四對：一、大智大悲；二、了有了空；三、進善破惡；四、達偽知真。

今謂：直聞所對，對甚分明。及至屬名未為的當，如何有善，名為悲智？無量及寶，為了有空；唯進善破惡，稍欲相似；響雖虛假，不可全偽，法通真俗，未必無假。

【第六十九問】

問：「彌勒當知」至「汝身是也」，此是何文耶？

答：古今相即也。

今謂：自古章疏皆云結會古今，而忽改為古今相即，何足為奇？人雖相即，事處天隔。

【第七十問】

問：「琉璃」是何義？

答曰：應云吠琉璃，無吠，略也。頗黎應云頗胝迦，即水精也；亦云水玉或白珠。《智論》云：「出山石窟中，俗云過千年冰而化為之。」若西方地熱無冰，何物化之？但應石類。

今謂：此釋甚佳。

○釋方便品

【第七十一問】

初來意中云：一、依八品為正。蓮華有出水、開敷之二德，妙法具果秀、行竦之兩能。今經唯為一乘故，破二會二，歸於一乘，為《法華》宗主。

今謂：始欲設問方便之由，子既自云，不無疑失。三周既無緣覺之人，何得但云破會二耶？菩薩須破，非止一文。至下諸文，子當自按。

又曰：亦可十九品為正。初十二品明一乘境，〈安樂行〉明一乘行，〈壽量品〉明一乘果。

今謂：前何故云八品明於一乘之境？至此那忽加四品耶？境無餘三，已如前難，〈安樂〉唯行，〈壽量〉唯果，及〈不輕〉等合入果耶？不便如前。

又曰：十二品中初八品正明權實，三根得記。〈法師〉下三，勸募持行。下之一品，稟命捨權，持行實法。

今謂：何故適云十二品明境？今即忽爾屬行。境乃是理，行是能趣。又聲聞之人聞三周時，權已被會。豈至〈持品〉方勸捨耶？又捨不名會，「於一佛乘，分別說三」，則知三是一家之三。如於一拳分別說指，今還合指以成於拳，故知捨指，何異捨拳？若其捨權，無實可趣。若三周末捨，領解空談。若言自行持實，化他持權，是故須勸持於權者；自三周來，聲聞何處尚自執權而言勸捨？

問：《論》文從此〈方便品〉去，謂何文耶？

答曰：《論》曰：「自此已下，示現所說因果相故。」釋曰：此下明經宗旨，所說因果體相相狀，此有三釋：一者、所說諸佛智慧為果，能詮智慧教門為因。

今謂：能詮、所說悉皆是教，況教因智果，未見明文。諸佛乃以教為行因，行為果。棄行存教，有言無實。端拱待理，終無此事。若佛智是果，何獨云境？諸佛有果而具境，眾生有境而無果。境通果別，通別混和。況復此果濫於〈壽量〉。

又云：二者、三請已明一乘之事，開、示、悟、入，前三為果，後一名因。

今問：向以教為因，今以入為因；二因參雜，兩果縱橫；因一果三，違論如向。

又云：三者、初智及門，門因智果。開、示、悟、入，三果入因。教、理、行、果，俱《法華》故。令識昔者教行，方便說三，今談乘體，理果果慧唯一。聽三乘之教，解一乘之理。行三乘之因，證一乘之果。《法華》意也。

今謂：「教、行、理、果，俱《法華》故。」別對義壞，已如前難。若四俱《法華》，則昔亦有四。聲聞在昔，豈無昔四？若今昔並四，何以乃云識昔教行，談今理果？又何以前對無量義，即云行果？今對昔小，即云理果？豈以所對不同，即令能對互失？又豈有聞三解一，證一由三？若聽行三乘之教因，解證一乘之理果。昔教既具，昔應已證，何待今耶？況聽小悟大，都非主對。又云：聲聞聽三，為聽三之一？為總聽三？消釋糾亂，不可整理。

【第七十二問】

問：何名〈方便品〉？

答曰：先明字訓，便字應房連反。

今謂：此是北人喚字不正，反音又誤。依北應云傍連反，依南應須去聲呼之。

又云：他釋云：佛智有二：一、真實智；二、方便智。

真實智有二：一、實法；二、實智。

實法亦二：一、體實，謂有為、無為；二、真實，謂真如妙理。

實智亦爾：一、如體實智，即觀體實無漏真智；對凡妄智不知名實，根本、後得二智俱是。二、證真實智唯正體智。此有五對：一、對妄名實智；二、對事名實智。三、對相名實智。四、對知詮名實智，此之四種實智，皆是唯觀第四真智；餘四所對，如次皆是四世俗智。五、對權智名實智，謂一乘理智對二權智；此依證智，以第四真智對後三俗智；若依趣入智，以第三真智對第三俗智。

方便智有三或四：一、進趣方便智，謂見道前七方便也。有則曰方，隨宜曰便。二、施為方便，謂善巧波羅蜜多。後智妙行二利；蒞真入俗曰方，自他俱利曰便。三、習成方便，同體諸法巧相習成，且真如中具恒沙佛法。以智為門，以識為門，皆攝一切。包總有則曰方，以少含多曰便。四、權巧方便，實無此事，應物權現，以三業權化；利物有則曰方，隨時而濟曰便。

又有三方便：一、接下方便，下文云：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。」即權巧方便；此乃有三，謂身、語、意。二、顯上方便，如《淨名》云：「無方便慧縛，有方便慧解。」及下文「我設是方便」等。三、通彰方便，下文云「何故世尊慇懃稱歎方便」等，乃至《瑜伽》十二種方便等。

今謂：此五對真智，三四方便，不知真實智外別有方便，為真實內

即方便耶？不見融通，直爾分釋。若望今〈方便品〉，但有方便而無真實，非《法華》方便。立進趣方便，不知更令世尊修七方便，為復世尊用七方便令人修習？若令修習，與小乘何別？入俗不知復入何俗？三乘共地，七地，已上亦能入俗。習成乃是菩薩因行，不知復行何波羅蜜？為《婆沙》中前四後二，為《華嚴》、《攝大乘》、《楞嚴》中諸度等耶？若無簡擇，佛何故於諸經之中所說不同、所被不等？唯第四權巧，可為方便。與諸經共，未可全用。

次「接下」者，云無二三，乃是破下，何名接下？況復不是今經之意。言「顯上」者，乃引《淨名》無方便等，此亦不然。彼經四句二二相對，方便與慧更互相須；具乃名解，闕即名縛，乃是上下更互相顯，不名顯上。言通彰者，不知以何而為彰體？若以二乘為彰，與接下何別？若云佛身中障，與進趣習成等有何別耶？故釋《法華·方便品》者，先須與諸大乘經中簡擇同異，方可出其正慧之體。若不爾者，如何得出諸教之上？空歎芭蕉，具如前難。

【第七十三問】

問：此〈方便品〉即以方便而為其體？為別有體？

答曰：以後得智為性。《唯識》云：「說後五波羅蜜，皆後得智。」今從根本智。

今謂：消今《法華》之文，不應引於《唯識論》釋，唯識自通諸部方等，以彼方等彈呵二乘，挫言敗種，論順經旨，權云種無。後弘經人不曉斯意，以申敗種之論，用通再活之經。先不生者，今皆生之；安得

今已生竟，引論滅之？故知論中破小破外，今經正意會小會外。破會天隔通義不成，況方便之名，不在根本。況根本、後得，並有方便、真實二種。若根本無方便，云何經言「如來方便波羅蜜皆已具足」？若後得無實，何故經云「今為汝說實」？既是俱具，何可依論？但論無圓因，非今經意，故不可用。《論》云：「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暴流，我於凡夫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」此與「世間相常住」同耶？異耶？與「為眾生開佛知見」，與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等，為同異耶？不同之事，非此可申。

【第七十四問】

問：品初云「從三昧安詳而起」，為從何等三昧起耶？

答曰：雖是無量義三昧，多是第四禪。

今謂：經文但云「入於無量義處三昧」，何以專趣貶佛之定，而云多是第四禪耶？若言諸佛成道說法入滅等，皆在第四禪者，此即附傍方便小教作此說耳。如何經文自云欲說《法華》先入無量義定，改云入第四禪？如《華嚴》中佛欲說法，亦先入第四禪耶？

【第七十五問】

問：何以獨告舍利弗？

答曰：隨深智慧與如來相應故。

今問：身子為未聞《法華》，先相應耶？為得聞竟，方相應耶？今既未聞，若已相應，何須更申三請之慕？豈身子諂附，知而強請耶？等

取相應，應告文殊。文殊既曾釋彌勒疑，復愜眾望，故聲聞智與佛永乖。

又曰：一聞即解。

今謂：此乍可爾。但未聞、未解，何名相應？

又曰：根相應，非智相似，名為相應。

今謂：此乃自壞向義，復違論文。

又言：根相應。

今謂：此則須云機感相應，則端美矣。中下二周，時未至故，故知相應，甚不應理。

【第七十六問】

問：何不告菩薩？

答曰：有五義故。

今謂：不須餘說，但直述其旨。

又云：答曰：告不定性，兼持所餘。所餘者，即定性人令不愚法。

今謂：兼即是被，不愚即解。何名此經不被定性？前後相違，無可承準。

【第七十七問】

問：經云「其智慧門」等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有二，智慧及門。《論》云：「一、證甚深即智慧理；二、《阿含》言教甚深。」

又曰：一切種智者，謂有為無為、有漏無漏。若教若理，此即是境。一切智智者，一切智即根本智。重云智者，即後得智。今以理窮，智慧有五，攝一切法：一、智性，謂真如。

今謂：真如是境，境性非智。智性照境，寂智照故應別也。

又云：二、智相，謂根本、後得二智為體。

今問：何以釋相而云體耶？應當戒體是戒相耶？真如之體亦即相耶？亦可四相名四體耶？

又云：三、智伴，謂塵沙萬德有為功德。

今謂：智屬了因，有為功德乃屬緣因。福慧二嚴準此理異。

又云：四、智因者，謂能詮教。

今謂：今智在果，非教可辦。行解相資，方乃至果。彼弘教者，機感相稱，時熟果滿，方受智名。

又云：五、智境，謂有為無為、空有、真俗。

今謂：此智既唯真如為性，復以有為無為為境，境與真如為同為異？性即真如，則不名智。若名為智，應照真如。若但以真如為性，不照真如。若以真、俗、有為、無為等為境，何異二乘不照真如？即只但照三界真、俗、有為、有漏，即彼伴耶？

又曰：今依實勝慧，唯取性相為體，故火宅、牛車即是智相，牛車

言行，各與一故。

今謂：不知，如何賜子真如及以二智？今為說教，何以不云賜其智因？復云：聲聞但入初信，唯得教故。若言行，聲聞之人行未辦故，故不可以果中二智與諸子等。

又曰：寶所舊有，即是智性。

今謂：若云舊有，乃是眾生本有覺藏，還賜眾生理本之藏。何名果地根本等耶？

【第七十八問】

問：無量知見，其智既以真如二智為其性相，何謂無量？

答曰：性、相、伴、境，如其次第體遍、用寬、德備、法廣。如空無限，德數無窮，終必無盡，故曰無量。

今謂：五中何以但取性相為體？何釋無量總舉四耶？此是智慧之無量。無量若四，智慧亦四。豈至無量而加二耶？

【第七十九問】

問：「其智慧門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曰：《論》云：「其智慧門，難見、難覺、難知、難解、難入。」釋曰：凡夫現量智不知，名難見；凡夫比量智不知，名難覺；聖智有二：一、有漏；二、無漏。世俗智不了，名難知。無漏智有二：一、想本；二、後得。初無漏智不知，名難解；後無漏智不知，名難

人。人者，證也。

今謂：經對二乘鈍根菩薩，名為難解及以難入。難非不入，即應入故。又對前稱難，今非難故。何以云佛二智不知耶？佛若不知，為以何法而教他耶？若以小乘無漏智，初後不知為難解、難入，此似可爾。於今正入，後非不入。《論》以前三釋於後二，難見故難解，難覺知故難入。如何以小二無漏智與佛二智同一釋耶？

【第八十問】

問：二乘之人，為唯不得此五種智，餘亦得耶？

答曰：所得解脫，三乘同證。般若、法身、相、性智慧，彼所未得。

今謂：若未得此二，餘亦未得。既許三德無前無後、不縱不橫，如何一德許二乘有？得一則三種俱成，無二則信三咸闕。而見經中云：「佛說一解脫義，我等亦得此法，到於涅槃。」即將以為三德之一。此深未曉，聲聞自序「一解脫」者，序初述時，脫非脫故，述情謂同。而今知別，方求異趣，自斥昔非。若昔是真，涅槃應極；涅槃若極，不應更求。故知不可獨有一德，是故須曉大小理殊。

【第八十一問】

問：「無量無礙」去，其義云何？

答曰：《論》中牒經，增十八不共、五根、五力及菩提分。

今謂：準此《論》文，亦是增句解釋經也。故不得與經中並列為對而釋，如八句、五難、即其例也。如歎聲聞德，一向不應用十六句。

又曰：於此釋四無量五門分別：列名、釋名、辨行相、出體、差別。一、釋名者，一切有情，感梵天福，成如來故。

今謂：若梵天福成如來者，一切梵天，並已成佛，復更何用無緣等耶？梵福有漏，佛所不許。

又云：次辨行相乃為三類：一、無樂者，與樂名慈，無瞋為體；二、有苦者，拔苦名悲，不害為體；三、有樂者，助喜名喜，不嫉善根為體。又於無苦無樂，起於離想。令離諸惡名捨。

今謂：既其不語小中大千，不知所緣廣狹分齊。借使大千，只云不瞋、不害為體，當知只是《婆沙》有漏無量。

又云：次出體者，四種即體。

今謂：應以所緣為體。為依根本？為依無漏？為依真如？體既不同，行相自別。直爾指四，但依世間，尚無限齊，況能在佛耶？

又云：次差別者，有三：一、有情作有情想；二、法緣不見有情，唯作法想；三、無緣離分別心，作真如想；或法無量緣諸教法。

今謂：應以此三，而分行相；分行相已，乃同有漏。又復不判屬於有情，法緣、無緣，皆以法心及真如心，緣於有情。如何但云法想、真如想耶？又亦不判諸經，今經各於三慈得何等慈？及三四同異時耶？此經三四何殊餘耶？

又曰：若釋四辯，三門分別：列名、辨相、出體。法謂能詮名句文

聲。

今謂：無簡別於大小宗異。

又云：義謂所詮真俗。

今謂：不辨二諦大小之殊。

又云：辭謂諸方音辭。

今謂：不辨方所廣狹不同。

又云：辯謂七辯。

今謂：七辯亦須明其辯異，然是須識修相所依，以《婆沙》中亦釋四故。故出體中但指無漏，即《婆沙》文也。乃至無畏、無礙解等，若立義章，是須對於諸經辨別，顯《法華》勝。徒列章門，不明同異。若辨同異，自廢章門。

【第八十二問】

問：無量等既爾，禪定等云何？

答曰：禪謂四靜慮，定謂四空定也。

今謂：禪名既通權實大小，今應唯實。若有禪名，必四禪者，《大論》亦云無記化化，亦四禪耶？若一切定必四空者，首楞嚴定亦四空耶？《大經》云：「能觀心性名為上定」《地持》九禪等。豈此經中開小人實所明禪定，更指小教有漏等耶？

【第八十三問】

問：「言辭柔軟，悅可眾心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《大論》云：「五種音聲，從佛口出：一、甚深如雷；二、清徹遠聞，聞者悅樂；三、人心敬愛；四、諦了易解；五、聽者無厭。」

今謂：其事實然，須辨所說及所被多少，為同《大論》但釋共教及不共耶？

【第八十四問】

問：云何名「唯佛與佛」至「諸法實相」？

答：《論》云：「無量成就說不可盡，實相者謂如來藏法身之體不改變故。」佛智具知此實相體。

今謂：前明禪定是佛所得。若依《論》釋，理窮教極。豈依向釋能見法身？《論》文既以藏及法身並列，故不同於《勝鬘》別對。故知《勝鬘》尚是方便，不可用釋真實之教。豈更用於根本禪定釋佛智耶？故知下釋「如是相」等，須依藏身以論相等。

【第八十五問】

問：既云《論》以身藏而釋實相，其十如相為何似耶？

答曰：若許《論》釋，今亦依論。論有四釋。初釋云：何等法、云何法、何似法、何相法、何體法。初何等法者，謂三乘法。云何法者，

起種種事說。何似法者，依三種門得清淨故。何相法者，三種之義一相法故。何體法者，唯一佛乘無異體故。

今謂：準《論》釋十如，文各通三乘故。次句者，事謂三乘差別不同；次句者，三乘教門不同故也；次者，唯一大義無他義故；次句者，唯一理體故。

又云：次番釋者，《論》云：「何等法者，有為、無為法。」

今謂：以初句對聲聞及六道有為故。

又云：《論》云：「云何法者，因緣、非因緣故。」他云：轉釋有為、無為。

今謂：以初句中緣覺法，對六道計非因緣故。

又云：《論》云：「何似法者，謂常、無常法。」他云轉釋因緣。

今謂：以初句中菩薩乘對八法界，八界皆悉計常及觀無常，俱無常故。

又云：《論》云：「何相法者，生等三相，及不生等三相法。」他云：轉釋常、無常。

今謂：總以三乘，對六界說。

又云：《論》云：「何體法者，謂五陰體、非五陰體。」他云：轉釋三相、非三相。

今謂：十界皆五陰皆非五陰。

又云：第三番釋但作三句。何似法者，無常、有為、因緣法。何相法

者，謂可見相等法。何體法者，謂五陰能取、可取，是苦集體故。又五陰者，是道諦體。

今謂：初句唯約六道釋，次五陰者下，只指六道、五陰為能觀耳。

又云：第四番釋，《論》云：「復有依說。何等法者，謂名句字身故。云何法者，依如來說法故。」

今謂：並能詮十界教故。

又云：《論》云：「何似法者，能教化可化眾生故。」

今謂：說前三番以化佛故。

又云：「何相法者，依音聲取彼法故。」

今謂：可化眾生尋詮得益者故。

又云：「何體法者，假名體相故。」

今謂：判能詮所詮，皆假說故。《論》中自以四番釋者，信知此義非容易故。一卷《論》文，唯只此文，及開、示、悟、入，重重釋之。驗知兩文，是經文宗骨，如向是也。故知古師釋方稱《論》文。

【第八十六問】

問：何名「除諸菩薩眾，信力堅固者」？

答曰：初地上得四證淨。

今謂：四證淨義，乃是《婆沙》、《俱舍》之文。若取此文，則使《法華》不殊小典。焉使一切四十餘年不得聞耶？

又云：除初地外，餘無信者。

今謂：一句與記為何人耶？二乘得記，為信？未信？若也，未信不應與記。若其已信，先入初地耶？如何迴心始入初信？若也，所餘是不信者，地前向乃不信此經。此經為復教何人耶？此經若其不教下凡，當知不應此界中說。

【第八十七問】

問：「不退」「不知」，未審不退為在何位？

答曰：七地已前，不能知也。

今謂：向者適言，初地被除即當信者；信故即知，如何此中七地不知？應當此經被八地去，為「令眾生」其言虛設。豈唯八地是所為耶？

【第八十八問】

問：「爾時舍利弗」至「難信難解之法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準《論》云：「何事疑義。釋云：如來說聲聞解脫與我解脫同，同坐解脫床，是故生疑。」

今謂：解脫若同，豈更生疑？已前難。

又曰：《大涅槃》有其三事：摩訶般若、解脫、法身。解脫雖同，般若、法身即是佛智慧性相果體。餘二未得，四眾不解，所以生疑。

今謂：亦如前難。

【第八十九問】

問：偈文初云：「慧日大聖尊，久乃說是法。」為何謂耶？

答曰：成道多年，不曾顯說。

今謂：不曾顯說，應曾密授。密乃眾人不知，顯後云未曾說。爾前諸經，為說何法？自釋經來，未曾云此，與諸經異。

【第九十問】

問：經云「皆當驚疑」，何等驚耶？

答曰：準《論》文中，具列五種驚怖。釋云：總有六人，五即五怖，一人不攝也。定性聲聞為「損驚怖」，不定性聲聞即「悔驚怖」，未得謂得凡夫即「誑驚怖」，具煩惱凡夫即「顛倒驚怖」。退位菩薩即「多事驚怖」。不退菩薩即五不攝，捨權就實，忻趣佛位。

今謂：不退不知，何為不怖？若言八地已上為不退者，八地已前一切皆怖。《瓔珞》云：「初地菩薩念念入法流，心心趣解脫，得如來一身無量身。」今聞《法華》而不免怖，為何謂耶？如《華嚴》中，初住菩薩，亦得法身遍應一切，為亦怖耶？

又曰：佛為不退，說此一乘，不逗餘器。

又曰：如來為二種人，謂多事及悔者。

今謂：既七地已去不能，及云唯為不退者說，何故更取此二種人，并天龍八部及聞一句耶？又嚴王、龍女，適來是畜及在邪見，為是退人為不退耶？

又曰：多事即不說有驚怖，餘四有驚怖者，故《論》總云驚怖。

今謂：《論》一一別說，何以言總？故知《論》出五怖，無所去取。應皆得入，何所簡耶？

【第九十一問】

問：「眾中糟糠」至「故去」，譬義如何？

答曰：折摧枝葉，扇拂糠粃，風驚粃落，霜殞貞存。

今謂：言辭甚善，與經未合。

【第九十二問】

問：「諸佛唯以一大事因緣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如是說聽佛者，總包十方三世。大事者，事物體事，事義道理，隨應皆得。

今謂：不說事相，但云事物等，有益在何？今大事者，指《法華經》，則他經非大，故應思擇。

【第九十三問】

問：「開」等四句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《論》釋「開」云：「除一切智智，更無餘事。」釋曰：重言智者，謂根本、後得。

又曰：一切智是佛根本智，重云智智者是後得。此二智是用，故

《楞伽經》云：「有空如來藏、不空如來藏。」又《大經》云：「未得菩提時，一切善、不善，皆名佛性。」《淨名》：「七識貪欲、瞋癡、十不善等，為如來種。」如是等非一因緣。

今謂：既引此文，如何初地方名信力，七地菩薩猶退不知？

又曰：有四種藏：一、能含藏，謂賴耶識如庫藏等；二、能生德藏，謂報身種子如穀種等；三、能覆藏，謂煩惱等如土覆物；四、能顯德藏，謂法佛性如金性等。

今問：此四藏體，同耶？別耶？若言別者，金性是譬，還指煩惱覆處有性，報身種子何處成立？若無始立，不名種子；若有始立，則必有終。若有始終，而為種子，還感始終，而為果報。是則此報，因果無常。又此種子在煩惱中耶？煩惱外耶？法身既以煩惱為能覆，法身是煩惱家之所覆，則法身煩惱天然二物。若在煩惱時，不能除惑，誰有智慧來治此惑，顯此身耶？若也，昔能與惑共住，後時何能常離於惑？賴耶乃是報識之上，假立一名，假名為藏，以為能藏。信知所藏，皆無實法，又此所藏，與煩惱等，為同為異耶？異則非惑，豈以報識假名之藏，能含非惑出世法耶？若其同者，只是煩惱在報之時，假立其相。

又曰：所知障斷，證佛報身，菩提圓滿。煩惱障斷，證佛法身，涅槃圓滿。諸佛出世，欲令眾生，斷所知障，及所發業，并所得果。圓證菩提，開佛知見。

今謂：二障若斷，二身亦亡。只緣二乘自斷惑，故斥名斷。法身對惑，報身種子，已如向問。

又云：次引《論》釋示云：「三乘法身平等，明佛性法身無差別故。」

今謂：《論》云：「三乘平等」，何以簡於沒定性耶？

又云：《論》云：悟者，令悟真實處故。

今謂：亦令三乘悟真實處，何以苦云永不能發？此三何曾云是果耶？

又云：《論》云：入者，入初地故。

今問：前云七地不知，何以初地能入？

又曰：《論》中委解此〈方便品〉，餘但總解大意而已。故知若解此品，已解一部。

今謂：若爾，何以因果不同，境行差別，權實立異，有無乖角？乃以八品明境，〈安樂行〉去行。前文在因，〈壽量〉去果，〈藥草〉存權，爾前取實。一乘在前，〈安樂〉去無。若其解境，即解因等。何須下文更說餘耶？若也，須明下文行等。當知解此，未解於彼；故知解此，即解於彼。言甚分明，但是不曉方便義足。

又曰：《大經》云：大事者，所謂佛性。

今謂：應當為佛性，故出現於世，何以卻簡滅定性耶？

又曰：《大經》云：「佛性者，名為一乘。」即是開。「貧女之寶藏」，證示、悟、入等，及祕密藏，亦復如是。

今謂：佛性一乘，眾生本有。若簡定性，應非有情。情有必有，無

情乃無。徒引圓經，用證偏謬。

又曰：如圓伊三點，開等亦同。

今謂：若解脫已在於聲聞，一點離張而屬小，滅二障以趣果。何以煩惱前祛，除無知以在當？何以法身後證？若煩惱障斷，不證法身，何須別對？又煩惱障若障法身，二乘斷盡，應當已證。如是進退違妨難量。故知準向所引諸文，開等，豈分因果？藏等，安立假名？

又云：西方伊字，如倒品字。

今謂：天目應當二目在上。若準梵書，短聲呼伊，為於冀反，則一點在下。若長聲呼，則為於夷反，則一點在上。計近三藏諳梵體，不知何事云如倒品？又自釋云：短聲一點在下，長聲一點在上。自古讀經無有此字。短聲呼者，何須乃云如倒品耶？故古有釋，皆如草下，則天目義同。

又云：得法身，則二障滅，二死盡。

今謂：二死不出界內，二障不異《婆沙》，如何得常住法身？又復應云：二死盡，法身滿。豈可先得法身，死障後破？

又曰：擇滅即是解脫。

今謂：大乘圓常，用智融妙。故《華嚴》、《般若》宗極之談，必無擇滅斷惑之說。

又云：《雜集》中：「擇滅諦有三：能滅、所滅、滅性。」即是三大。般若在上，為能證道，如額上目。法身、解脫如下兩目，即是所證。

今問：般若無所至果，應常至果，不名能證。如何能在於上，名為般若，餘二在下仍立別名？上下前後既乖，因果能所永別。《大品》云：「菩薩常觀涅槃行道。」故知般若能照，涅槃所觀。涅槃具三，能觀亦爾。能所一合，彼彼互融。如是方為《法華》妙境。境妙須智，以智為門；入門見理須行，行即知見波羅蜜也。入位證果，起用益他；能所一切具足，如是方名〈方便品〉耳。故解方便，即解後品。

【第九十四問】

問：嘗聞人問，無學果位亦居分段，應在門中。如小菩薩應非出宅？

答曰：果位二乘，從因名出。諸小菩薩，惑未斷故，故不名出。

今謂：會二歸此，不出菩薩，為何益耶？

又曰：問何以二子，趣於羊鹿，故稱出宅？大子牛車，未名出宅？

答：二乘惑盡故出宅，菩薩初劫，煩惱猶行，如未出宅。

今謂：《婆沙》菩薩三祇、百劫，惑尚猶行。豈況初祇具同凡品？會二歸此，何足為奇？故知全迷《瓔珞》、《華嚴》菩薩位行。

又曰：七地分段，盡此一生，亦名出宅，二乘同故。已前即非，猶多生故，如有學類，故出宅已，方乃上車。

今謂：七地同於二乘，乃是《大品》三乘共位。何得先引三祇，後援共地？兩無分判，故二並非。若以得有餘果名為上車，有餘未出分段，何以出宅索車？菩薩三十四心，爾前猶來未上。菩提樹下已號極

尊，佛更索車都無是理。

【第九十五問】

問：一乘之義，正是經宗，云何分別？

答：五門分別：一、出體性；二、釋名；三、明說意；四、彰差別；五、問答料簡。初體性者，略為三：一、總含體，謂無漏若種、若現，有為、無為，若因，若果，根本、方便，能成佛德，皆名一乘。一乘者，即大乘也，亦名無上乘。

今謂：若別論宗體，理合甄分。通而言之，應兼能所、自他、因果。豈以能成獨立乘耶？況因果等不判深淺。又通種現大成混和，以種現共論，其理天隔。若其別說，種屬凡愚。若凡亦名乘，事應未可。

又曰：《中邊分別論》云：「無上乘有三品：一、正行體，謂十度；二、所緣，謂十二緣；三、修證。」

今謂：若準此《論》，不取種也。雖不取種，未了所緣，既修十度以為行相，故所緣如何取異緣覺？故依古釋，別有差分。

又云：二、隨勝體，有六：一、攝事歸理，如《勝鬘》等，多以法身、真理、法性為一乘。二、攬餘歸智體，亦以真智為一乘。如上文云：方便知見，不退不知等。三、隱劣隨勝體，下文云：「諸佛唯以大事故出現於世」。四、二運廣用體，唯以因智名為一乘。如火宅中「與諸菩薩及聲聞眾，乘此寶乘，直至道場」。五、勝出分段體，通取因果，出分段死，所有理性，名一乘體。六、引攝殊勝體，以詮旨一乘教

門，名一乘體。

今謂：隨六種勝，體義不成。如人名位、事業、功用，可多可異。若論其體，不可分張。然六中初理，依希可爾。言依希者，事理之名通涉大小，直爾言之不成一乘。若「攬餘歸智」，智不名體。理智既別，故簡是非。從勝乃是佛出世意，不名乘體。廣用二運亦非車體。自運容可從因，運他理須在果。況自利利物，皆須因果，不獨用故。故「至道場」，道場是果也。「勝出分段」者，應云二死，不獨分段。況因果非出，教體永乖。故知雖云有體而實無體，並是莊校，但可以當體為名耳。

又云：三、真實體者，根本大乘，理、教、行、果及能入大乘方便四法，皆名一乘，咸能運載故。品初云「其智慧門」等，本《論》云「阿含言教」。

今謂：真實之中，理、教、行、果，與隨事中理等何別？第一是理，豈可不攝事耶？第二是智，智即是行。第三、即是四法因緣。第四、是因，因亦屬行。第五、亦行，行通因果，又屬此果。第六、在教，徒分四異，粟、柄、禾、莖，況復四法共釋一乘，與前《法華》對《無量義》自相違也。

又云：此真實體，五門不同：一、詮旨，謂理教。

今謂：若以能詮為教，所詮為理，故不應以二共為體。

又云：二、因果；三、福智；四、覺寂；五、二利。

今謂：因果、二利亦與前同，福智在因，覺寂有果。何須更以四法

而為真實？變化五門之名，望前都無別義。

又曰：三六如所引之法身，即是乘體。佛性含三乘語通，無足以顯一乘之體。

今謂：皆是乘果及具度耳。

又曰：釋名者，乘是運載義。

今謂：運至何處？所載者何？從何處來？有何資具？互為大小？車主是誰？駕者幾人？經歷幾處？云云。

【第九十六問】

問：曾聞人問，因行名乘，果運既息，何得名乘？

答曰：五義名乘：一者、因通二運，果廣運他。

今謂：此正答所問。

又云：二者、能體通二運，能體並名乘。果中體，有能非，無亦乘攝。

今謂：此不答所問，何須列之？本問因果，不應更以有無足之。

又云：三者、二乘唯自運，小尚得名乘。況佛廣運他，何理非乘攝？

今謂：此亦不答所問，本問因果所得之名，徒將大小以相對。又下二句，其言不成。應云況佛廣利他，豈得非乘攝？

又云：四者、因中理智能雙運，二用勝故得名乘。果中理智因修成，因乘種類亦乘攝。

今謂：種類之名非正收，故知不如從初答。

又云：五者、因中二運常增進，作用勝故得名乘。果中自運窮未來，令他增進得乘攝。

又云：初四隨他不正答，後一隨自正義答。

今謂：初一乃可正義答，後四相從因起答。

【第九十七問】

問：何名為一？

答曰：有三義名一：一者、簡別故名一；二者、破別故名一；三者、會別故名一。言簡別者，昔三今一。一實二權，至佛極果，方名為一，非簡別三。《論》云：「無二乘者，無二涅槃體。」又云：「我設是方便，令得人佛慧。」又云：如火宅之內，許以三車，出宅門已，但與牛車。又云：「二十年中常令除糞。」

今謂：自昔至今，二乘難破。逐難為語，如向所引。若以此文即定《法華》一部文者，何不引序中「諸求三乘人，若有疑悔者，佛當為除斷，令盡無有餘。」「菩薩聞是法，疑網皆已除。」「未聞未解，不名善行菩薩之道。」「願賜我等，三種寶車。」許三索三。「佛以方便力，示以三乘教。」三皆方便，皆權、皆索。故知白牛非三中一。

又曰：一、理簡教；二、果簡因。

今謂：若以一理簡於三教，簡二歸於何處菩薩四階位耶？共地位耶？五十位耶？故佛度五人名六羅漢，三乘同坐，所證無殊。簡因，因

本不殊；至果，果無別。簡教，教本不同；但理無異趣，故證法皆同。

又云：「三乘疑，佛為除斷者。」

今謂：身子除疑耳，經文三乘並除，釋義但歸身子。違經背義，當奈之何？雖引《論》文，但云無二，但不見《論》釋「開」等中三乘同得。若但為二，不應云三。《淨名》菩薩尚自被彈，於《法華》中豈得不會？彈本在會，教旨可知。若不會者，《婆沙》四階，《大品》共地、《瓔珞》賢聖、《華嚴》初住，而此四者所證法身同耶？別耶？

又曰：勘梵本，云無第二、第三。

今謂：此自與前難會義同。豈能合於「願賜我等三種寶車」。亦云「願賜我等」第二、第三耶？次破二者，準望可知。

又云：又釋會云：有四義故：一者、會教，如《無垢稱》一音說法。

今謂：彼經若有一音，即是彼經已會。何須更至《法華》方會？若彼已會，何故彼經仍云種敗？

又云：二者、會理。《寶性論》云：三獸度河，河性無差，得水淺深。

今謂：釋《法華》理，應引今教。今教無文，方求外部。況部有會，方乃求之。求於本無，何名求耶？若諸經無文，何論獨有？論無經有，理乃可然。論有經無，終無此理。得水名同，應無三獸。獸三仍別，會義不成。若以《寶性》釋《法華》，則二乘至於《法華》，猶住聲聞、緣覺。

又云：下文高原得水。

今謂：此與《寶性》同耶？別耶？《寶性》尚住二乘，此經同記作佛。況高原對水，以昔異今。不得引證會教文也。

又云：三、會行者，「鶩子云：為是究竟法？為是所行道？」

今謂：幸有「汝等所行」之文，如何引昔迴違之教，以證今經會行語？

又曰：「我設是方便，令得人佛慧」。

今謂：亦不應引佛施權智，用證二乘會行之文。

又云：四、會乘者，下經文云：「為求牛車，出於火宅。」

今謂：若二乘至此應求行果，何以證乘？況出宅之牛車，非入大之寶乘。若出宅車，是等賜車，已乘出宅，何須更求？則昔教已會，何須至今？

又云：雖依諸教，而《法華》中，顯會教理，密會行果。

今謂：若顯密二文，同在今教，今教之中，何處是顯？何文是密？聲聞於此專求行果，應行果是顯，聞教得記，二顯不虛。夫云密者，唯自己知，而眾不知，或眾皆知，而已不知。於此何人不知得記，而以四法分顯密耶？若準前以《無量義經》而望《法華》，則云《法華》正明行果，則應行果名之為顯。何以教理卻為顯耶？若是密者，《法華》仍是覆相明一，教仍在權，何名入實？若以微密為密教者，此經教理非麤非權，故皆不可。

【第九十八問】

問：若真實、方便相對今經，此二何者是耶？

答曰：此經正以一乘因果，以為真體，教為方便。

今問：若以實教對實理等而為此二，則應教為行因，行為證因。若棄行唯教，有言無行，何可師之？若以方便教而真實之方便，彌不可也。況因果二法，不名一體，具如前問。

又云：今此小義，雖未動於智海，如愚所知，頗亦絕於今古。博識深智，當自詳之。

今謂：自媒自衒，士女惡聞。然此《法華》一乘為主，攢一代教，總括諸乘。大事因緣於茲適遂，降為小義，寧免自傷。如以祖考為後生，以大王為小吏，有耳識者莫不寒心。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」，豈有愚見能絕古今？衡岳、台崖，雙弘禪慧，靈山親稟，妙悟斯宗，尚云：「佛法不思議，唯教相難解；二乘及菩薩，尚所不能測，何況諸凡夫，而欲判此事。譬如生盲人，分別日輪相；欲判虛空界一切諸色像，而言了達者，畢竟無是事。」

【第九十九問】

問：說此一乘，為有義意？

答曰：凡有十意：一、為不定性二乘。

今問：何不辨於此土、他土？「我於餘國作佛」等文，彼土所說非《法華》耶？若非《法華》，何以經云「得聞是經」？

又云：二、「任持所餘不定種性，謂六住菩薩，退依二乘涅槃。」故云：「菩薩聞是法，疑網皆已除。」

今謂：向不定性二乘，即此六住等退者耶？況退大已，依小涅槃，即名二乘，何以復引證菩薩耶？若此屬退大，尚應名決定。況退大者，不必皆從六住退也。經稱六者，據其退位耳。

又云：三者、「法等故，行乘雖異，真如無差。」

今問：若理性真如名無差者，三途四趣皆悉無差，豈三乘耶？若已得真如名無差者，地前菩薩尚自未得，何關二乘？又無差者，差定性不？若差定性，則非無差。又定性差，為待性定，方乃差之。為未定前，即便差耶？若未定差者，法界眾生幾許應當入定性耶？故不可也。

又云：四、「無我等，我既無實，故說一乘。」

今問：為語眾生身中之我本無，說一乘耶？為初果去，見我已無，說一乘耶？若眾生身中我本無，為說一乘者，應當一切俱得。何以乃有餘不聞者？何故乃云八地方堪？若初果人，應當昔教已入一乘，何須至今？若言真我，不應無實。若理性我，難亦同前。

又云：五、「解脫同故。三乘同得脫煩惱障。」

今謂：解脫已如前難，脫煩惱障，昔教已脫，何以不入？若被八地，須脫二障。全未脫者，可不聞耶？彈指等善，無煩惱耶？

又云：六、「性不同故，不定種性有差別故。聲聞身中具有聲聞及佛種性。」

今問：一切眾生並有佛性，皆是所為，何獨聲聞？若獨聲聞，龍、

天、八部、四眾、五道非聲聞者，應非所為。

又云：七、「佛於有情得同體意樂。」

今問：昔教何曾不說同體？仍棄定性何名同耶？若依此意，何須立前差別意耶？同體亦齊，法等何別？

又云：八、二乘於佛得自體意樂。

今問：一切有情，誰不於佛得自體耶？是盲者過，日用不知；與前「同體」、「法等」何殊？若指此經，豈獨二乘耶？

又云：九、「為化故，諸教所明多文云：佛從定起，得授記別。」

今問：《法華》已前，何教中明身子得記？八部、四眾，別得記同，〈壽量〉何曾因定起耶？

又云：十、「究竟，由過此外，無別勝乘，依理究竟，最為殊勝。」依《論》但與二乘人也。

今問：若無勝者，何以獨為聲聞而不為菩薩？諸經多為菩薩，此教唯為聲聞。聲聞不勝菩薩，則此教劣於他教。若唯為二人，何故「開」等三乘通為？及至正釋於性、相、體等，四番之中咸為三乘。豈執一文而生別見？

又曰：《法華論》中無此十義。

今謂：但是章疏假構之言，何須自樹以為形斥？乃出天親智不如己。若觀《論》文，無有一言而過分者。

【第一百問】

問：此《法華經》與諸經何別？

答曰：此之一乘與《勝鬘》、《涅槃》何殊？此通理、智，彼唯佛性。

今問：理與佛性，有何差別？又《涅槃》云：亦名般若等五。又慧聖行豈非智耶？若以所通，而為通者，此經亦是理為所通，亦由不知名異體同。若準前意，則《法華》唯為行果，果為所通。復云《法華》具足四法，四法中理即是所通。

又云：此唯攝入，彼通出生。

今問：此唯攝入，何以〈藥草喻品〉通出生耶？彼通出生，何以《涅槃》「一切眾生悉一佛乘故」，「金沙大河直入西海，得道女人必無諍」等耶？若《勝鬘經》與《涅槃經》同出生者，何以後引《勝鬘》四乘，用，同此經〈藥草喻品〉？況《勝鬘》斥小，何曾出生？一代教中唯《無量義》明於出生，而不引之，乃引他經，經意各異。

又云：此唯有性，彼通無性。

今謂：此經亦通無性，諸經敗種至此咸生。《涅槃》唯有一切眾生皆有性故，故《涅槃》中八六四二後能發心，故知不許存於無性。世人信言，而不思理，故使失處非一途也。

又曰：此經唯不定性，彼通定性。

今謂：唯言亦與彼國為妨。若言彼經通定性者，《涅槃經》中十仙

外道，雖取小果悉知常住。但見小果之言，謂通無性，不見鎮常之說，咸趣一乘。

又云：此多說教、理，彼多說行、果。

今謂：四法相違，數不可知。若對《無量義》，即云此經正說唯為行果。今對《涅槃》，即云此經多說理、教。

前文又云：密說行、果，而今此中多說理、教

今謂：問此多說，何如《無量義》中亦多說耶？

又云：《無量義》中已說一乘。

今問：何不記小？

【第一百零一問】

問：經從「舍利弗」至「法亦如是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釋迦依一切佛，先權後實。

今問：若一切佛皆先權後實者，自《法華》前應一切權。若一切權，《淨名》、《般若》、《華嚴》如何？若云一切，香積如來及無量壽等皆先權耶？身子本願故說三乘，豈必先權？寂滅道場初成即說，亦先權耶？又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」，以方便力示三乘教，三皆方便，豈可亦謂梵本錯耶？

又云：十方世界法式皆同。

今謂：如《華嚴》中十方說者皆四菩薩，《大般若》中十方說者請者

皆同，說《楞嚴》時十方世界俱說《楞嚴》。如是等經在《法華》前，皆悉十方並先權耶？

又云：於《論》指前文云如向說，「種種因緣者，謂三乘法。彼三乘法，唯有名字、章句、言說，非有實義。然彼實義不可說故。」

今問：準《論》豈非三皆方便，未顯真實，真實於三不可說故？故知天親了了明見，後弘教者徒自疲勞。

【第一百零二問】

問：《論》文以此經唯譬蓮華，更有餘譬不？

答曰：《論》云：「依牛有乳，乃至醍醐，醍醐為第一。小乘如乳，大乘如醍醐。」今經如醍醐。

今謂：《論》文既云「乃至」，故知中間越於三味。驗知應須，具依《涅槃》用五味譬，方了今經當第五時。具如古德所用者是。何故苦依《深密》，而云此經當第三時，而不肯依《論》用五味？若以《深密》為最後教，判一切教但三時者，《深密》為是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前耶？後耶？《華嚴》自云初成時說，故知乃是最初成道先說之教，判與《法華》、《深密》同時，驗知不了《深密》與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時味前後。凡云時者，為判前後？《深密》若在《法華》之後，最後正可判於前經。故勝義生未知《深密》之後，應說《般若》、《法華》。且隨所見判為第三，故第三時，正與古德判教意同。故一家判教，或時亦以鹿苑之前，除《華嚴》教，《方等》亦成第三時故，亦以《法華》當於第五醍醐教也。其義明矣。順論順經與古人合，因何乃云：「凡夫

如牛，聲聞如乳，支佛如酪，小菩薩如生酥，大菩薩如熟酥，佛如醍醐」？《論》云「小乘如乳」，何須改之云凡夫耶？若大小乘譬於教者，五味應須初從牛出。如何擅改以乳譬牛？若準《論》文，順古人釋。若以五味譬漸教者，須言人天為乳。乳教未入五時之限，還以小乘方對初教，即《解深密》正當第三。不違子見，復依《論》文，豈不善耶？

【第一百零三問】

問：「一切種智」是何乘？

答曰：一切種智即一佛乘。

今問：判種智許是佛乘，《論》釋「種種因緣既云三乘」，當知聞法改觀，方為佛乘。若菩薩先是佛乘，豈有佛乘更為佛乘？若言菩薩是佛因者，《論》何故云「非有實義」？

【第一百零四問】

問：經云「從舍利弗」至「何況有三」為何義耶？

答曰：此遮也。尚無第二緣覺、第三聲聞。由此經云：「羊車、鹿車，為求牛車出於火宅。」故但破二，不云破牛。

今謂：文列三乘，各有所為，各自出宅。文未曾云羊鹿求牛，索辭只云：「願賜我等，三種寶車。」得三車後方云：「長者見子，得出火宅，自惟財富無量，方乃等與大車。」當知三車出宅，並未得寶車。若前文中，已是二乘求於牛車，則是二乘重求出宅。出宅即是已得大車，

何須長者更等賜耶？故出宅大車，非等賜車，以出宅車，本為治濁。況三祇共地，地及小信等，如是菩薩濁猶未除，三十四心除五濁耳。故經云：「初以三車誘引諸子。」何以不云但二車？

【第一百零五問】

問：「五濁」何義？

答曰：以五門分別：第一、釋名者，濁以滓濁為義。五種漸增漸惡，故佛出世。若五漸好，佛不出世。次、出體者，甚廣不能具述。三、明相者，《尼乾經》中「立十二濁皆云示現。謂劫、時、眾生、煩惱、命、三乘差別、不淨國土、難化眾生，種種煩惱，外道邪亂，魔及魔業」。

今謂：皆是諸佛為利眾生，非要故略。

【第一百零六問】

問：有他人有云：滅劫時佛出，增劫時輪王出，何故偃佉與彌勒同世？又佛不出家當為輪王，日月燈明八子皆王四天下耶？

答曰：偃佉增劫，佛壽長故，故得值佛。佛不出家，堪為輪王；非是定作，八子亦爾。

又曰：金輪定增劫，餘三則不定。故無憂王，佛滅度後，百年即出。

今謂：事義可知。

【第一百零七問】

問：經云：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」者，何耶？

答：於一大乘分別說三。

今問：何不云分別說二，亦經略耶？應但第三耶？況第三非小，獨在菩薩。

【第一百零八問】

問：經云「舍利弗」至「辟支佛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此釋疑也。疑曰：如來不為上慢者說。云何知彼是增上慢？二乘趣寂，若遇佛者，多不愚法。彼不定性可迴心者，不問近遠，必能聞知化菩薩事。若不知者，非真二聖。

今問：定性趣寂不愚迴心，何須廣立前來諸教自立自壞？

【第一百零九問】

問：經從「舍利弗」至「皆是增上慢人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顯增上慢相。

今謂：此是抑挫之辭，不應判為增上慢相。

【第一百一十問】

問：經從「所以者何」至「無有是處」，為何謂耶？

答曰：真聖趣寂者，是不愚法人。不定性者，理信修學。

今問：何故復立趣寂為不定性？趣寂即定，何以復立為二人耶？

【第一百一十一問】

問：經云：「若遇餘佛便得決了。」謂餘佛者，為是誰耶？

答曰：如《瑜伽》云：「若已建立阿賴耶識」，「依無色界，亦入滅定」。信有藏識不斷絕故。

今謂：何故自立定性之人，滅第八識？今何更引不斷之文？若定性不斷第八識者，而言永不發菩提心，終無是處。自立自壞，義亦同前。

【第一百一十二問】

問：古人譯經名十二部，新譯何故名十二分？

答曰：部濫部祿，由斯道士立三十六部。

今謂：立十二分，何能免於三十六分？豈由道士展轉改耶？外道專濫常樂我淨，何更不改立別名耶？云濫部祿，猶稍可通。後人雖復種種解釋，終不能出達磨多羅。

【第一百一十三問】

問：何者是玫瑰？

答曰：赤色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火齊珠也。」一曰：「石之美。」好曰玫，圓好曰珂。

今謂：事釋具爾。

【第一百一十四問】

問：經云「若於曠野中積土成佛，廟等皆成佛道」，是義何耶？

答曰：論云：「謂發菩提心行菩薩行者，所作善根能證菩提，非謂凡夫及決定性聲聞未發心者之所能得。如是乃至小低頭等，亦復如是。」

今謂：經中自結菩薩及二乘、人天，當知發心指今五乘在昔須發，故知乃是行菩薩行者之所能得。仍恐譯論者情見而已。至如八識、九識，梵本豈可混和？譯者乖張，後學分亂。不知「童子沙戲」，何處曾為大行？若云無始曾發，中間微善被熏，此或應爾。

今謂：此是過去佛章，乃是久遠曾作小善已後發大，能使久遠小善成菩提因。若不爾者，能得之言不在童稚，所作之言指前，能證之語在後。

【第一百一十五問】

問：音樂供養，其事如何？

答曰：音樂、女色不以施人，亂眾生故，出《發菩提心經》。

今謂：施者必其心志，豈可斷彼善根？音等事通女男，仍須問彼施者。但恐觀者心亂，不應斷他善心。具如《阿含》有伎人問佛：「常作音樂，得生天不？」佛種種呵竟，云必墮惡道。今時託佛自縱無明，稱

為供養，應未可也。如來不見女男之相，約誰辨失。

【第一百一十六問】

問：「諸佛兩足尊」至「導師方便說」，其理如何？

答曰：具三性義。佛能證知，遍計所執，生法二我、體性是無。佛證無我，亦知此無，是凡妄執。

今謂：若法無我，非破遍計，何以言之？

又云：次「佛種從緣起」，即依他性。無漏依他，報佛種子，因緣所生。從緣所起，因修作故。由證真理，斷能執心，染分依他，知所執見。從淨分依他因緣修佛種者，為一乘故。重顯常法，即圓成實。「法住法位」者，真如住在諸法之中，體性常有，名為法住。法有染淨，離染得淨；分位顯之，故名法位。相者，體性也。世間本體，即是常住真如實性一乘體也。於金剛座道場之中，知此諸法本性體已，導師方便，以名相說。

今問：三性亦可俱耶？必前後耶？若必前後，一切菩薩唯漸無頓。若一時者，知等如何？又若相即體性，如何經云「如是相、性、體三」？只應是一，若是一者，佛豈一法作三名說？若此三法是一法者，自餘七句皆只一法，何須《論》中何等等言四番解釋？故不應爾。

又云：「塵勞之儔為如來種」，豈遍計中無餘二耶？煩惱生死即是菩提涅槃，故可一時俱觀三性。

又曰：一切法中略有二種：一、空；二、有。空無別體，總立一

性，名為遍計。有法差別，分之為二：常與無常。常名圓成，無常名為依他。又分為二：漏與無漏。漏是依他，無漏圓成。今依前門，無常名為依他。依他有漏，皆悉除斷。就中但有無漏淨分依他，究竟滿位，成菩提故，故言「佛種從緣起」也。意顯能證常住法性真如二無我理，乃能了知，二我為無。依於善友，修習智慧，從緣起法。菩提覺滿，為證一乘真如妙理。妙理即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常住相」，大般涅槃。

今謂：遍計若空，豈以依他、圓成二體同名為有？圓成不變，依他隨緣。若不變、隨緣二俱名有，遍計豈得獨名為空？若遍計之性本無名空，依他本有，而無本空。若定非空，便同外計。真如隨緣，何但獨隨唯有緣耶？真如自體，不當空有，而空而有。故隨他之言，他不定有。若言真如定有，方隨他有，亦可真如定空，方隨他空。若言圓成唯在果者，何名一切皆有三性？若通因果，亦隨遍計，通名為有，空亦復然。遍計是情，情體是惑，惑即般若。前文自立，惑種即是法身種故。又染淨二種，依他不同；同名為有，二有何殊？二有若殊，體性應別。若染唯有，不能不有，豈可令淨？亦唯在有，二有同名為染，何名為淨？如是等過，無量無邊。

【第一百一十七問】

問：經云「知第一寂滅」至「其實為一乘」，其理何耶？

答曰：此初開權，後還顯實。

今謂：應指開權教時處所。若指初轉為諸比丘，名為開權，初唯小故，故得權名。《淨名》、《方等》、諸部《般若》，悉皆有人初得小

乘，彼亦權耶？若名開權，部應非大。若非開權，果應非小。如《般若心經》：「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，而告舍利弗。」

【第一百一十八問】

問：云何名為「一稱南無佛」？

答曰：有本云稱南謨諸佛。南謨，此云敬禮。若言伴談，或云伴題；此云禮拜，舊云和南，訛也。

今謂：此釋事當。

又曰：「薩縛賴他悉陀，唐言一切義成，舊云悉達，訛。既出家已，淨飯王乃命當家三人、舅氏三人，侍於太子。五人云：道安樂耶？苦證耶？三人曰苦為道，二人曰樂為道。乃至太子苦行，復受乳糜等，五人捨去等。」

又此五人，迦葉佛時九人學道，四人利根，已成道竟；五人根頓，乃至今日。

又經云：「過去六人供佛，五人取稻華，一人待熟。故五人先成，後即須跋。」「五夜叉食慈力王肉緣。」陳如初證，四人至夏初方得。

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至安居後得。」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【第一百一十九問】

問：何名三輪？「轉輪」何義？

答曰：「速疾義故，見道似彼。」

《論》云：「如聖王輪，捨後取前。見道似彼，捨苦集故。明見諦理不俱時故。」「尊者妙音說，正見、思惟、勤、念似輻，正業、命似轂，正定似輞，故名法輪。寧知法輪唯是見道？見道生時，說為已轉。」天親破有宗云：「三轉行相，非唯見道。如何可說唯依見道立法輪名？是故應唯轉十二行。」諸論諸宗，異釋甚多。

今謂：此但述昔而已，何須廣述異宗？

【第一百二十問】

問：諸大乘經亦有法輪名耶？

答曰：大乘總貫一切諸文，於中為五：一、法輪自體，「謂擇法覺、正見、正智」等，三轉通於見、修、無學，亦如妙音；二、法輪因，謂生聖道教，謂聞、思、修等，及行相方便；三、法輪眷屬，謂諸聖道助伴五陰，《瑜伽》戒、信，助道觀也；四、法輪境，謂四諦、十二緣、三性等；五、法輪果，謂大菩提。

今謂：云何大乘法輪自體，但用擇法及正智等？三轉復通見、修、無學，復同小乘妙音師耶？乃至境為因緣、四諦及以三性，而果得大菩提耶？如《大品》、《大集》、《法華》、《華嚴》、《涅槃》等經皆是法輪，亦同小乘妙音師耶？《華嚴》法界亦必須以四諦、因緣耶？四諦、因緣分大小耶？故大小乘輪體、相、用，因位通塞，伴助等相，其義各別，永不相關，如何大小參雜一概判耶？

【第一百二十一問】

問：經云「千二百羅漢，悉亦當作佛」者，其相云何？

答曰：如《大經》云：「須陀洹人八萬劫到，乃至辟支佛十千劫到。」到十信初信。

今謂：千二百人現在得記，如何乃指《大經》五人？五人滅後方始發心，經文各各經若干劫故。況十信未斷聲聞惑惡，豈可小乘已斷之位，來入大乘未斷位耶？縱入未斷，為是煩惱更生？為復十信已斷？

又曰：此等初修極為遲鈍，不如初修始行菩薩。

今問：為復不如何等初修？《婆沙論》中三僧祇耶？為《大品》中乾慧等等耶？為大乘《瓔珞》歡喜等耶？為《涅槃》中初發心住？是由不了多種菩薩，及由不了斷不斷之位，趣入不同。亦由不知《大經》五人元是敗種，至大乘中方說經生。亦由不曉入大之位。

又云：此據不定，非諸二乘皆定作佛。故《大經》三十四云：「我於一時說一乘、一道及一行相，能為眾生作大寂靜，永斷一切結，轉因成果。我諸弟子不解我意，於大眾中唱如是言，佛說初果至阿羅漢皆得作佛。」

今謂：此是《大經》二十三雙諍論之文。何不更引「我言聲聞永入涅槃。我諸弟子不解我意，則謂聲聞永無成義」。二俱不解。今為處中令二俱解。挫言不成，理須俱成。或引實挫權，或存權接物。恐執實遮權，故遮實；恐執權遮實，故遮權。諸餘諍論大意皆然。當知示由不了諍論，卻引諍論偏證一邊，此乃生諍，非息諍也。若定不發，何故前引

《大經》凡有心者，皆當作佛？況復諍論並指昔經。《涅槃》、《法華》咸不諍攝。故《大經》云：「師子吼者，名決定說。」故決定言豈同昔諍？故知不應引昔諍教，證師子吼。故知息諍豈合更引諍文？引諍意者，必在無諍，故知《涅槃》、《法華》是無諍教。令得佛意故，立諍言通諸諍。

【第一百二十二問】

問：經云「諸佛興出世，懸遠值遇難」者，難相如何？

答曰：賢劫第九減中四佛已出，後第十減中彌勒次出，至第十五減九百九十四佛次第出興。此劫壞已，鵲盧支佛獨王一劫，更經十二劫後，始有莊嚴劫，千佛出興。初淨光稱王佛後，更三百劫空過無佛。如迦葉佛住世七日，不說此經，如今釋迦四十餘年，方說此經。

今謂：懸遠，似當不知經意正云，出世、說難、聽難。

【第一百二十三問】

問：子釋第一卷經為有幾紙章疏？

答曰：近三百紙，仍恐疏略。

今謂：曾見古德章疏，消一部經，三百餘紙甚得經旨。今已太繁，卻云疏略。當知少文，而攝多義，方為善也。故古人章疏，第一卷經一百紙餘，消《法華經》兼通大小，開合十方三世教法，遠指過去久久本因，益未來際永永無已。況實相之理不得混和，諸大乘經，依理起行，涉位獲果，義勢難融。況消經文，無有一句非《法華》意。觀向所釋，

何以多違？縱名同而義乖，或似而意互。故餘所觀，不如先古。雖然，仍欲問後餘文旨趣得失如何？為可否耶？答曰：可也。

五百問論卷中

一百三十五問

○譬喻品

【第一問】

問：〈譬喻品〉何故身子居初？

答曰：身子上根是先悟者，故在品初。

今謂：初周悟兼餘眾，豈獨身子？如八部、四眾。

又曰：中根待況，即四人也。

今謂：領解雖四人，豈可一向全無他眾？上根尚有，中、下非無。

【第二問】

問：《論》文七喻，所對如何？

答曰：《論》將譬為「七種對治，治於七種增上慢人，及為三種無煩惱人，三昧、解脫、見等染慢，即為治此，說三平等」。又於「餘殘修多羅中，明十無上」。顯二十六品。然此七譬，各在一品，至文當點。三平等者，有九品：謂〈譬喻〉、〈授記〉、〈五百〉、〈學無學〉、〈法師〉、〈勸持〉、〈調達〉、〈不輕〉、〈寶塔〉；初之八品名乘平等，〈寶塔〉說涅槃平等及身平等。十無上有二十一品，初九無上有七品：謂〈譬喻〉、〈化城〉、〈五百弟子〉、〈見寶塔〉、

〈安樂行〉、〈踊出〉、〈壽量〉。中間五品各一無上，初後二品各二無上。「餘殘修多羅是第十無上」。謂餘十四品，於中有二力：一、法力；二、修行力。法力三品：謂〈分別功德〉、〈隨喜〉、〈法師功德〉。修行力有七品，合十品於修行力有七：「一、持力有三品，謂〈法師〉、〈安樂〉、〈勸持〉也；二、說力，謂〈神力品〉；三、苦行力，謂〈藥王〉；四、教化眾生苦行力，謂〈妙音〉；五、護眾生力，謂〈普門〉、〈陀羅尼〉；六、功德勝力，謂〈嚴王〉；七、護法力，謂〈勸發〉及後品。故第十無上是九無上殘。」

今謂：十中，前九在正，殘屬流通。如何違《論》，乃以〈壽量〉而為流通？故知三周已後，皆成菩薩；故《論》乃云十皆無上。

又云：又《論》云：「七譬為具足煩惱，治七種增上慢，又為三種無煩惱人，三昧、解脫、見等染慢。」「何知為七？一、求勢人，說火宅治；二、求聲聞解脫人，說窮子譬；三、為大乘人，說雨譬；四、為有定人，說化城譬；五、為無定人，說繫珠譬；六、為集功德人，說解髻珠譬；七、為不集功德人，說醫師譬。

今謂：《論》文先暫約別，別為對治。須曉其旨，不可迷旨。何者？本為三乘說火宅譬，窮子本領火宅之旨，藥草本述五乘不虛，化城還為聲聞下根，繫珠只是下根領解，唯解髻一在跡流通。若為一正，仍在於正，唯醫子譬、別屬本門。若依他釋，亦在流通。豈可七譬各為一人？所治不同，與經違妨，應知。此乃隨其文勢，若附文勢，則父如國王；求見父故，名求勢人；聲聞自領，名求聲聞；其雨一味，名求大乘；專為求小果，名有定人。即以化城，權赴其計。先大後小，故云無

定。若其作差別消者，亦不論文一兩之意。至城必進，名為定人，故知《論》文不遮定性。繫後不知，還能發，故名無定。始行之輩，求弘經益名集功德；不肯服藥，見父不覲，名不集功德。故知不可生於別見。

【第三問】

問：三乘之差，為由佛說？為由生異？

答曰：諸乘皆不能了一切法故，實非種智，故說羊鹿。

今謂：不了故，種智說三。若不說三，諸文何故皆云佛說，及趣波羅奈，於一佛乘，佛以方便力等？

【第四問】

問：「踊躍」何義？

答曰：依俗釋云：踊者，跣也；躍者，跳也。跣足跳者，喜之極也。

今謂：斯言太甚。字訓雖爾，豈舍利弗大阿羅漢，復聞深法理水潤心，而生喜踊跣足跳耶？經文祇云：「踊躍歡喜，方從座起，合掌白佛。」何得未起，先跣足跳？

又云：縱重釋云：聞真道已，即能超權，故云踊躍，即顯聞法超權跣跳。

今問：在般若時，為聞、不聞？若不聞者，加說義壞。尚云：「我等雖為諸佛子等，說菩薩法，而於是法，永無願樂。」豈自不聞，能為

他說？須菩提云：「我從昔來所得惠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」何故乃云「而今從佛聞所未聞，今日乃知真是佛子等。」故知古人所釋，妙得其旨。若云得記為未曾者，此中乃是未得記時。

【第五問】

問：喜有何義？

答曰：三義故喜。

一、聞法心安，知佛非魔，所以歡喜。

今問：昔小乘教，已知世尊不同天魔及諸外道。豈至《法華》方始知非？豈得見於將非之言，謂聞《法華》方知魔別？

又云：二者、得聞一實，解昔三權而為一因，所以歡喜。

今問：何不云二？而言三權？三為一因，菩薩非實，信三須會，何待固辭？

又云：三、聞佛說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，所以歡喜。

今謂：準此，三周全無會於支佛之文。將何以為會二文耶？故準子說，只會其聲聞，歸《婆沙》菩薩。況復此文正當領解之辭。而生歡喜文中，未有領千二百，何須加之？文領三世及以五時？何不論之，而卻別取千二百耶？

【第六問】

問：「從所以者何？我昔」下，是何義耶？

答曰：釋歡喜所以，文為四：初、失大法以興嗟。

今謂：何處失大，此中述耶？

又云：二、「世尊」下，處小階而起歎。

今問見頰鞞後，何處起歎？

又云：三、「世尊！我從」下，喜今聞而惱盡。

今謂惱盡之言，事在極果。既云惱盡，何得但至十信初耶？既云惱盡，何須更令供佛修行？

又云：四、「今日」下，知佛子而道成。

今問：何等道成？而引《論》云：「為令決定聲聞之人，知當作佛。」

又曰：同入佛法體類之中。

今問：體是法身，即是已入法身之位。若不了，復與道成之語相違。況復惱盡，不得法身。何異小乘三界惑盡？

【第七問】

問：「待說所因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曰：承望、希須、生渴仰也。

今謂：譯者何以大屈曲耶？只云：「待說所因成菩提者，佛必以大而度脫之。」故不應云渴仰所因。故知不及古人作待對、停待釋也。

【第八問】

問：「必以大乘而得度脫」者，大乘位在何許耶？

答曰：七地四菩薩行。四菩薩行者：一、菩提分；二、波羅蜜；三、諸神通；四、熟有情。

今問：今日迴心，始入初信，豈昔渴仰即齊七地？若也，大乘只是四菩薩行者，何須初釋方便名、釋真實中，及釋一大事中，太煩雜耶？又「必以」之言，應指與此開權同類。若直只指四菩薩智，昔日諸經何處不明？又此四智何必七地？初地、初住悉皆得之，乃至行、向豈不得耶？況但云「分」及「神通」等，三祇亦得有何奇耶？

又云：有三種：一、厭有為；二、求菩提；三、深念眾生。

今謂：此三乃是四階三祇，亦能得之，何關《法華》？況厭有為，非菩薩道。不捨生死，而入涅槃。不斷五欲而淨諸根。安得但見菩薩之言，便一概判？甚不可也。

【第九問】

問：曾聞人問，疑生分別，入見即除。悔多憂俱，離欲已捨。如何身子今二方除？

答曰：煩惱之疑，預流即盡。煩惱伴悔，離欲已除。今法執之疑，如阿羅漢不識黑鹽之輩。

今問：若身子等，至今《法華》，已除法執異熟之疑，與佛何別？若言但有因果之別，則應亦是等覺已下。如迴心人只在初信，況復法

執，豈識黑鹽以為其類？

【第十問】

問：云何名為「真佛子」耶？

答曰：《瑜伽》八十四有六句：「謂是大師子、佛腹所生、佛口所生、佛法所生、佛法所化、得法等分。」《論》自釋云：「初一句總，後五句別。釋云：腹生簡異，卑劣子故。」得聖者，是佛腹生，異生即是佛養之子。一切眾生佛不親生，非腹生故。

今問：窮子曾為異生來不？若也曾為，何故今日長者自言「我之所生」？若言得法為腹生者，得法乃是示昔腹生，因迷背父後遇見之。若一切眾生皆非腹生，當知爾後假指他子。故知論意，在折挫時。

又云：如二乘等，非是婦生，乃是妾生。

今謂：正是大母真遺體生，豈以中逃，降為妾子？不然一切眾生皆妾生也。

又曰：下文云：「若如我子。」

今問：何以引彼除糞之時，挫言如子。何不引至《法華》之文，「會親族云我之所生」？豈故會諸王，認此妾子為己子耶？

又云：次云說法為口生，福慧為化生，無漏法財為法分也。

今問：若必腹生方是子者，化生何關親腹生耶？口生、腹生，復應別耶？行為法生，復不同腹。無漏乃是二乘舊得，何須今日云得分耶？若言今得大乘無漏，何以復云但是「決定未得道證」？故知不曉六句，

是一子而已。

又曰：《論》自釋云：「諸句顯示增上生圓滿，及父相似法故。」
「故五句中，前三句顯生圓滿，後二句顯父相似法。」

今謂：若爾，只是共成一佛子義。何得暫聞腹生之言，優降異生，言非腹生？故《論》自釋於理不違。況《論》自云後之二句，「襲父遺體」，遺體云襲，乃是本有，非為造化。況諸經論佛子之言，隨事各別。小乘經中，聲聞為真子，菩薩為似子。大乘經中，菩薩為真子，聲聞為似子。故知究竟實說，無非佛子。即今經文云：「一切眾生皆是吾子。」愛無偏儻。然《論》取結緣之後，方立子名，故與今經親疏少別。何得以權而證實說？亦可《論》中腹生，通指一切，口生、法生，方從成就。故《論》云：「生圓滿」故。

又曰：《攝論》云：「非如二乘無智，猶如妾子。」

今謂：《論》文亦是折挫之語。

【第十一問】

問：經云「金色三十二」去頌，其意如何？

答曰：失大法興嗟。

今問：《婆沙論》亦釋三十二相、十力等義，何大之有？

【第十二問】

問：身子得記，差別如何？

答曰：有二種：初是因記，當得果記。初因記者，未入信心，尚二萬劫。況起心後，時應遠故，此第一先經多劫，方遇諸佛。

今問：前云：惑盡道成，證真無我，此中何以所得未深？

【第十三問】

問：受記得名，其名不同，何以然耶？

答曰：理非一準。如釋迦、彌勒，因觀先佛以立名故。身子外滄祕法已，內發智光，故名華光。

今謂：經無正文，義須從別，方是名因。內發智光，中下皆爾，如何獨是華光別名？乍可云，聞法內照，先入真因，故曰華光。

又云：如《大論》：「諸天子見佛土莊嚴，而發心得記，名莊嚴王佛。」又云：〈舌相品〉：「十萬億人見十方菩薩來，以華供養，而發心得記，名為覺華。」

今謂：此等並是別因，因華、因嚴，名華、名嚴。故知身子與中下根，同滄祕法，必非因此得華光名。經文既其略無名因，何須苦立？

【第十四問】

問：釋授記義，差別如何？

答曰：六門分別：一、記由；二、能記；三、所記；四、差別；五、釋妨；六、聲聞類異。初言由者，《論》云：「一生聲聞決定心故，非成法性。」亦非已證。

今謂：此諸聲聞，至此聞法雖入無生，未知如來決定許不？故佛記之，令生定解。言未證者，只是未證究竟佛果，非謂不證初住無生，故非法性，意亦如是。若不爾者，何故名為「不求自得」？

又云：二、「為顯佛法身平等故。」

今謂：若身子不得法身，將何顯同？言顯同者，同有八相故。知身子，已得一分平等法身，故佛記之，顯其已得。若其未得，何所顯耶？若許未得，一切眾生皆悉同等，何獨身子耶？

又云：三、為除菩薩疑心故，謂久疑聲聞不得作佛。

今謂：此是四階三祇，及以三乘共位菩薩，久謂二乘與己，同觀、同位、同證。而二乘人於《法華》前，自謂滅種，不求於大，是故久疑。必非《華嚴》、《大集》、《小品》等中，諸大菩薩而有是疑。豈文殊、普賢，疑諸聲聞不得作佛，須佛記已，方除疑耶？

又云：四、忻佛者，見記自忻。

今謂：此則可爾。

又云：五、說一乘十義所以。

今謂：十義已如前問。

又云：次明能記有三：謂所依記、體記、用記。初所依者，《論》云：「六處示現，五佛、一菩薩。」五佛中，別記，如身子等；同記，如五百；後記，如學、無學；四、無怨記，如提婆等；通行記，如龍女等，示女人可成佛故。五具因記，菩薩記，如不輕，示諸眾生皆有佛性故。

今謂：前五可然。第六如何不輕示有佛性，後代判於一分永無，不輕不及後代見耶？若不爾者，一切眾生豈皆不作決定性耶？

又云：次記體者，為他受用化身五陰，隨宜為體。

今謂：體謂主宰，應指所證。依得記者，以之為體。記用可知。

又云：三、所記者，有二：一、所依；二、體性。所依即六處，體性謂因體即無漏善根，通現及種。因所得果，體通五陰。多是化身，及他受用。顯慈悲故，顯德高故。

今謂：此是何位化身？更經若干劫數，供養若干諸佛，即得究竟三種身者，亦不應爾。地踊菩薩，經中自指本時所化，仍於此中，更獲增道損生之益。豈聲聞人，只經爾所劫數、諸佛，即證妙覺三身果耶？又觀諸土，並是化身，非他受用身。受用身，處華王界，或色究竟，寂滅道場。又無漏之名亦濫於小。

又云：四、差別中如《楞嚴》四記，《寶雲經》同。《瑜伽》：「六記：一、已發心；二、未發心；三、現在前；四、不現在前」。此四同《楞嚴》。「五、定時限；六、不定時限」。又如《大經》八、六、四、二。

今謂：前文可爾。若引《涅槃》八、六、四、二，此則不然，雖似授記，其意則別。以諸經中，無有文明二乘發心。此中既因《法華》記已，故明定性發心時限，顯滅種義權，故非授記。

又云：經爾所劫方入信心，「以於佛道迂迴，故不如初心即修菩薩行」。由此故言過無量無邊劫。

今問：若爾，一切聲聞應皆過於無量無邊。何故乃至增減不同？若云不如初發大者，理必如之。降入初信，此則未爾。

又曰：有三決定：一、種性定，遇緣便能證得正覺；二、發心定，發大心已，更不退轉；三、不虛行定，得自在已，於利有情，終不空過。今依初意。

今謂：雖即獨記聲聞，準三周中，三周得益，不唯在小，記通菩薩。何妨第二第三人耶？若指跡門，雖妨可。下文菩薩得道數倍，故不可云在遇緣。遇緣乃在《瓔珞經》中，無數菩薩從於無垢，入妙覺位，正當其人。

又云：五、釋妨者，問云：「諸聲聞人，為成佛故記？為不成佛？若成佛者，諸菩薩等，何故於無量劫修習功德？若不爾者，此記成虛。」

答曰：《論》云：「令彼聲聞得決定心，非成就法性。」釋云：此意說，令聲聞得決定心，進修妙行，非已證會二空法性真如之理。

今謂：《論》云：「非成就者」，非究竟法身，了此自是一途，未為通難，與菩薩為妨。只如經中所供佛時，未足顯遠。位未極，更修何疑？但未證二空，為在何位？若二乘未證，則菩薩皆得。若唯在佛，菩薩無分。何以前云：除二障得二空，惱盡道成證真無我？

又曰：聲聞身盡，云何與記，經三僧祇方得菩提？

答：《顯揚論》說：「依變化身非業報身。」《成唯識》云：「即是變化生死別名。」釋曰：未發心前，現身有限；由受記後，誓求菩提，度有情類；便入邊際無漏勝定，資昔所作，顯今報身，令其長時與

果不絕。此所資業，由無漏資，展轉微妙。舊羸異熟，漸漸微細，廣大殊勝，異於本故。猶如變化，名為變易生死，數數資長，乃至成佛。由是義故，分段生死雖皆永盡，說過三百由旬，化作一城。變易未盡，說更行二百，方至寶渚，趣寂聲聞便無此事。

今謂：經不曾云得記聲聞必經三祇，何須此問？答中初引《顯揚》之文「依變化身，非業報身」，此乃《論》文，分明誠證業報之身，則不得久。捨報身已，入變化者，方可經於長時至果。何以強釋云留報身，無漏資令長時耶？又《成唯識》：「此是變化生死別名」，正言長時，只變化生死別名。何故引《論》文而復改，苦強異解耶？如舍利弗等，聞受記已，何處修邊際定耶？得聞會三，一乘常住，此法自是常住邊定。故《殃掘》云：「得不壞常住與生死邊際」等，即是邊際定別耳。豈可棄此別修無邊際定？此定若異會三之一，此乃還用小乘四禪，乃是不受顯一之言。若本先有無漏勝定，只依本有，何求聞於一乘法妙理？若以此定，則令此身與果不絕，故知不假一乘法也。又舍利弗等，何以滅度？若滅度者，長時何在？若爾，此界則應多有過去勝定資身之人。曾無一人，云是長時變易壽者。若分段死復云永盡，則無漸漸勝妙之理。況復化城通有餘、無餘。若此生前進，於有餘身，即改觀故。若無餘者，已捨分段入變易者，豈存報身以進二百至成佛耶？故知乃是通教權設之言，定計乃成，事同魔說。況諸經論，並皆說有變化之土。何須安著分段中耶？若言但是同質別見，則一切佛土並在此中。然須辨別，方明同見。

又曰：《勝鬘》云：「無明住地為緣，無漏業為因。謂二乘、大力

菩薩，三種意生身。」廣如《瑜伽》、《佛地》、《唯識》。

今謂：且《勝鬘》文正明界外，變化土中別稟因緣，不同分段三界因緣，亦不云分段之身漸成佛果。不捨分段終無是理，以無教文，三種意生在分段故。

【第十五問】

問：論四聲聞，其二與記，二不與記，根未熟故。應當此二，後時熟耶？

答曰：未者，不也。永不與故。

今謂：《論》文但云：「根未熟故，如來未記。」此唯現在未記名「不」。《論》又云：「菩薩與記，菩薩方便令發心故。」故知不得云永不發。故知《論》文真得經旨，故「以滅想彼土得聞」。如何曲釋以「未」為永？若爾，應當種未熟時，名為不熟，懷任未生，名為不生，如人未死名不死耶？

【第十六問】

問：理必然耶？更有別途？

答曰：準理應云：趣寂之人，不愚於法，信根未熟，佛不與記。菩薩乃與，諳含通記。有理佛性，方便令發信大乘心。上慢亦爾。今合為一文，言根未熟者，非趣寂者當可成佛。

今謂：《論》云「定性未熟」，乃云不熟。自思不穩，卻更釋云

「趣寂之人不愚於法」，復輒合之，以為一人。卻云「未熟，非趣寂之者」，翻覆難定，實無可依。故依古德，決定，此土則云未熟；若於彼發，熟在於彼，故此云「未」，不須紛紜，強為多釋。

【第十七問】

問：為依所判，定若是耶？更有誠教？

答曰：如《莊嚴論》云：「餘人善根，涅槃時盡，菩薩不盡。」

今謂：此亦不閑折挫之文，故使所引，前後互違。重引還違向所立義，云「趣寂者不愚於法」，亦違《論》文「未熟」之語。故不應將折挫之教，用證《法華》真實之說。故《法華》前，一切菩薩對二乘人，須云滅種。

【第十八問】

問：更有教耶？

答曰：亦如《涅槃》八、六、四、二。

今謂：此亦正當趣寂能發，何事節節前後迴惑？若云八、六、四、二，亦云「不解我意」。諍論之事已如前問。

又曰：故知趣寂，定不作佛。

今謂：定說正當諍論之文，此乃不知佛意兩遮，遮於雙諍。若得佛意，乃名雙是。趣寂不發，施權故是；若言能發，顯實故是。若引諍論之文，還成諍論之事，如此豈成體佛意耶？故一家判一切實等四句不

同，成前逗後彌復可依。知《論》弘權，方了教旨。

【第十九問】

問：《論》中云「應化聲聞」，於此經中，其誰是耶？

答曰：有人云：身子及四大弟子為上根，五百為中根，學、無學為下根。今解不然，《華嚴經》初，說身子是化。〈入法界品〉云：「將六千弟子從自房出，文殊為說十種之法，發菩提心。」即此經中授記者是，故非應化。

今問：《華嚴》是佛初成道說，身子於彼已能發心，何故初見頰鞞，方除邪見？《淨名》訶斥宴坐非真，至《般若》中被加方說。《法華》之始，疑悔欲除，聞方便會三，乃稱歎領解。若彼文是化，豈此說卻非。亦由不了《華嚴》長遠，復由不見聾啞之文。聾啞望〈法界品〉文，當部乃自相翻。曉相違之大旨，不會法亦自通，未達八教之宗，同亦久成永別。

【第二十問】

問：應化聲聞，為唯化作；退大聲聞，亦能化作入滅者耶？

答曰：《攝論》、《楞伽》等文，並云：聲聞多劫，入於涅槃，飲三昧酒。後從彼起，發心向大者，並是諸佛菩薩，化作誘彼餘類。

今謂：此乃決定性人之誠教也。暗者不知，化者既其久住三昧，然後發心，誘彼餘類。信知餘者，則非應化；同共入滅，故名為類。故知教文，甚自分明。釋者異見，致有諸說。

【第二十一問】

問：經云「有八交道」，其相如何？

答曰：修八齋戒，行八聖道。

今謂：若彼圓極無作八正，乃感難思虛空寂光。寂光諸土，一多一，而現諸土。豈獨八交化土而已。

又云：東西四、南北四，或一方各八，或八方名八。

今謂：此釋罔像而知。

【第二十二問】

問：「七寶行樹」所表如何？

答曰：修七聖財。

今謂：亦不全爾，應隨教別。

【第二十三問】

問：云何名為「若欲行時，寶華承足」？

答曰：以七淨華。

今謂：若不云觀及以所表，不可專輒作此釋也。若作所表，須依土體，以立行相。

【第二十四問】

問：云何名為「正、像等」耶？

答曰：正法時，教、行、證三皆悉具有。像法，無證；末法，無行，唯有教在。

今謂：約此三法，以判正、像；唯此穢土，其理必然。唯今華光及諸聲聞，並是淨土。何以無行，但有教耶？未審淨土至末法時，即生慳貪、破戒等耶？若有此等，不名淨土。

【第二十五問】

問：初周既訖，譬周如何？

答曰：從此已去，譬喻說周。文分為四：初、佛喻化；二、中周領；三、藥草述；四、佛記。

今問：前後依《論》，此中何不依《論》？以立對治平等等名？仍不分判不依之意。故知《論》判本在於同。

【第二十六問】

問：經從「是諸千二百」至「疑惑」者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已得決定，復聞佛說，捨權就實。

今謂：捨權就實，與前教何殊？而經但云：「一切皆成佛道，及以一切皆為佛乘。」何以將於取捨之言，用釋即權而實之教？

【第二十七問】

問：何名「國邑聚落」？

答曰：化佛但化三千國土，國如大千，邑如中千，聚如小千。《廣雅》云：「聚落者，居也。」聚也，人所聚居；落，亦庭院。

今謂：庭院太窄。長者既大，大於垢衣。大既三千，為所居土，垢衣所居為寬狹耶？此與〈信解〉門內長，者為同異耶？

【第二十八問】

問：長者之義，有差別不？

答曰：長者有三：一、可承長者，喻慈普慧圓，妙決疑網；二者、可耆敬長者，喻佛道群聖，神通莫測；三、可親輔長者，喻佛智滿。

今謂：雖有慧圓智滿之言，若滿、若圓，何教無之？決疑等言，仍須教判。曾見古德以十德消帖經文，甚為周悉。於十德中仍為三釋，謂世、出世及以觀心。

又云：以異熟識為宅，佛處其中，故宅中火起。

今問：為佛居眾生異熟識中？為佛自居佛異熟識？為是種子變為三界，佛入眾生所變識中？為是誰宅大火起耶？若屬眾生，何故云：「今此三界，皆是我有」？

【第二十九問】

問：門有幾耶？

答曰：有五：唯有一門、火宅門、狹小門、在門外、佛教門。

今問：唯一，只是火宅之門。狹小還指火，並喻教，教即是法。何須云五？豈以分五處，即出五門耶？

【第三十問】

問：其火宅門，其數只然，更有別途？

答曰：又有二門：一者、大門，即一乘教；二、小側門，即二乘教。

今問：出宅只有一門而已。何以輒立大小兩門？初以三車，出火宅竟，諸子方乃從父來索車。索三既無，父唯賜大。故知大車於宅外得。如何大小俱是宅門？若爾，宅門即長者之門。若即是者，出宅之時，應當已得大乘教法。何故得小，四十餘年方受大化？

【第三十一問】

問：曾聞人問：經云「安穩得出」，出在子前，何故下文云：「若不時出，必為所焚」？

答曰：下文譬云：「聞已驚人。」，合譬中云：「為度眾生，而生三界。」《大經》云：「譬如長者，其家失火，從舍而出。為諸子故，還旋赴救，不顧其難，佛菩薩亦爾。」

今謂：若消卻人，其理則爾。忽不時出，佛豈焚耶？

【第三十二問】

問：經從「舍利弗」至「從舍出之」等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分為四段，此初、從此至「出之」，為大乘果化。

今謂：此始思惟，辭用於大，如何即云用果化耶？況判下文，方屬果段。

又云：二、「復更思惟」至「而復狹小」，為大乘因化。

今謂：此是思惟欲息大化，何名因化？

又云：三、從「諸子」至「為火所燒」，為大乘行化。

今謂：此乃諸子無有大機，故云「幼稚未有所識。」如何名為大乘行化？又行只是因，如何因行以分兩化？

又云：四、從「我當為說」至「所燒害」，為無憚取大乘之化。

今謂：此是長者為說五濁怖畏之文，不名無憚取文也。作此消文，不順經語，故不用之。況對四比，與前違反。

【第三十三問】

問：經從「父知諸子」至「情必樂著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曰：正明為說三乘喻，此初知機也。三乘種性各別故。

今謂：既受大化，何以為說三乘？故知此三俱非大也。若不爾者，何故不云為說二耶？而次子乃云三車也。

又云：翫者，弄也、亦戲也、亦翫習也，好也。

今謂：當知不受於一，唯翫方便之三。

【第三十四問】

問：曾聞人問：何故與城之中，不云先好，與車乃言好？

答曰：車是遍趣行，機學可言好。城但是息苦，非生不名好。車是修生，城是修顯。故車說好，城不說之。

今問：車苦應不息，城應無趣行。車既至宅外，豈可不息苦？城始勸令人，何得不論行？故知說城時，有好故能入。聞說三車時，息苦故方好，豈可無好言，即云無好義？見車有好字，卻置息苦理，況復三乘俱為息苦，故俱翫好。故息苦乘非究竟乘。而告之言去知即見，是昔日賜三車也。三既在昔，故非今日等賜一大。故《婆沙》中四階成道同在小部，人不思之，故令意誤。

【第三十五問】

問：曾有人問：何故〈方便品〉權實、理智、因果雙彰？下之二周，理智、因果、各互偏說？

答曰：初周根利，雙盡玄宗；中根一聞，微知權實。取捨雖辨，未識取因，故說三車，令識一乘之行。隱果中之覺寂，說因內之智車。祕因位之理乘，遣修生於種智。理微解故，智未閑故。下根雖聞權實及與智果，果理猶迷。更彰理有假真，說本令其取捨。隱果中之智品，藏因位之雙嚴，應機不同，三周少異。

今謂：文辭至美，於理未彰。譬中初敘，三車，權也；後與一大，

實也。三車敘昔，一大在今，豈非譬中俱說三一？「各賜諸子，諸子各乘，遊於四方」，因也；「直至道場」，果也；「其車高廣」，理也；「有大白牛」，智也；「長者為說」，教也；「各得遊戲」，行也；「具遊四方」，位也。果即覺寂，何隱之有？車從理立，安祕之耶？中根具聞此之四法，下根三聽四法彌精。豈以言之廣略，便以增減判之？事似稍殊，於理不異。不爾，則不名三周。若前後增減，乃成一周，何謂為三？周謂周匝，即三匝說，入於人理等。況復三周俱說於教，不可已於教下所詮。故知四文一不可廣。故請後學，開眼思之。

【第三十六問】

問：曾聞有人於此立五問，云何為五？

答：一問云：智中有虛實，三種並名車。理中有假真，城名遍三種。何故大涅槃，不名為城，名寶所？二問：二乘學智果，智果分羊鹿；二乘學滅果，滅果城應二？三問：何故城嶮，而車在門外？四問：何故車則云遊戲，而城云安穩？五問：何故化城勸前進，今車云速出？

今謂：彼亦具有答，答還不盡理，是故不能述。

今謂：凡設問者，必須使答能破大疑，方可置問。若不爾者，虛增費辭。且如初問智中虛實，為從何處得虛實名耶？良由不分菩薩殊。四階不名為實，理中有假真，真名無簡判。

聲聞證真實，一切教皆然。如何說無真，而獨稱為假？

城名遍三種，三種並在昔。是故大涅槃，須別名寶渚。

不分大小殊，故有如斯問。智果從人分，滅果從理一。
道理必須然，何勞設此問？從人以論理，理亦隨人異。
智果從義同，智果亦無二。城未出二死，二死未安穩。
車從分段出，是故須云外。城從分段說，城亦三百外。
車無二死說，車亦名在嶮。不了相望殊，徒勞設此問。
車能運諸子，出苦名遊戲。城從息勞苦，故得名安穩。
城既息苦已，城中亦遊戲。車已出流轉，車亦名安穩。
守名迷於義，是故生此問。城從已入邊，故勸更前進。
車從未上義，是故勸速出。速出望離苦，前進投寶所。
所望永不同，何須作此問？

【第三十七問】

問：經從「爾時，諸子」至「爭出火宅」，何等義耶？

答曰：子免難也，稱悅三乘所忻心故。

今謂：此亦三乘在昔之文，免難三乘與賜一乘。若是一者，出宅之時即是得大。何須更云：「願賜我等，三種寶車。」既云各各，各各即是三乘俱出。俱索俱無，故須等賜。故知昔三，俱非一乘。所以節節點出文者，執者重故，迷除遠故。

又云：故子消於長者歡喜之文，亦云父遂心安。離災度難，名曰安穩出宅。三乘並觀四諦，故云四衢。

今謂：故知並觀即皆在昔，所以小衍兩乘。諦別、觀別、行別、位別、惑別、果別，如何俱出、俱觀，俱得安穩？並從索車，即云但是會二歸一？言大不須會，必無是理。

又云：大乘之人已入初地，得無生忍，住大涅槃，伏諸煩惱，離分段死，名「露地坐，無隨礙」也。

今問：俱出、俱坐，何得大乘獨入初地？準於《瓔珞》、《華嚴》、《仁王》，並離二死，破障真如微細無明，方入初地。如何伏諸煩惱，但離分段，得入初地？若三乘共位，初乾慧地，伏尚未極，何能斷耶？若也，俱坐之處，與二乘同。菩薩獨得初地名者，二乘迴心即應入地，何以乃云始入信心？

【第三十八問】

問：經從「時諸子等」至「願時賜與」，此為何義？

答曰：此分為四：初、諸子索三；二、但與一；三、釋成父志；四、越子本心。

今謂：此亦三在昔文。乘三方便出，被斥俱失三。是故俱詣父，索昔所許三。昔三既俱虛，故俱父不與。故知於昔大小外，方乃等賜一妙乘。

又云：二乘出宅求證諸法，名索羊鹿。菩薩之人，依於本論，初地已上，雖離分段，未證解脫，不名入城；不疲倦故，不入有餘，是故不說菩薩入城。

今謂：若言初地已入平等法界海，何以而言未入城？若未入城，猶在分段。豈可伏惑，能離分段？縱以法執為惑，亦不應言伏能入地。若爾，與小不同，亦不俱坐。

又曰：無住涅槃亦息分段，縱名入城不乖道理。

今謂：若也無住是大涅槃，豈同二乘入於化城，則大顛倒焉，不乖理，況復取菩薩不入化城為正義者，為入城已更入生死，名為不入？為由有惑故不入耶？若由有惑，還同凡夫尚在宅內，何關無住大涅槃耶？卻入生死，亦不得名不入化城。

【第三十九問】

問：曾有人問：三乘俱出分段苦，二乘獨稱入化城，太子亦應俱出苦，亦應相與入化城？

答曰：太子無倦不厭苦，亦離生死故出宅。

今謂：三十四心前，為惑潤生，故未離生死。信知道樹前，未曾出火宅。若也，大菩薩應不住二死，亦不住無明。如何未斷惑，名為不厭生？

【第四十問】

問：曾有人問：若大不入城，何故亦上車？二子若入城，何故不上車？

答曰：厭苦求息故入城，大不厭苦故不入。見息止處故說二，是故

明大不入城。

今謂：問中自乖理，如何令他答？三乘俱出宅，出宅即入城。俱出俱索車，云何上不上？二子不上車，應當仍在宅。菩薩不斷惑，何曾云上車？二乘已斷惑，卻云不上車。大小既顛倒，於理難消通。答中云：「大不厭苦不入城。」若不入城，車豈上？

又問：門外設三車，車中許有三。中路設化城，何因但設二？

答曰：車本對大因，門外三車設。權城對實果，中路化城施。

今謂：徒立此問答，義亦不相應。小車對大因，車應但有二。權二對實一，化城應有三。況復文中城，導師云化一。亦更有人置多問答，殊無別旨，誑制文言；只見煩辭，不申經意。

又曰：索車不索城等。

今問：車對賜大初，是故得有索。城中始初入，云何即云索？車據初說時，車亦無索語。城唯說化事，非實亦須索。依義不依語，何為當守株？

【第四十一問】

問：「大車」以何為體？

答曰：果車以後得智為體，因車以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中種智為體。

今謂：智有四別，何義取三而棄於一？況果因體別，雖從因成，不至於果。若不至於果，體應殊。況復智是白牛，全非車體。若是白牛，

尚不應替。經云：「遊於四方，直至道場。」豈乘因牛不至於果，中路迴換因果二耶？況復因體亦不應別，別非體故。如何二智，而為車體？縱云二智各取種智。又亦應問：二智既不同，其中種智，云何不別？二智種智，如其各別，別相如何？故知種智所照雖殊，能照不別。故所引經：「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」故知「皆得」只是一種，不應分於兩種智也。

又云：今取後得智為車體，根智為白牛。

今謂：車體本不動，牛動故車動。根本智不動，後得方有動。如何以不動，卻能引於動？是則只成兩牛相牽，未有車體。車體在理，理無去來。由智證體，智有淺深。故知白牛從始至末，車體本來未曾去住。

又云：若同《涅槃》及以《勝鬘》，唯取真如而為車體。

今謂：《涅槃》、《勝鬘》一乘若異，容可車體彼此不同。若一乘同，前義自壞。今亦問云：真如體唯一，如何云各賜？真如無去來，如何至道場？真如無遲疾，何故疾如風？若由牛所引，引即通初後。如何後得智及以根本智，從初至後耶？又問：真如與二智，為一為異耶？若同無能所，若別非境智，如是妨甚多，請為通斯旨。

【第四十二問】

問：若得車時，位在何處？

答曰：頓悟大乘，從初發心，雖亦是車；今取八地已去，不退因行；七地已前，猶分段故。

今問：今賜一乘，豈唯不退？初聞一句亦與授記，況七地分段尚是共乘，共乘六地同羅漢故。《華嚴》初住已得法身，若得法身，即除二死，復過行向，得入七地。如何六地仍在分段？何故引《論》大乘入地證無生忍？無生忍位豈更有退？言七地退，此應不然。若言頓悟須取八地，與初地伏惑能離分段，復大相違。至八方悟，何名為頓？

又云：又引下文不退菩薩。

今謂：此由前文，不知之人亦有不退，故今不退亦合悉入。若此《法華》唯為不退諸菩薩者，只合在於法性土說。不應住此娑婆界中，令諸眾生開示悟入。若獨入地及不退者，則《隨喜功德》、《法師功德》、《提婆達多》，並是凡夫，為經所棄。佛已取之，何以棄之？

【第四十三問】

問：其車高廣，齊至何處？

答曰：佛種智體，高於三界。

今謂：若佛種智，只高三界，此與羅漢種智、出宅二乘何別？故知止是四階之果，會二歸此。斯言不虛。

【第四十四問】

問：曾聞古釋，「丹枕」者，是涅槃也。有人非之。何者？既在車上明非涅槃，乃取滅定而為丹枕。

今問：既在大乘車內，何有小乘定耶？滅定不動，安隨車運？

【第四十五問】

問：云何名為「其疾如風」？

答曰：初地已上，能速進修；觀空、觀有，不稽留故。

今謂：得車之時，已入八地，乘車疾進，卻初地耶？況觀空、有，全未見於平等中理第一義諦。菩薩偏有，二乘偏空，二俱不名平等大運。若也，雙觀即是《瓔珞》十迴向位。前何故云七地猶退？退則不名「其疾如風」，「如風」乃是進中之極。理既不立，何可依耶？

【第四十六問】

問：經從「所以者何」至「諸子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此釋賜所以。匱者，乏盡也。以此一乘，假設遍授一佛國土，五道眾生有性、無性，及以定性尚不匱乏。何況唯與有大乘性者，及不定性佛之真子，恐不足耶？

今謂：若以五道無性、定性同為一類，若定性不記，即名為匱。若不記三類，五道何辜？若不記五道，又亦無分。人若無分，經為化誰？身子記後，天龍、八部及四眾等，為是何耶？故知不匱，正與經會。若定性不與，何須況耶？況經文中，只云「一國」，即以無性、定性加之。故知經云一性一種，不須專輒改換加足。

【第四十七問】

問：經從「是時諸子」至「非本所望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既云各乘，明知各得。不同化城，眾共同入。

今謂：化城從人，亦是各得。大車從法，豈不同耶？故知城語雖同，亦是各得。城若共入，即名為同。三乘同人，亦名為同。菩薩乃與二乘同證，菩薩何故獨不會耶？故知纔見各各之言，即作各各之釋。若各各者，其車無量，無量何故云賜一車？會一之言，便為無用。由迷各各言，而亡等一之語。故知化城息處說二，大車咸證一乘。豈可以各共之言，而分大小？

【第四十八問】

問：經從「舍利弗」至「非虛妄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凡夫離欲，伏諸煩惱，名「免火難」。離三惡苦，名「全軀命」。未免人天，名為火宅。

今謂：此是以小況大長者。問云：先三後一，非虛妄耶？何得乃以人天不虛為答？只云：「乃至不與最小一車，猶不虛妄。」不云：不與人天，猶不虛妄。若爾，何得下釋從「世尊」已下文云「況得大乘而成虛妄」？

【第四十九問】

問：經從「大慈大悲」去，其義如何？

答曰：合年邁衰老。老人之相，愍念逾深。

今謂：慈悲入惡，同事利生；乃示稚小之形，安得現於老相？

【第五十問】

問：八苦等相，其義如何？

答曰：委在《婆沙》、《俱舍》、《正法念》、《大涅槃》等。

今謂：示廣實爾，然須說意。此中點示今昔始末，何暇妄論八苦等相？

【第五十一問】

問：經從「舍利弗」至「雖復身手有力」乃至「珍寶大車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但以言說，方便勸勉；濟度諸子出宅已後，方乃與一大乘。

今謂：既云後與一大，驗知昔三非一。故釋今經，不分今昔三一同異，何能免誤？

【第五十二問】

問：經從「而作是言」，至「無所依求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：分四：初、勸厭三界；二、勸取三乘；三、引己為證；四、歎乘勝德。

今謂：厭於三界，勸取三乘。故知三乘並治三界，大乘與小並厭並忻，同時勸取。即是四階成道菩薩，亦可取於共乘菩薩。豈大菩薩與二同厭？又引三皆同證，己為是誰？何處同證？何經何位？若《華嚴經》毗盧遮那，豈與二乘同厭同取？況復並云「如來以是方便誘進眾生」；

是則勸三乘，俱是誘進。所歎三乘與二乘一，何曾異於菩薩別耶？故下三人皆言出宅，他不見此，奈何！奈何！

又曰：言保任者，保，當也、信也；任亦保也、安也、可也、持也。

今謂：保任之言，通三乘不？若其通者，安有別途？若有別途，安可信也？

【第五十三問】

問：經云：緣覺乘中，云自然智，其相云何？

答曰：不求與佛同時出世，非見佛已，方得果故。有經云：「釋迦出世，五百獨覺，從山中出，來至佛所。」《仁王經》中，有獨覺眾，先成道已，後遇世尊。非如聲聞，佛處得道。《瑜伽論》云：「或觀待緣，而證聖果，名為緣覺。」即觀十二因緣，而超證果。《華嚴》云：「菩薩在兜率天，將下生時，有十相現。」第三相云：「右手出光明」，名嚴淨世界。於大千中，若獨覺人，遇光即便入滅。若不入者，光力移之。此異緣覺也。若聲聞解脫分，作獨覺者，可得百劫。入四善根，作獨覺者，乃成部行，小故也。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【第五十四問】

問：經云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」何以於一而說三耶？

答：由上所說得道因緣，於一乘體，分別說有三教不同。於一極果，說有三因，實無三體三乘極也。

今問：若唯二權，但只應云無二體極。何故皆云無三極耶？何不經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二？

【第五十五問】

問：經云「其宅久故」，三界無常，安得久故？

答曰：猶如幻事，名為久故。

今問：幻事儻忽，豈得久故？既云無常，安得如幻？

【第五十六問】

問：何名「頓弊」？

答曰：非漸漸滅，名為頓弊。

今謂：三界成壞，是漸非頓。況此之頓，是頓乏頓，非漸頓頓。如何乃作頓漸釋耶？故《公羊傳》云：「行頓者進退。」出頓以實下。此意云：行時膝脛，下虛不實，名為頓乏。

【第五十七問】

問：經云「墻壁」等文，字義如何？

答曰：圮，普美反；坼裂也；阨，池爾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奪衣作褌。」；《切韻》「山崩曰墜。」；《玉篇》「析薪隨木理曰掟」；或

為貌，不知所從。今應作阝。

今謂：釋此字義，但依應法師《經音》，自有數訓。

【第五十八問】

問：「聞有人言」，有人是誰？

答曰：「聞」有二義：一、自他影彰。故不自見眾生沒苦，亦聞三世佛所傳說，親疏相顯。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【第五十九問】

問：「先因遊戲」等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背理乖真，義名來入。非先出故，今始名人。

今謂：斯釋得理，仍闕事釋。

今謂：大通佛所，發菩提心，義之言出。退大流轉，義之如入。對彼理解，事理具足。二解之中，寧可存事。豈可唯理，而失於事？

【第六十問】

問：經云「吾為汝等，造作此車」，車為何造？

答：涅槃寶所，無為本有，不云我作。車是菩提，有為之體，所以言作。牛車種智，從教、行生。羊、鹿二車，名教施設，故並云作。雖並是作，牛車作體，羊鹿作名。

今問：經文直云此三皆作，誰分名體？強為別之。三車俱作，非本有。真如大車，無邊不匱。咸知諸子本有故開，眾生本有理佛知見，聞名乃能進行從證。並契真如，涅槃無別。

【第六十一問】

問：「諸子聞說」至「離諸苦難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曰：互相勸勉，「馳走而出」。

今問：自爾已前，二乘曾無勸諸菩薩令出三界。而云「互相」，但三俱到空地坐耳。俱到既同，與不斷惑菩薩為妨。但知三乘須會，而不知與菩薩為妨。自《法華經》前，一切菩薩無有過於聲聞位耶？若有過者，云何俱出？亦無菩薩始初發心，未能出耶？

【第六十二問】

問：何名「到於空地」？

答曰：隨其所應，離於三障，處二空地，即二無學及初地也。

今問：二無學位與地同耶？初地為即具二空耶？七地有退為住何空？仍齊二乘，空安得別？其位既齊，二空應等。菩薩百劫，未曾斷惑，如何初地即證二空？況四階之初，乃至百劫、三十四心，都不曾聞十地之號。如何專輒將十地位，釋四階耶？若其無別，釋於《婆沙》、《俱舍》等文，得將十地、向、行、住名，用消釋不？若不得者，如何不別？

【第六十三問】

問：「諸子」至「四面俱起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善根難起，名為「生育甚難」。

今謂：為指何處為初生育？但著生育之言，而不明其大小。若以結緣，而為生育，久已曾生，不名難起。若以理性而為諸子，本來自生，誰論其起？生論生子，育在善根；生已入火，良由不畏；不畏乃由闕於善根，因育根生，故云生育。

【第六十四問】

問：經從「爾時諸子」至「三種寶車」，其為何理耶？

答曰：頌諸子索三。

今謂：諸表非一，故三俱索。二乘之人，被斥無實，是故即索先所許車。菩薩既實，何須亦索？索即非實，驗三俱權。故下文云：「以是方便，為說三乘。」何故不云以是方便，為說第二若第三耶？

【第六十五問】

問：經云「見有讀、誦、書、持經」者等，為有幾人？

答曰：此成四人。於此四人，起於四惡，謂輕、賤、憎、嫉。

今問：與餘經何別？而獨此經不得輕賤等耶？

【第六十六問】

問：此所墮苦，為幾趣攝？

答曰：此中前文，明五趣義。六門分別，已說三門。三門在此，更為分別。

今謂：前之三門，已四五紙。今更三門，復應不少，只是處所、果報、壽量等耳。故請止之，妨論要旨。

【第六十七問】

問：經從「若狗野干」去，分為幾法？

答曰：應為十果。始從「領瘦，至死被瓦石」。於野干身，自四惡果：一、疥癩；二、無一目；三、打擲；四、致死。蟒身五果：一、身大；二、聾；三、駮，駮者，癡也；四、無足；五、小蟲食；應作呬字，子合反。若作唼者，鳥食。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【第六十八問】

問：經「若得為人」至「無所依怙」，如何分節？

答曰：此中十頌。得惡人果有二：初七行有惡報，後三行無善果。初中四：初三頌惡形，次一頌無依，次二頌薄祐，次一頌橫羅其殃。

初文有十七果：一、鈍；二、瘞；三、醜；四、癰，癰，手拘也；五、躄，躄，足拘也；六、盲；七、聾；八、傴，傴，脊曲也；九、人

皆不信；十、口氣臭；十一、鬼著；十二、貧窮；十三、下賤；十四、他使；十五、多病；十六、瘠瘦；十七、無怙。或開瘦成十八。「雖親附人」下，二果。「若修醫道」下，二果。「抄掠」者，強取物也；「竊」，祕取也。次從「如斯罪人」下，頌無善果有三：一頌不見佛；一頌不聞法；一頌常根缺。「無數劫」至「諸根不具」，頌八難也。初、頌有一，佛前佛後難；第二，六難：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北洲、長壽天為「生難處」；世智辯聰難，為「狂聾心亂，永不聞法」。

今謂：世智辯聰，不必狂聾心亂。亦非永不聞法，但聞而不受。

又云：第三，一頌諸根不具，合八難也。

今謂：一往似具，亦未全當。但只依經，自成惡果。何須苦將對八難耶？

又云：「若得為人」下四頌惡人果，有四：一頌惡嚴；一頌惡服；半頌惡狀；一頌半惡行。啞字非，《說文》大笑聲耳。「若有利根」下，一頌半，分為六德：一、利根；二、智慧；三、明了；四、多聞；五、強識；六、為說《法華》。

今謂：此不須開以為六德，開亦無失。

又云：「若人曾見」下，十頌半，頌六度。初一行半，頌曾施者。

今謂：諸善德本，豈獨施耶？一頌進，可然。一頌半，定習者，離愚兼慧。又三頌，戒者，亦未全然。以初一頌，通論親近善友，非專戒也。「若見佛子」下一頌半，恐是戒耳。「若人無嗔」下一頌半，忍者，此稍可爾。次「復有佛子」下二頌，慧者，亦或可爾。

又云：「若有比丘」至「可為說者」，《善戒經》云：「內學大乘，若未究竟，不得學餘乘餘明。若內學究竟，於日日中二分。一分學內，一分學餘。」況此中不許學餘經一偈。

今謂：但依《梵網》，不許捨大而學於小。乃至今經，須依〈安樂行〉也。

○釋信解品

【第六十九問】

初明來意有二：一、鶩子聞上根而喜領；四人中品，承喻曉而開悟。若準七譬，應依《論》文。

今謂：《論》文自是一途已前說。

問：何名信解？

答：一、除疑名信，破迷名解。四人昔疑，自不作佛。

今謂：夫疑緣兩境，或作不作。迦葉頭陀精進第一，昔於何處生此疑耶？若引在座身體疲懈，為在何座而生疲懈？言疲懈者策而不進，懈故生疲，名為疲懈。昔於何教，策令發心而稱疲懈，不肯修於菩薩行耶？

又云：二、信除不信，解破不解。昔即解三，而不信一。或復信三，而不解一。今亦解一，而亦信三，解三而亦信一。心淨復知，故名信解。能入之心曰信，解乃所達之理明，解深信淺，初後並說。

今問：二乘之人，只應當教，自云昔日論信論解，云何言三？若言三人學解，名為昔日解三信三，何故復以三一對說？若三皆昔解三信三，二乘於昔何處教中，解三而不信一、信三而不解一等耶？鹿苑則自知已教，《淨名》之中，雖聞一，如聾、如盲。《般若》之中，雖復信一，而無憍取。何嘗將於三乘與一，對為信解，互有關耶？況若解三，豈能知一？解一方乃知三。況復不知，三是一外之三，為復一內之三？一復為是三外之一，為是即三之一？若三外一，昔亦曾聞，而無互信互解之理。若三內一與今《法華》其相何別？若言《法華》即是三內之一，何故令其捨權取實？若權即實，捨權即是捨實故也。即一之三，準例以說。故知信解具足，即是一三不二。若二，即是信解未周。

又曰：信顯由他，解明自悟。

今謂：從他若唯信無解，自悟若唯解無信，故知信解，二俱不成。故但由他，令我信解。

又曰：以四句料簡：根鈍正見，信而不解；利根邪見，解而不信；利根正見，亦信亦解；鈍根邪見，不信不解。

今問：見體如何信相深淺？若邪在外道，不應對今互論有無。故外道見，鹿苑久亡，佛法之信，昔日先具。如何用之以釋今品？

又曰：凡夫，信而未解；十地，證而已信；地前趣入，由信而解；一闍提輩，不信不解。

今謂：闍提亦是解而不信。若以第三句為今品名，二乘迴心始在初信，尚未入住，況復乃至初地、九地？當知即屬信而無解，何能釋成今

品目耶？

【第七十問】

問：經從「但念空無相」者，其義如何？

答曰：是說《般若》時。

今問：《般若》之中，空等三昧，如何取異小乘中三？若還只是小乘中三，昔日已聞，何不只云鹿苑之三，而苦云般若？若異者，何殊《法華·安樂行》中，「觀一切法，空如實相」？若不異者，昔於般若先已聞之，何須三請更欲聞也？又云：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」故所領法異，豈同《法華》？若同《法華》，則已會權，應已授記。何故昔聞，而不與記？又若聞今經無別勝法，但與授記異諸經者，何故今經更說三周以被三根？但須直與其記而已。故今復問：會與不會，其相何別？既將十六行，對三三昧，故知正是小乘三空。若是小乘者，《般若經》中斥小如螢，何得更有小三空也？若言引於小十六行出異解者，仍不見有別出大相，除此異解。唯取般若，即有前過。故又指云：此十六行是小乘觀。若大菩提分法、四念，乃至八正道等亦大。今還問言，大小四念乃至八正道別相如何？不見分別而令後學迷宗本也。

【第七十一問】

問：云何名為「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」？其相如何？

答曰：《華嚴經》十種神通，於八相中，加第五苦行、第七降魔。

今謂：淨土行之神通，非八相之神通。

又云：淨土神通是菩薩行八相，乃是果上感應。

今謂：應須具如《淨名》淨土因果。

【第七十二問】

問：「出入息利乃遍他國」，他國者何？

答曰：生死國也。

今謂：「出入」言，何別？「息利」之相如何？故知生死之名，既通二死，變易又分方便與報，盡是菩薩利他之所。若只分段，諸小菩薩皆悉能作。

【第七十三問】

問：經從「年既長大」至「遇到本國」，何名本國？

答曰：未退大前，更重見佛。

今謂：若未退大，則不應離本發心師。未曾相離，何名更見？又若未退大，豈住他國？未離生死，復非向本。復不應云：「加復窮困，求出苦道，為求衣食。」

何故後以此文，為子長大還本？「長」謂善根、智慧增進，若其增進，則無窮困。

又云：復於此中開為六位。而分此文云：一、根漸長，為習種性；二、未修福慧，為「加復窮困」。

今謂：既退大已，何以不修？

又云：三、輪轉四生，為馳騁四方。

今問：若馳四生，入惡道不？若入惡道，何名未退？復不應云輪轉四生。

又云：四、規出苦道，以求衣食。

今謂：規出苦道以求衣食，即是退大。何名未退？

又云：五、成聞、思慧，由種性逼。日日生善，為「漸遊行」。

今問：聞、思二慧，為大為小？若小，聞、思，何名未退？若大聞、思，已是本國，何名「遇向」？豈於小乘求出苦道，而能生於大乘聞、思？況聞、思長，即應入修。

又云：六、幸逢佛法，「遇向本國」。

今謂：非意而逢曰遇，本未退大，何得名遇？

【第七十四問】

問：云何名為「其父先來，求子不得」至「中止一城」？

答曰：父者，化身。

今問：若未退大，則未離父。子不曾迷，何謂為離，而令父求，云「不得」？若是化身，其家不應財寶無量，僮僕眾多。

【第七十五問】

問：經從「時貧窮子」至「所止之城」，何耶？

答曰：內道三乘，名為聚落。已遊三乘，名遊聚落。

今問：若遊三乘，乃是大小悉皆具足，何須父念？

又曰：所有說法，神通之事，名為國邑。又云：或聽法之淺深，或神通之勝劣。

今問：未見父前，從誰聞法，仍睹神通之勝劣，兼辨勝劣。

又曰：識眾聖以否臧，還至佛法大乘教內，名到父城。

今問：若言值小，名到父城，父城乃是大乘家業。若云值小，又云未退。

又云：即是中途，還逢大乘。

今謂：若云未退，何謂還逢？又復與前馳騁為妨。

【第七十六問】

問：經從「未曾向人說如此事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我自昔來，未曾對眾，說我曾教發大乘心。今者常念，望欲與之。

今問：為退大後？為退大前？若退大前，本未退大，何以乃云「未曾對眾，說曾教大」？若退大後，為過為現？若言過去，諸聲聞人，自爾已前亦未稟小，或居外道或在凡夫，為不向誰說未曾教？若言今世，

故須應辨諸經差別，何得《華嚴》、《深密》等經並第三時？

【第七十七問】

問：經從「自念老朽」至「每憶其子」，其相何耶？

答曰：佛道先圓為老朽，未化聲聞為無子。

今問：爾前何處未化聲聞？爾前復云但教大乘，如《華嚴》中，身子見文殊而獲益。說《方等》時，「第二第三授聲聞記」。說《楞伽》時，密記聲聞。說《般若》時，六十比丘聞法發心，及須菩提涕淚悲泣。若謂鹿苑已前，云未化者，此乃未化小乘，何處曾談老朽？若言佛道先圓為老朽者，對此小乘，機尚未發，何須自念先所證耶？況於生死相遇，以大化之，何以乃言未化聲聞，名為無子？既未退大，乃是猶有菩薩之子，何須但念無小子耶？乃由不知頓大在初，對聲聞人不受大化，故使釋義闕此一途，則成迴惑，何可復論？

【第七十八問】

問：經從「爾時」至「住立門側」，何義理耶？

答曰：見父驚走。身心精進，以求出苦，為「傭賃」故，非是本心，名為「遇到」。

今問：鹿苑已前，尚在外道。爾前何曾身心精進而求出苦？若未退大，復不於小而求出苦。若退大後，在外道中，復無小乘出苦之義。

又曰：以大乘種子，近生遠熟。子幸初逢，於中更值了義大乘，名

「到父舍」，教詮理果，故名為「門」，分聽小修，名為「門側」。

今謂：亦與退不等，二義相違。

又曰：小機未會於大，名為「門側」。

今問：向云於大小修，名為「門側」，此何以云小乘未會，名為「門側」？大小相違。

【第七十九問】

問：經從「爾時」至「遙見其父」，何等義耶？

答曰：去不退位及真理遙，名為「遙見」。

今謂：此亦與前教詮理違。仍未退大，何遙之有？「門側」與「遙」，相去幾何？四禪為床，何佛所坐？無何貪嗔之几，為承何佛之足？何等剎利圍繞何王？

【第八十問】

問：「窮子見父」至「悔來至此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曰：此明卻走。見者比知，非眼見也。非智證見，聞思比知。

今謂：何以聞思之人，見化佛走耶？

又云：又或以眼見佛大神通，名為「見勢」。非己能修能證，故「懷恐怖」。

今謂：今亦問之，何以聞思菩薩，而不能修？化身正當地前所見，何

足怖耶？況復眼見即是證得，尚非修慧，何怖之耶？

又云：此見化佛淨土之相，由勸作佛，不能行之，故云「悔來」。

今謂：前文既云「馳騁四方」，復云生死，何以此中即云淨土？淨土多種，何淨土耶？若未退大，本求作佛，何須更勸，卻云「不能」。

【第八十一問】

問：經云「王」、「王等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法身為「王」，報身為「等」。

今謂：適云化身，那即云法及以報耶？爾前何曾於此化身上，生法報疑？況未說真化，何明法報耶？

【第八十二問】

問：經云「父遙見之」至「莫復與語」者，何也？

答曰：化二乘，教發心也。

今謂：經云「莫復與語」，乃是捨教。何謂教權？況中止淨土，那得此化？未述退大之時，何以忽施小化？

【第八十三問】

問：何故名為「冷水灑面」？

答曰：勿強將來，用二乘權，歸戒之教，以被其心，如「冷水灑」。且令制伏十纏之惑，暫息八難之苦。得生人天，小微厭苦，復本

所忻，名為「醒悟」。

今謂：人天非伏惑息苦之藥，正當十纏八難之時。況復人天亦非厭苦，況復微厭苦，未復所忻。所忻之時，非關厭苦。何更不受大乘之化，便即用於小乘之權？況復人天，俱非小乘，權之與實。小乘自以照無常等，名之為權，照真無漏，名之為實。若不受大，即須用小。何須但用人天教耶？人天復墮無性之限，何得更以無性化之？或可爾前恐有此化，終非「冷水灑面」之時。

【第八十四問】

問：云何名為「所以者何」至「云是我子」？

答曰：令聲聞性，遠生近熟，名「意下劣」。自德甚大，「為子所難」。

今問：化身正當聲聞所見，豈得甚大，為小所難？

【第八十五問】

問：經從「窮子歡喜」至「以求衣食」，何耶？

答曰：彼興小意，適本機宜。初發小心，故云「得未曾有」。於生死中，發菩提心，名「從地起」。

今問：放捨乃是大小俱失，何名發小？從地起已，趣於貧里，何名發大？況上句發小，下句即大。小在何土？大在何時？即小即大，未習其理。此諸聲聞，鹿苑已前，於何方土，遇大小化？何以大小二初並

設？況與貧里，放捨相背。

【第八十六問】

問：經從「爾時長者」至「無威德者」，何耶？

答曰：實無二體，設有二教，故言密遣。方便之教教二乘人，故云人。

今謂：不聞捨淨土之勝質，忽現起穢邪之劣形。復無息大教之明文，即施小教於茲國。

【第八十七問】

問：經從「其父見子，愍而怪之」，何耶？

答曰：愍無相好福德，怪無求大之心。

今問：小尚未生，安怪無大？若怪無大，二使徒施。欲設小乘之儀，何須愍無相福？種相為佛道之因，福德是人天所習。小果成就，尚無種於相因。小志未成，何責相福之業？

【第八十八問】

問：經從「又以他日」至「汙穢不淨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曰：此下身近也。即有二義：一、見子；二、身同。此初見子也。「除糞」已上，是遠世，解脫滿位。已下是近世，創以小教，入四善根位。異前解脫分，名為「他日」。

今問：爾前所居淨土，應無小化。何以令種解脫分耶？況淨土見於化身，豈合生於畏避？若淨土見畏，此土豈安？況復種於解脫分善，何有「除糞」之言，及以「共作」之語？何得遣二使於他土，自身同於此邦？何以棄舍那之寂場，空指遠世淨土？況未明宿世，豈輒領前？況昔既入於外凡，今何全同外道？

【第八十九問】

問：經云「過是已後，心相體信，入出無難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金剛道後，成無學已，得親近佛。識達生空，同得見佛。

今謂：「二十年中，常令除糞」者，前云「尋與除糞」，為除糞之始。至此文中但指前說，何得以「尋與」之文，權屬「種解脫分」？此騰始末，方判正除？故知判文太成疏遠也。

【第九十問】

問：經從「世尊爾時」至「體此意」，其義如何？

答曰：此是示大不憚喻。有二：初示大，後不憚。初文云疾者，十二年後，眾生惑增，佛亦有疾。此法華會前，知涅槃時近，所應度者，皆得度訖，名「知死不久」。

今謂：十二年後，惑應漸薄，何名惑增？現疾是涅槃唱滅之始，不應以十二年後釋之。故知既以如來涅槃為終，必不得以眾生惑增為疾。亦不得云示同苦集，此乃通方現生之由耳。故十二年後，《法華》已前，凡說幾許大乘經典？此等皆是惑薄緣。但從若佛久住於世，方是現

疾之勢耳。

【第九十一問】

問：經從「其中多少，所應取與，汝悉知之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大乘許多，二乘許少。如來許多，菩薩許少。無為許多，有為許少。自利為取，利他為與。

今謂：此四不判教時處所，便即判云多少取與。聲聞之人，昔於何處，能知大小、有為、無為、自他、取與、多少等耶？若聲聞人，於昔已知菩薩及佛，自他多少，何須至此更請三周？而不分判同異得失，徒現多釋，以惑他人。

【第九十二問】

問：經從「復經少時」至「自鄙先心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般若之後至法華中，少長進故，故名「漸已」。已解二空，其意弘遠，名為「通泰」。通謂開達，泰謂安泰。

今問：既云般若已後至法華中，今法華中與般若中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奚嘗「自鄙」之言，亦通初後？與《淨名》等，中乘等，於此大乘，已如根敗，有何別耶？既言至《法華》中，已解二空，何故乃云始臨初信？何故復云實未證得，但為決定諸聲聞人，令知當得？當得、已解二言相違。若言但解，未能證得。此與般若中聞解何別？

【第九十三問】

問：經從「臨欲終時」，其義何也？

答曰：《法華》之後去《涅槃》時，纔有五年，名「命終時」，命昔退大聲聞之子。

今謂：何經說於法華之後，去涅槃時但五年耶？若準初命其子，即應合在《法華經》初。若法華後五年之內，為說何法？於法華前，般若融通諸法互入，何不於彼，會族示子？

【第九十四問】

問：「伶俦」者，字義何耶？

答：上郎丁反，下匹丁反。俦，《倉》云：猶聯翩也，亦孤獨貌。《切韻》：「行不正，作矜孌。郎丁反，普丁反。亦作矜跣，即令檉音。」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【第九十五問】

問：經從「忽於是間」至「是子所知」者，為何義耶？

答曰：此告也，如《佛地論》云。法華會上，不定種性，根機成熟，應捨分段，受變易身，迴心向大。故言：「忽於此間，會遇得之。」

今謂：此《論》正言，捨此至彼。若能依之，何患議斥？既有誠

教，何須固違，云不捨分段，漸漸微細，以至佛果？虛繁紙墨，浪費言辭。正義若行，令後有軌。況復《論》明？法華會上，正語此會得益之人。《論》云不定性，然復應知。若定性者，於是此定，於彼不定；八、六、四、二即其人也。況八、六等，教仍是權，一切眾生皆當作佛。豈法華會一分成？故知《論》捨分段之言，《涅槃》一切之說，真有依也，是有憑也。

【第九十六問】

問：經從「往來者眾」，其義如何？

答曰：四眾八部，「往來者眾」。

今謂：諸阿羅漢亦為四眾八部所歸，依何足以顯大富長者？故知「群臣豪族」，不但四眾八部而已。故知若四若八，以名通難辨。從德、從位，乃可甄分。

【第九十七問】

問：經從「爾時長者」至「注記券疏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「計算」者，諸聖作論，分別計度諸聖財故。

今謂：淨土何須菩薩作論？

又云：「注記」等者，諸師作疏，修撰文記。《廣雅》云：「注，記也。」

今謂：淨土何有諸師作疏？

【第九十八問】

問：「眇目」者何？

答曰：一目少也，視不正也。又目匡陷急曰眇。眇，亦少也。

今謂：何不合譬？

【第九十九問】

問：經云「薦蓆厚暖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曰：《無垢稱經》：「四禪為床座，淨命為茵褥。」

今問：何以將金粟之床蓆，為作人之薦蓆？若以釋長者師子座之茵蓆，此則可然。況《淨名》只云：「四禪床座，從淨命生。」何曾淨命為茵蓆耶？

○藥草喻品

【第一百問】

問：此品來意如何？

答曰：佛法雖同，機修有異，故說此品。

今謂：此品述成信解，信解領譬，始終不殊。何以將異，而述於同？只緣昔異令同，反更別同令異。非但領述差互，亦乃開廢乖張。《論》中「上慢言無二」者，恐人一向撥無所會，所會即是能會之本。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」，三外無一，一外無三。今會三歸一，三一不

二。若撥無三，還成撥一。如眾藥為丸，丸即是藥。若不信藥，豈信於丸。存實捨權，過亦如是。

【第一百零一問】

問：更有何途？

答曰：〈譬喻品〉說，乘三體一，四人領解，實一假三。今此會門，門即《阿含》，教同機異，名會其門，如說四諦，三根俱聞。依陰、處、界，緣起三性，觀修有異，名曰三乘。故曰教同，而機異也。

今問：教為能詮，體為所詮。若教體一，昔教三異。已論一乘，何須《法華》若破、若會？況論體教，能所不成。故「乘三體一」之言，在昔三乘共行。或在三祇、百劫，教理對言之。若彼兩三，對於圓極，大小永隔，能所天殊。如《大經》云：「我與彌勒共論世諦，五百聲聞謂說真諦。」故知二乘，但知其名，而不知義。螢光之智無照大千。共學之乘，何預圓妙？今既會教，而不會機。又「機異」之言，為唯《藥草》？亦在法譬及宿世耶？若唯《藥草》，述領不成。述既不成，三周天隔。況教本被物，空教何為？是則佛自說同，眾生常異，用會教為？若言同聞四諦，三根不同，以為例者，不同之教，非摩訶衍。如《殃掘》云：「云何名四？所謂四諦。此聲聞宗，非摩訶衍。」豈得將於會教，而不會機；將不會機，證於會教？何況本《論》，但云雨譬，不云草木。草木表異，一雨顯同。況同，是即異而同。故使治謗無別，經論混合，釋強令乖。

又云：又《論》云：「不離我身，是無上義。」

今謂：故知不離草木，即是一地，由是乃名無上故也。

【第一百零二問】

問：何名藥草？

答曰：治疾神功名藥，受潤之形名草。有藥是草，有藥非草；有草非藥，非草非藥，所喻亦爾。理、教、行、果，俱名為藥，今取行藥，稟教修生；不取餘名，不能生長。世出世種能生長者，俱名為草。但取五乘，不取生死惡道種草。

今謂：大小各有理、教、行、果。若以大治小，則四俱非藥，轉小為大，則四俱生長。若行獨長，而三不長，應當小行，轉成中行，而人仍住小理小果。若本已得大理大果，則教、行二種，亦不須長。況言行長，而稟於教，還稟小教，行亦無長。故知教轉成大，其行方長。況言長者，小轉成大，迷轉成悟。既存差別，當其自位，何須增長？況復本立經唯為小，安得更存人天差別？應當亦是為人天耶？況復今經，云為二乘，令其轉小。豈直令其但得小耶？故知，此經唯獨佛乘，不須餘釋。

【第一百零三問】

問：曾聞人問：準《論》此經以雨為譬，何故題云藥草喻耶？

答曰：《論》取能潤，《經》取能喻之體，以破彼疑。

今謂：能潤是佛之大教，所譬是物之機殊。何不云機殊是一教所雨？所譬本在於潤同。若殊機稟同，仍恒各別，則未受大化，非此中

取。豈以不受之差，用為此品題目？若也此品既其差別，方便對昔，昔教仍存三車一車。猶在窮子，父子客作。不移授記，聲聞元來敗種。故知窮子所領，佛徒徒施。

【第一百零四問】

問：曾聞人問：此品亦有二木，何不標《草木品》耶？

答：據理實爾。

今問：縱以二木為藥，成《草木品》，此之草木為是能治？為成所治？若所治，順差別性；若成能治，則順一雨。既存差別，此經應更新得小果及人天耶？如其無者，差別不成。若只重敘，差別不同。何經無之，更須此教？

又云：草寬木狹，草小木大。顯通三乘，不唯於大。顯潤生長，不唯成就。

今謂：等作差別，草乃人天，二乘大草，仍為菩薩。二木雖後，後攝於前。能攝則寬，所攝則狹。應云三草，名寬體狹；二木，名狹體寬。又三草，名寬位短；二木，名狹位長。草通大小人天，不應唯小。木通大小菩薩，名則唯大。故此所潤，不能顯於差別。若言不顯成就，此亦不能增長。本為成熟，豈有長而不成？是故文云：「華草敷實，皆一地所生。」故知皆以地為成熟。若地非成，記亦非熟。

又云：古人有釋云：「藥者是雨，法藥能滋。草者是機，所滋性。藥法成機，二既雙彰，便無難矣。」文雖不然，理亦何爽？

今謂：此釋會理，唯小草木得雨，轉為藥王。與地冥符，同為一揆。文體正爾，於理復齊。故此釋已差，別義墮爾。若許理然，文必順理。

又云：前譬有所厭火宅，所忻三車，合譬但可總言。此以所潤機殊，破彼執一之病，故唯以藥為喻。

今謂：若許古釋，何須復違？譬中以宅對車，車宅悉皆敘昔，故云「三車出於火宅」。今此藥草以對地雨，草木敘昔，地雨顯今。會昔從今，功歸地雨。義當譬中，三一相對。今一昔三，會昔從今，咸皆等賜。故知但不可以火宅忻厭，例此施開。故古人言，正當其理，得名能所，具如向云。

【第一百零五問】

問：經從「爾時世尊」至「說不能盡」，其理如何？

答曰：品文分三：初、讚印；「迦葉當知」下，陳述；三、品末二頌，結成說實。

今問：若其讚印會實，及以陳述廢權，品後偈文結成說實。何以品內專辨不同？科文與義，其相既殊，故知判釋未能稱理。所以不可以差，而述於會。

又曰：顯彼所言，尚未窮德，故更自歎，佛同長者，汝同窮子。

今謂：若以窮子、長者顯同理，須彼此會實。故彼會窮子，此存出生。水火既殊，安可異述？

【第一百零六問】

問：經從「於一切法」至「一切智地」，何義耶？無答。

今謂：何不各從草木，而以至於智地？

又云：故經云「於諸法」乃至「一切智慧」。

又云：佛知根緣，初與三乘，後示佛智。眾生不爾，何理能知？下喻及合，皆有此勢。

今謂：遍檢部內，無有「眾生不爾」之文，亦無眾生不知之說。何以不達論旨，判為不會之文？正示令其咸知地雨，反以不知，倒判經文。請後學者，分明勿謬。余雖不慙，所承有由。

【第一百零七問】

問：「山川」何義？《玉篇》云：「山」者，產也，生萬物故。「川」者，穿故。

今謂：若釋字義，何往不然？法相如何？

【第一百零八問】

問：經從「諸樹大小」至「各有所受」，其相云何？

答：此豎長也。《論》說：大木「不離我身，是種子無上」。大草之中，分大小樹；不退位前，名為小樹；不退位後，名為大樹。此文二義：一、七地已前，名為小樹；八地已上，名為大樹，具四不退。故準下頌文，但為二木，分上、中、下。故合二木，以分三品。謂五地已前

名「下」，六、七、八為「中」，九、十為「上」，此不攝地前故。又取地前，純有漏修，故名為「下」；初七名「中」，有漏、無漏二雜修故；八地已上，純無漏修故。

又云：地前為小，地上為大，證不退故。

又云：二樹各立三品。住、行、向為小樹中三，信入初住，初住成八相。大樹三者，初、二、三地「下」。四、五、六「中」，七、八、九、十「上」，名超二乘。又於三草，各分三位。

今謂：所釋甚多，理無二是，佛意何必令多釋耶？然《論》云：大樹「不離我身，是種子無上者。」此有深旨。於草木中，大樹居末，仍云種子是生長義。言「不離我身」者，即知此位明於常住。若云「七地已前為小樹」者，與二乘何別？若七地已前與二乘同，八地已上但同大草，是則二木無安置處。若云「頌文二木各三」者，對前成九。既云各三，須各增長，如何前約地位判耶？何故復云「不攝地前」？既知不攝，何須苦立？縱兼地前及以登地，亦同前破「七地同二乘等」，以言「八地已上，純無漏故」。況復二木更各有三，過分太雜。故知草木，始從種子，終至果實。各各生長，華果不同。故得以上草之中，分於二木。

【第一百零九問】

問：經云「一雲所雨」至「華果敷實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稟潤差異。

今謂：破意同前。經云「所受各異」者，述《法華》前。如「法說」三乘，「譬說」三車，信解窮子。豈由指昔，即令《法華》成差別耶？

【第一百一十問】

問：經云「破有法王」，其義如何？

答曰：或破一有：三界一業之所有故。或破二有，謂本有、中有，三、四、五、九，具如前說。

今謂：推此增數，意義不殊。作尺此破此有，與《四阿含》破有何別？故知今經，是二十五王三昧，破二十五有，見二十五有我性。豈可與《阿含》同年哉？

【第一百一十一問】

問：頌中「慧雲含潤」，其義如何？

答曰：雲有七德：一、「慧雲含潤」，喻佛慈雲內含萬德，待生機而降跡，應器熟而宣揚。

今問：一代教旨，無不通然。何以明於《法華》幽致？應云隱實本而含潤，開權跡以遍灑。

又云：二、「電光晃曜」，喻佛化導。

今謂：此亦通濫一代佛智。應云開顯光而並曜，令權跡以暝息。

又云：三、雷聲遠震，驚覺有情，喻佛出世，諸魔恐怖。

今問：怖魔始感，已當斯號。況又復不知與《涅槃》八魔、《華嚴》十魔，云何同異？若直爾言破，只是道場，破天子耳。乃是四階現成之相，都非《法華》振驚之儀。況魔怖在昔，雲潤於今。

又云：四、「令眾悅豫」，豫，喜逸也。眾喜雲興，悅當蔭覆，喻佛舟航五趣也。

今謂：若只舟航五趣，運載通於二乘，尚乃兼於人天，何能出諸不退？應云蔭一乘之慈雲，令七善而悅豫。

又云：五、「日光掩蔽」，喻除煩惱。《華嚴》云：「掩邪見光。」

今謂：小乘有部，已破邪見，既大乘圓常，須除偏小。

又云：六、「地上清涼」，喻令有情，居生死地，得涅槃故。

今謂：此亦化城二地，何關開會一乘？應云令於二死之地，得實相之清涼。

又云：七、「鬘鬘垂布，如可承攬」，喻佛降靈，慈悲興盛。

今謂：應跡與降靈大同，一代始終並屬斯意。然須分別初後不同，佛慈暢遂，降靈意周。《廣雅》云：「雲盛貌也。」如上略述，為對他辭。古人消申，意不全爾。雲本蔭於草木，今皆稟於一潤，一潤理顯，七義可從。佛慧斯亡，分張何益？

【第一百一十二問】

問：經從「山川」至「百穀並茂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：穀者，續也。楊泉《物理論》云：梁者，黍稷之總名。稻者，

粃糯之通號。菽者，眾豆之總稱。三穀各二十，合有六十。蔬果之實是助穀，亦各二十。凡為百穀。《詩》云：「播厥百穀。」《周易》曰：「百穀麗於地。」蒲桃應作萄。張騫西域使還得石榴、胡桃、蒲桃。《廣誌》曰：「蒲桃有白、黑、黃。」小草無種性，得譬人天。

今謂：前釋品題，即以人天為生長。若是無性，如何更生？《論》云：六道之中，唯有人天，最勝發菩提心。豈以新發心者，即判為無性？舊在人天者，即為有性。彼發心者，後生人天，還應無性。決定無性，後生餘國，必須有性。故《法華》已前，諸聲聞人，無非無性。何經簡彼發心之餘，名為定性？不信《法華》真實之說，而執權《論》方便之文。《論》自弘《法華》前經，或採取於《法華》對昔而用。定判聲聞不發，故不可也。執實謗權，尚招重譴；執權謗實，意在何之？

【第一百一十三問】

問：「其雲所出」至「皆得鮮澤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上、中、下根，既並在樹，故二木並三。故知並有根等四義，總喻因果。

今謂：當知昔教木草既殊，因果復別。何以通用一種因果，而釋二木等耶？

【第一百一十四問】

問：經「如其」「大小」至「各得滋茂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三乘差別。

今問：何不知所潤是一？若爾，徒云取實，無實可論。

【第一百一十五問】

問：經從「以一妙音」至「而作因緣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為大乘也。設說二權，皆為種智。

今謂：種種之言，本在於昔。若更存三，何會之有？

【第一百一十六問】

問：經從「一切眾生」至「住於諸地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「諸」者，三乘十地，謂乾慧乃至佛地。

今謂：諸言不一，何為獨列乾慧等名？況復乾慧之名，不關歡喜等位。故知三乘共地，不與五十二位相關。況「諸地」之言，豈必云地？意語隨所依者，皆名為地。若不爾者，何須置於隨力之言？

【第一百一十七問】

問：經從「又諸佛子」至「名為大樹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此即大草，分為此二。

今謂：只聞從大出小，不聞從草生樹。況復地前，而為小樹，小樹之前，無位可論。若爾，小草既分為二木，則小草之位全無。以別攝總，但有二草、二木而已。或但三草，而無二木。又辨不知中，七地猶屬不知之人，非今經攝。何以此中，小草入天，悉皆受潤？若云各不自

知，十地亦非今經所攝。若唯佛能知，等覺亦在不知之限。況知與不知，佛咸為說。說與不說，如來能知。應當此經，佛自顯實，故恐不穩。

又云：又以地前，而為大草；七地已下，而為小木；八地已上，而為大木。

今謂：多釋意擬收羅，不意反成迴惑。

又曰：或初發心而成正覺。此經「八生至一生得」，或云三祇方得。諸師於此，眾義不同。然本《論》說：「劫有晝、夜、月、時、年。」諸能超者，雖超前劫，不超後劫。

今問：彌勒超九劫，為超何劫？幾夜、幾時、幾月等耶？故此說者，不達《論》旨。《論》中因釋《經》中日月燈明無量劫壽，即列晝等五劫名。意顯總，非指前四。故《論》云：「彼無量無邊劫故。」故不可以年等四劫，消通妨難。言不超者，但《論》語小教，當教不可超。於當教，應指別劫，以為超義。若大超於小，頓超於漸，豈有言超，但超月時等五耶？況引諸文，不能會通同異之意。三祇自在《婆沙》小教，或在大乘僧祇後別。初心成佛，自在《華嚴》圓教初住。「八生乃至一生」，具歷諸地，損生不同。何須比望，教教辨異？

○授記品

【第一百一十八問】

問：〈授記品〉來意如何？

答曰：《論》云：「為三種無煩惱人染慢，說三平等，初說乘平等故授記。」故知上來佛說乘體有異，便有人執乘體定異。為此說記薊，顯乘平等，故有此品。

今謂：不許執於乘體定異。若不執者，方堪授記。豈可前文更說差別，令生別解，至此方云「顯乘平等」？若《論》說平等，佛說仍差別，乃是菩薩恨悞於佛。若於前品，定須異者，聲聞之人，於前品後及今品前，何處執異，而今品破之？故知此品，但是記前得解之人。得解即是解前所說，差即無差；至今會已，無差即差。

【第一百一十九問】

問：此品之名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有云：在小無勝劣，在大則有之。如五百弟子同是無學，成佛轉次，而得授記。二、在小有勝劣，在大無勝劣。如學、無學，同時成佛。三、小劣大勝。如阿難學地成佛，在羅云之前。四、小勝大劣，反上。今此四人，不依根性。同於初句，同是無學，前後作佛。「如迦葉覲三百萬億佛，須菩提覲三百萬億那由他，迦旃延初覲八千億，後值二萬億，大目連初覲八千億，後覲二百萬億。」

今謂：此明覲佛多少，豈此即辨成佛前後？故值佛多，成佛應速，如四依位，供佛多少。多者速成，故八恒位高，初恒位下。又若例四依供佛多少，則四位不同。今此四人，為同為異？

又云：供佛少者，是退心之人，非樂久行。

今謂：若退即供少而得速成，只須退行，即得速成。何須更立精進超劫？況復若將四依供佛多少，望於四人；四人成佛，只如瞬頃。何者？二萬億數未有半稔許砂，豈可聲聞不須供多，菩薩即供佛多耶？又若供多，應在後者，義亦有妨。如身子得記，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劫，供養若干千萬億佛；應在最後，何以最前？滿願不云供佛多少，但云過去諸佛所，說法人中，最為第一。應最前記，何以最後？阿難、羅雲，並不云供佛，但云於當來世。應前反後，以人不知涅槃存權，此文約實；及以供佛，是淨土行，與物結緣。

【第一百二十問】

問：何以迦葉名為光明？

答曰：此說自體。睹毫光而生明慧，聽法義而瑩金光。況久修因，金光自飾，故名光明。

今謂：此乃通因，非關別號。又久修者，從別得名。故云過去以金，飾迦葉佛。自爾已來，身常金色，映蔽餘光，故名光明。

又云：堆者，聚土也；阜者，陵也。《玉篇》云：「高平曰陵，大陵曰阜，阜，土也、肥也、長也。」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【第一百二十一問】

問：經從「如從飢國來」至「乃敢食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小乘匱乏大乘之法，名為「飢國」。佛之一乘，名「大王饌」。今者得聞，名為「忽遇」。疑己無分，不敢修行，名「未敢食」。與授佛記，名「得王教」。授後領納大乘，修行忻當作佛，名「乃敢食」。

今謂：此中得記，由聞「譬周」，次自領解；三由印述，四人俱聞、俱領、俱述。四中迦葉已與記訖，餘三未蒙；故引譬乞索，表已忻慕。乃遇記緣，如「忽遇王饌」。如四客俱至，一己親聞，餘三曉知大王通設，故重請命，方乃進飡。故佛與其名號時節，名為「王教」。領受所記，名「乃敢食」。若以乏大乘法食名飢，乃是全未聞於法、譬。若以修行，待於王教，「汝等所行，是菩薩道」。道行已具，何須更修？若以當修供佛為行，既聞大法，即已發心。發心即須修菩薩行，豈待記耶？故知乏大，乃在三請之初，不關今記。

【第一百二十二問】

問：經從「我等亦如是」至「快樂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此合喻也，義理同前，此即請也。「聞佛音聲」，說一乘理，總「言我當作佛」，如見王食。未蒙別記，領受修行，忻當佛果，名「未敢食」。蒙別授記，如蒙王教，即望修行，忻當作佛，名之為食。

今謂：大旨同前。一乘之理，二處已飡。法說之初，咸蒙教食，謂善思念之。譬說之初云：「諸有智者，以譬喻得解。」豈可聞法，未飡待記？故知請記，非請當行。若前未有行，何故乃云：「始於今日，得

其果報」？

【第一百二十三問】

問：須菩提中，記名云何？

答曰：解體相空，但有假名，故名「名相」。

今謂：此諸聲聞，誰不體空？若言偏解，應云無相，何名「名相」？色空相即，空勝色劣，只應從勝，何得從劣？又若以假名顯空，只可光明顯慧，下去準此。

又云：或云名之與相二義俱空，故名名相。

今謂：名之與相，二義俱空，應名相空，何名「名相」？

又云：假名相以授法。

今謂：一切俱然。

【第一百二十四問】

問：記旃延名義如何？

答曰：過去掃僧地，身常金色。又目睹毫光等，故名閻浮金光。

今謂：前文可爾，次文猶通。

又曰：瞻部提，樹名，在此洲無熱池岸側。有經云：在此洲北岸，近樹有紫金光，映蔽日月。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【第一百二十五問】

問：目連名義如何？

答曰：「多摩羅跋旃檀香者」，「多」是性義，「阿摩羅」是無垢義。梵聲含故，遂略去「阿」。「跋陀羅」是賢義；「檀香」是唐音。由大目連，煩惱輕微，名性無垢。仁德如香，可重如賢。

今謂：已證無學，後方聞一乘。一切羅漢，誰不爾也？不審目連，斷何煩惱？何煩惱輕？又亦應云未得果前，金光、賢香，俱由供塔。於理未損。

○化城喻品

【第一百二十六問】

問：〈化城品〉來意如何？

答曰：《論》解：「七對治中，第四有定人。實無定而有增上慢。以有世間三昧、三摩跋提，實無涅槃而生涅槃想。治此想故，說化城喻。」釋曰：有學凡夫，為說往事，令憶念故。此所起慢，或在欲界分別，或是上界煩惱。三昧城者，謂有學凡夫，專心所求，在無學身；盡無生智後世間禪定，所變解脫；離能變無，總名三昧。此定有漏，名為世間。此中意說，佛說三事，名大涅槃。三乘同得擇滅解脫，即是無學道中所證生空理。由此後時，惑苦不生，名為解脫。佛說此脫，名為化城。生空智證，名為暫入。以息眾苦，名為方便。入涅槃城，引至寶所，方至大涅槃城。二乘之人，加行智求，變作此想。至於無學解脫道

中，正證解脫，都無分別。出此解脫，復入世間定心，重緣所得。以心羸故，不知所證。但見加行所求，涅槃解脫相狀，便謂涅槃實滅。豈非假解，是世間定？故云以有世間三昧，實無而起涅槃想。凡夫有學，聞此假名，不識知故，謂實有涅槃，起堅執心，作意忻趣，故今破之。彼所證者，猶如化城。此之有漏，及世間定，皆是法執。出彼心後，方起執故。

今謂：法執若只執於定小涅槃，涅槃若破，法執應盡。又一切教，大小聖人，莫不皆知己所得法，安得必須入世定耶？故法說周，為利根人，但云：「若但讚佛乘，眾生沒在苦」等，「即趣波羅奈」等，廣得五佛章門，聞已即領。中根少遲，須明有於三車之由。所謂火宅三車劣弱，所趣非遙；車體不廣，闕莊嚴具；牛非肥壯，僕從不多，故出宅已，更與一大。下根更鈍，說理不逮。須示遠遠，初結大緣，所經長時。義如五百，所期未達，而於中道，生疲極想。接以化城，令生安穩想。導師知息，策進本期。說城非實，實在前途。感應道通。對於法說，仙苑為便；對於火宅，可助三車。敘於遠緣，宜須立化。然應須知，若身子、若四人、若五百，皆是昔日結緣之眾，並於于今住聲聞地。是則車譬、城譬，理一義三。滅想咸同，趣寂無二。何須至此，方云謂實？《論》對置化，故著實言。城既實無，故二乘所得，全成世法。何須曲釋解脫等耶？況《論》不云凡夫學人，不應輒異，增加其曲。

又云：又引《論》：「十無上中，為修行無上，說大通本事。」釋曰：修行難成，非如二乘易修疾得，故說「大通道場十劫」及佛自說，

彼為王子，今方始成。及以聲聞，於彼發心，今方乃熟。故大因行，非卒修成，名行無上，不說大通佛之行也。雖說今品號，往因亦在乎其中。

今謂：行無上者，《論》意不以難成，而為無上。但云結緣之始，即在乎真乘。種子無過，感今大化，故云無上。今此聲聞，還依無上之因，方獲無上之果，故云無上。

又云：「十無上中，第三、示現增長力無上故，說商主喻。」前說化城，已知非滅。商主能引，至於寶所，故今說之。

今謂：《論》中但云「增長」，何須必以佛果而為寶所？寶所義通，意在圓極。故此一品，《論》以商主為名。若無寶所，城未說化，知寶所者，良由商主。故從極說，商主為名。兩譬亦然，可以意得。

【第一百二十七問】

問：經從「我以如來知見力故」至「猶若今日」者，其義如何？

答曰：此顯已能見以宿命智知，以慧眼見故。

今謂：經文現云：「如來知見」，「見」即是眼，「知」是智，佛眼及一切種智。何須苦以宿命智力，及慧眼耶？若爾，佛眼、佛智，唯知見於中道實理。往事應以宿命智知，以宿命、慧眼等名，名濫於小；佛之眼智，名局於大；大能兼小，小不通大。故須從大，依經勿改。

【第一百二十八問】

問：曾有人問：釋迦修行，不越三祇。經此多劫，彼時猶為王子。

彼答云：「意趣有四：一、平等意趣，謂佛言我於爾時曾名勝觀，以法身平等故；二、別時意趣，謂願生極樂，皆得往生，暫念無垢光佛名，定得不退菩提；三、別義意趣，謂說一切法，皆無自性、無生滅等，本來涅槃；四、眾生意樂意趣，謂一善根，或讚或毀，令增進故。」今此依於平等意趣，說餘佛事，即是我身，身平等故。若不爾者，云何乃言爾所劫數？

今謂：說他為我，即名平等，未必說我必是他人。良由不知，三祇數權，跡中近事。若爾，但是說遠，即屬他身。致令說遠，無可承信。故於此中，即成二過：一、於跡門，不識教過；二、於此經，違本門過。致使問答，並無所從。故諸大乘經，一切菩薩皆悉依於無量僧祇，何只三耶？而王子時，遙使指他事。《壽量》之說，何足簡他？故陶師之因，不應無實。大乘實行，豈必三祇？特由佛壽久成，大通在跡。故不可以而為實因，復與三祇，而為比況。勝觀跡佛，跡中近事，已他之事，未足校量。若必王子，而為他身，何得指為修行無上？

又云：善心相續，劫滿三祇。諸心通論，何妨爾許劫。

今謂：亦由不了本跡近遠，徒更此釋，增足懸尤。且約實論，初二僧祇，尚自有退。何得初劫，即云無退？故《大論》等文，至第三祇，方離惡道，是其一焉。第三始得不生惡道，豈於三祇，善心即令相續不斷？

又云：依晝等劫，何妨爾許時，仍三祇內？

今謂：假令一日，以為一塵，積日為月、為年、為劫。三千塵點亦在三祇之外，不可數劫。況復曲判，未為順文。況四意趣，未為了教。若言了者，則一切經，往生之文，便為無用。成佛久近，全是虛談。一切諸法，皆有自性，本非涅槃。眾生意樂，理數應爾。故知通論前三，莫非隨於眾生意樂，何但第四？

【第一百二十九問】

問：經中何佛應有子耶？而言佛子有十六王子？

答曰：他受用身，有父母等，如《法鼓音聲王經》：「阿彌陀佛，亦有父母。父名月上，母名殊勝妙顏，有子有魔等。」釋曰：若化七地已前，分段生死，須有父母等。若化八地已上，變易生死，理無此事，不生死故。他受用身，與輪王俱出故，此佛祖轉輪聖王。

今謂：他受用義，雖通報化，語他受用，應指報身。對報辨異，須云化身。故彼彌陀，化分九品。上品上生，既是無生，即當初地已上位也。故登地已上，即見報身，即他受用。地前所見，即是化身，化中仍須分別於優劣，隨見異故，不可雷同。是知下之三生，須聞劣教，以初生彼在小果故。故知此等，始從華出，須見父母生身故也。豈上三品，見父母身？故應須知，化佛化土，有淨有穢。穢即娑婆，淨即安養；淨中有穢，復應多品；以由乘戒不等故也。且如妙喜阿閼，以對安養，即淨不同。娑婆對餘下類穢土，即穢不同。只此方尚諸菩薩，唯見今佛，乘梅檀閣，入於母胎。豈實母胎，乘閣入耶？故即父母，而非父母，彼

亦準知。況七地等言，未成通鑒。《瓔珞》初地，已得法身。《仁王經》中，初住已入毗盧遮那，《華嚴》亦爾。豈至七地，仍見佛身反在分段？凡父母身，須現父母。行、向入變易生身，豈須見於化父母？若言「變易不生死」者，亦如是，變易猶久生死故。《地持》、《涅槃》，並以初地離五怖畏，破二十五有見於佛性。豈見佛性，而生分段，唯見化身父母生身？

又曰：泣者，無聲出淚也。「眾生常苦惱」，苦諦也。「盲冥無導師」，集諦也。「不識苦盡道」，道諦。不知求解脫，滅諦也。蔽人目，令不見故，名為「瞶」。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【第一百三十問】

問：經從「大通智勝佛」，「嘿然受請」者，其義如何？

答曰：涅槃嘿然不受，今此嘿然許之。以觀佛顏，有舒斂故，乃令請者，知佛說許否。

又云：以佛身光，表知許否。又受食法，理須咒願。故嘿然者，知佛不許。

今謂：經云：「佛及弟子，常行二事，若說若嘿。」皆具四義。謂受、不受，各四故也。

【第一百三十一問】

問：「勉出諸群生」為何義耶？

答曰：有作勉，勗也，勵也，有作挽同。《國語》云：「父勉其子，兄勉其弟。」猶勉強也。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【第一百三十二問】

問：云何名為轉四諦法輪？

答曰：應為五門分別：一、出體；二、釋名；三、廢立；四、釋妨；五、諸門。初出體中，如《對法》云：「真如、聖道、煩惱不生，名之為滅。此說滅諦依、於能滅、正智。所證真如境上，有漏法滅，假實合論，是滅諦相。」無漏五陰為道諦。「依道自性，及道眷屬以顯道諦。」由此四諦，攝諸法盡。又《涅槃》云：「所未說者，如林中葉。乃至四諦有無量相」，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等。」又《瑜伽》云：「四諦之外，說非安立諦。」且依種類，總說四諦。若依法體，有麤有細。能知之智，有上有下。《勝鬘》依義，說有八諦，謂有作、無作各四故也。

今謂：若以「煩惱不生名為滅」者，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名為何等？「無漏五陰為道諦」者，與初果人所得何別？若言「四諦攝諸法盡」，一切眾生、一切煩惱、理性、真如、菩提、涅槃乃至諸行，從因至果，若正若助，可非諸法。如何但指無漏五陰，及以煩惱，而云攝

盡？具如《涅槃》有四諦，攝在何許？況經中四諦，是彼佛敘昔，非大乘中，遍攝四諦。徒勞高尚，藥不治病，釋名可見。

又云：次明廢立中，「立四廢餘，無第五故」。如醫治病，知病病因、病除除法，即足故也。

今問：凡廢立者，並是有法，不應指無。應言立大則小廢，立小則廢大。大小本無第五諦法，何名廢立？故為實施權則實廢，引權歸實則廢權，即《法華經》意。若廢小立大，則《華嚴》意。廢大立小，即鹿苑意。大小並明《淨名》、《般若》意。明知廢立，須了根原。

【第一百三十三問】

問：經從「我於餘國作佛」至「得聞是經」者，何耶？

答云：「於餘國作佛」者，《菩薩處胎經》云：「從此滅度，於十方面，各三十二億姪諸佛國土，而復成佛，教化眾生。」下醫喻中，具顯此義。

今謂：醫師辨過、現，《處胎》明當來，此中明利小。醫師顯本跡，《處胎》通設化，此文逼小根。並不相關，何得引用？況今餘國，別指二乘滅度之處，非關諸方。

【第一百三十四問】

問：何故名為「雖生滅想，入於涅槃」？

答曰：於我有緣，我以神力接之，於彼遇我，得聞是經。

今謂：準此一切生滅想者，無不值佛，得發大心，何須自立滅想不發？

又云：或是凡夫，若是有學，求於有餘、無餘涅槃，將此謂為生實滅想，求人證此二種涅槃，修二乘行。種性所排，慈悲所引；生彼遇我，求佛智慧。或我從此餘國作佛，是人於我生滅度想，謂我入於無餘涅槃。我引至彼，令求佛慧。若無此緣，亦蒙他佛菩薩教化，聞是經典當得作佛。亦說潛化，今是顯化。

今謂：是人之言，必指無學有餘之人，此土已於自身及佛，皆生滅想，如何至彼更於變易法性佛身，而生滅想？經文既云「我於餘國」，何須更云「他佛菩薩」？凡夫有妨，與無學違。《涅槃》八、六、四、二等人，亦於彼土得聞是經。故知佛教大旨難了。

又云：平等意趣遇於餘佛，亦說是我。

今謂：經文但云餘佛，何須苦云餘佛是我？皆是曲會，未顯真文。當知《論》文，且據現化，故云退大。若於彼聞，即得授記。

【第一百三十五問】

問：經從云「唯以佛乘而得度脫」至「方便說法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「滅」是涅槃，如〈德王品〉：「有涅槃，有大涅槃。云何大涅槃？」如聲聞經八、六、四、二等之所住者，名為涅槃。法王所得，名大涅槃。

古人解此，住無餘後，起迴向心。如《楞伽》云「佛所化作」，亦

「經爾所時，後起迴向心」。今謂不然，彼於先時，未迴心前，已得有餘，名為涅槃。非二乘者，諸有學位，已經八、六、四、二，故，已入涅槃。亦非無學人無餘依，身智並無，人無餘已，更起身智，經二萬等修行大行。

今問：初二、三果，在於何處，發心之後，更經爾所劫數行道？經文只云：「經爾所劫，至發心處，或得菩提。」若未發心，安能行行？何教相中，言未發心前，而行大行？

又云：阿羅漢身在何處，不入無餘而住於世，二萬劫等行菩薩行？

又曰：如〈信解品〉：「我等長夜持佛淨戒，乃至住最後身有餘涅槃，則為已得報佛之恩」。

今謂：此是迦葉等，於此迴心，於此入涅槃。若何得將證八、六、四、二？況復信解，已成菩薩，如何以證無餘無學？若引《莊嚴論》云：「二乘人，若入涅槃，善根盡者。」云何經於八萬劫等，更修大行，始入信心，後經三祇，方得菩提？然三祇、百劫，俱未斷惑。云何斷惑無餘羅漢，更至信心，復入不斷惑三僧祇位？

又云：本識既無，無識持種。本識既盡，將何修行？誰得菩提？

今問：識法為可滅？為不可滅？若可滅者，即應可生。若可生者，即同俗計，陰陽氣合，眾生始生，陰陽氣謝，心識還滅。雖不語陰陽，乃同有生滅。

又曰：善根若在，非但違教，亦違正理。身智既在，何名無餘？不同如來無漏智在，有漏依盡，名無餘依。

今謂：此亦引折挫之教，證常住之文。如父責子，無心識人，非即如木。云無眼之人，非即是盲。云不堪教，非即永息。非是我子、豈即他生？如迦葉於《淨名》中，自稱敗種，於法華會，中根獲記。《論》申權經，機權宜折。如何以申權折之論，用釋圓妙之經？又若心可盡，一切諸佛，皆有始終。若有始終，生滅如上。

又曰：如《勝鬘》云：「得涅槃者，是佛方便。」《成唯識》云：「不得無住名為方便，或住有餘迴心，不得無餘名為方便。」

今謂：方便之言，對非究竟，如何以對入無餘耶？引《成唯識》則可通行。

又曰：古釋八、六、四、二等，從本為名，故名須陀洹等。前之三人，凡身得果，聖身涅槃。後之二人，凡身得果，凡身涅槃。經生多者則鈍，經生少者則利。又菩提流支云：仍以非想劫壽，為一日夜，積此成歲為劫。彼壽無量大劫，過此發心。驗此釋之，未為典據。

經釋，初果者，七生斷結得人涅槃。其經八萬始發大心，至十信初，誰言八萬劫住於涅槃？此阿羅漢名須陀洹，經八萬劫始得發心，大成可笑。

今謂：七生斷結，經八萬劫，可笑更甚。，可知。且如初果，七反人天，人必三洲，天通指欲。且與生天，常居第六，人定北洲。七人只成七千歲耳，七天只成七箇一萬六千歲耳。縱以人間五十年為一晝夜，亦只五十倍增之。尚未當一增減之劫，如何得成八萬劫耶？若不爾者，經七生後，復亦仍名須陀洹耶？若也，亦名須陀洹者，何以笑他須陀洹之阿羅漢耶？今亦笑其須陀洹人，七生之後，無住處也。

乃至羅漢不入無餘，為住何處經二萬劫？如釋迦滅後，人壽可知。此劫唯有十一滅在。劫壞空時，羅漢報身，何處活耶？緣覺一萬，亦復如是。邊際定力，不當如前。

又言：佛有漏盡，得無漏智。

今謂：此智與小有何差別？無漏若同，智不應別。無餘若等，徒分二文。若大乘中，過於無漏，真如圓滿，方可佛智異於羅漢。故小乘中，度五人竟，乃云世間有六羅漢。故小乘中，佛與羅漢，惑斷處同。故大乘中惑並未盡；並未盡故，身智不滅；以不滅故，亦非無餘；非無餘故，仍有變易。故小乘中，無變易名。大小既乖，不應漫判。以此而言，真為可笑。如前所釋，只謂諳含。

又云：又更重云：如八萬劫須陀洹者，實是彼果，非阿羅漢，以彼名說。亦非羅漢有經生者。故彼經意，總說羅漢。實是學人，發心向大，復經幾時？由是應以《涅槃》等經，同《瑜伽》等，最為善說。

今謂：今經羅漢即云有學，《大經》說小猶有生處，乃引權判，違佛云無。故不可引權宜之論，以判《涅槃》真實之說。

【第一百三十六問】

問：經云「了達空法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具足二空。

今問：法空為空何法？消經欲盡，永不曾見判其淺深。雖有依他、圓成之言，永無分別能所功用。

【第一百三十七問】

問：經從「諸比丘」至「深入禪定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上說宿因，令念退大以就小。下顯今果，令知捨權以取實。文分為二：先明今實；次顯先權所由。初知機熟，後說一乘。機熟有五。一、「涅槃時到」；二、「眾又清淨」；三、「信解堅固」；四、「了達空法」；五、「深入禪定」，謂四禪、九定。

今謂：「涅槃時到」，乃是應終，餘四即是機發故也。又於四中，若已清淨，乃至深入，此名受益竟。何謂為機？況上三義混於事禪，豈可以此為法華機？

又云：聲聞具五，方可會權。

今謂：此五既小，十二年前應已入實。若此五在大，乃成已會，何須處會？

【第一百三十八問】

問：經從「便集諸菩薩」至「得滅度耳」者何？

答曰：此說一乘。乘既說四，而為了義；說一而為方便。如《解深密》云：「相生勝義無自性，如是我皆已顯示。若不知佛此密意，失壞正道不能往，故於其中立一乘，非有情性無差別。」又《勝鬘》云：「攝受正法善男子等，堪任荷負四種重任，喻如大地，謂無聞慧非法眾生，以人天善根，而成就之。」即是此說三草中小草，二乘合是中草，求大乘者即是大草。如來隨彼意，方便說唯有一乘，無有餘乘。故知據

理，說一為權，說四為實。《解深密》云：「非有情性無差別故。」今此經中，為化退已，還發大心。故說一實，而二是權。待根機熟，五緣具足。方說無二，唯一佛乘。《涅槃》中，說諸聲聞人，皆得作佛不得作佛，佛皆悉云不解我意。故能如是了知經意，亦能善順佛菩薩心。然今此會，多皆退性，故說一實而二為權。

今謂：會權實之名，通於人法。若從法為語，定須以一為實，二三為權。若從人言之，則大小不定，宜者即實，不宜權。

今謂：豈可以人不宜之言，判法顛倒？昔教機別故，四實一權。今教機同故，須四權一實。故《解深密》及以《勝鬘》，在《法華》前。一乘機生故，一權四實。如何釋熟而引於生？不令一人，獨得滅度，皆以如來滅度，而滅度之。若一人獨度，我則墮慳貪，此事為不可。如何引慳貪之教，判大施主之經？故知《勝鬘》、《解深密》，小機未熟，故彼部中，得於小果者，故須以四，赴彼眾機。各各皆實，故云四實。至法華會一切皆實，故一實四權。故此經中，更無有人得小果者，〈妙莊嚴品〉，名同義異。不可判之，以為小果。若言必定一乘為權，應當《深密》、《勝鬘》在諸教之上，如《法華》中，藥王所願。若言此經，唯為退大，〈法師品〉初，〈分別功德〉，為記聲聞？為記菩薩？為聲聞多？為菩薩多？以多為正？少為正耶？為從正判，為從謗判？《涅槃》諍論二俱非者，亦破昔經逗物之教。眾生不解，故成諍論。此中定判入滅不成，正當諍論。引諍證諍，於理何益？已如前說。況所引教，不曉今昔。

【第一百三十九問】

問：經從「五百」至「珍寶處」，其義何也？

答曰：《正法華》云：「五道為嶮難，五怖畏為怖畏處。」釋曰：《正法華》中，出嶮道體，非釋五百數。言五百者，分段生死惑業苦為三百，變易生死無明苦為二百。

今問：若五道是體，體皆嶮惡，嶮惡過已，即珍寶處。應過五道，即是寶所。何妨《正法華》？五即是百，乃至自釋，亦五無百。若先知變易在分段外，有無明苦，以為二百。何以前諸釋義；並只但云離生死耶？又分段生死何故三？變易生死何故二？分段之惑亦無明，無明對苦亦為二。分段之惑開於業，變易故知不但二。變易無明對於苦，分段無明應亦然。故知他釋，不曉開合。

【第一百四十問】

問：經從「導師多諸方便」至「一城」者，此義云何？

答曰：《攝大乘》云：「如末尼天鼓，無思成自事。」釋曰：雖無勉勵思，亦有任運思。實無思，假稱思。

今謂：等是無思，何故苦以有思釋之，復云實無等耶？思非任運，任運非思，乃以凡心測於聖境，故使此論，便成小教。豈《法華》中，三佛慧耶？

又曰：一切諸佛，晝三夜三觀眾生機。

今謂：此正當於《婆沙》中義，尚不可以釋餘大乘，況《法華》

耶？

又曰：過三百者，或云過五趣為五百，此但過分段三百而已。或令出三惡，為三百；實論初已斷於分段。雖亦出於人天，變易猶人天攝，不名無出。若依實說，過分段為三百由旬，涅槃在於無學位故。

今謂：無學在三百由旬外，即成四百立化城也，是則違經。經意只出分段入變易，出變易入佛地，佛地即是寶所果也。若也，變易卻在人天，佛果即卻在於生死，生死亦應卻在三惡。

【第一百四十一問】

問：經云「是時疲極之眾」至「安穩想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正起生空智，證法空理，後煩惱不生，名為入城。當此之時，無此二想。後世俗定起，卻觀前位，即生此想。涅槃假滅，二乘已證，故云「前入化城」。二車種智，本來無故，二子出宅，車仍未上。車是不繫，出宅而索。城於路施，故云「前入」。今謂諸妨已如前問。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【第一百四十二問】

問：經從「若眾生」至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曰：《勝鬘》明：「二乘有餘，生法不盡，故有生有餘。梵行不成，因不純，事不究竟，故當有所作。」道聖諦智也。

今謂：何不云於一說二之所以耶？若但二乘，未極未竟，何以不

云，於一佛乘，分別說二，而云三耶？

五百問論卷下

一百二十五問

○五百弟子受記品

【第一問】

問：〈五百弟子受記品〉，其義如何？

答：《論》：「七喻治七增上慢中，第五無定人於下劣心，生虛妄解起增上慢，為說繫寶珠喻。」釋曰：謂彼散亂心實無有定者，宿有大善不自覺知。不求於大，於下劣心，生虛妄解為第一乘。對治此故，說繫珠喻。

今謂：《論》意指前入城，以為其人。然不得以餘意消文，以如前說。

又云：故論文云：「第五人者，顯示過去善根，令憶念故，教人三昧故。」他釋云：此是凡夫、有學未得定心，執二乘道以為究竟，不知過去大乘善根。今令人三昧，憶念彼時，如醉臥繫珠。

今問：二乘之人，既以小定，能知宿種，得小果已，即應自知。若不爾者，今入何定？若有大乘定可入者，乃是已入大門，已應證大理。小乘法中，無此定故。況今只是為應得記者，說於往緣，即是令其憶念。何須加足入定之言？若云佛加令人、令見，方有是理。《論》文不云凡夫及以學人入定，何用加之？

又云：《論》第四無上云：「令解無上，說繫珠喻。」謂說往緣，令生覺解。

今謂：義同佛加，則能領解。言令人三昧者，令知彼時也。

又曰：十無上及七喻中，但云繫珠，不云五百授記者，根熟即記，後方說喻。從初為名，故名「授記」。

今謂：不然。但由文狹，入此品中。豈可未記而不領耶？領謂領法，非專領記。若此中領記，但領法者，即應有過，故知不要如是通難。若領記者，何以上中領前記後？當知此意不須更通。

又曰：下根滿慈，前已領解。五百已下，記訖更陳，重明本意，解悟分明。

今謂：滿慈內懷大行，外現小跡，故今世尊為發實本，非領解也。

又曰：此品滿慈、千二百皆記，何得唯云記五百耶？

答曰：有四解：一、在會、不在會；二、佛與、傳與；三、別與轉次，總與無轉次；四、有領解、無領解。滿慈一人，少故不記。

今謂：不假初義。

【第二問】

問：從「爾時」至「神通之力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此滿慈心念領解。

今謂：非領如前。

又云：丘者，《玉篇》云：「大阜也」，又「丘陵，塚也」。澗，水名。廣深四尺曰溝。壑者，谷也，深也，坑也、虛也、窟室也。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【第三問】

問：經云「法食」等者何耶？

答曰：《攝論》四食：「一、不清淨；二、清淨；三、淨不淨；四、示現依止住食。」餘諸經論四食者，謂觸、思、識、段。《增一阿含》：「九種食，四是世間，五是出世間；世間謂前四，出世謂：一、禪食；二、願食；三、念食；四、解脫食；五、喜食。常共當除世食，得出世五。」世食資，出世食破裂有漏，於有漏不名為食。又《佛地經》二食：「謂廣大味，喜樂所持。」

今謂：可然。

【第四問】

問：經從「五百」至「名普明」者，何人耶？

答曰：有云即千二百中五百，二云、別也。前解正也。又云：「親友家」者，真善友故，友者，同志、親也。《禮記》云：「僚友稱其悌，執友稱其仁。」鄭玄云：「僚友同官，執友同志。」

今謂：可爾。

【第五問】

問：經云「官事」等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餘處行化，名「官事當行」。亦如泛駛舟而東邁，矚凝沼而西流。其實不行，自背真化，自謂佛去。

今謂：文辭好，屬對佳。

【第六問】

問：云何名「無價寶珠」？

答曰：寶珠有三：一、水清；二、如意；三、吐金。吐金有三：一、下品吐一得千；二、中品吐一得萬；三、上品吐一得無量。喻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」，從小至大，如次配之。

今謂：能吐、所吐既殊，於一出三，復定本乘不動，不與三同。

又問：此珠吐已，更能收不？收入一時，能入、所入，同耶？別耶？

又曰：彼以末那相應，名為醉臥。今以第六不共無明，名為醉臥之體。

今謂：若以不共無明名為醉者，若共無明，應是醉醒。若取通途迷真起妄而為醉者，以異生位一切無明皆為醉體。又醉與內衣，其相何別？既以意識為衣，正是醉時，意識與彼不共無明何別？若其不別，應當繫醉，何名繫衣？若醉即是衣，醉醒應脫。若醉非衣，不共之時，如何取別？

【第七問】

問：經云「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」，五欲者何耶？

答曰：即五安樂：一、自性安樂；二、因安樂；三、斷受安樂；四、苦對安樂；五、無惱安樂。或云佛果五法清淨，法界及以四智。

今謂：不爾。若等以五欲合五，應云：「色清淨故般若清淨，餘四亦然。」「五法清淨，即五解脫。」「解脫即涅槃」，「涅槃即是安樂」。五種解脫，悌向慕樂，義當於欲。五義及欲，復是安樂，三義俱成，故知五種安樂非圓極義，不得作於《法華》因果。

○授學無學人記品

【第八問】

問：來意云何？

答：下根之徒，略有二類。名高之輩，前品與記。名非高輩，此品與記。

今謂：不然。亦高亦名或在前，高而不名，多在此中。名而不高，非記所攝，何況前耶？然諸聖本，豈有高卑？跡示前後，安將判記？

【第九問】

問：經從「爾時」至「三菩提」者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初說始因也。《俱舍》云：「於三無數劫，逆次逢勝觀、燃

燈寶髻佛，初釋迦牟尼。」今說中途，隨一所逢，非最初也。

今謂：若釋《俱舍》得作此說，今釋《法華》應如〈壽量〉，〈壽量〉之外，應皆云跡。既其迷「空王」之遠，乍可指寶藏之近。今一代教中，行有多種，如舍那因，即釋迦因也。迷權之說，與理相乖，佛化尚自存權，弟子如何執實？

【第十問】

問：經從「阿難常樂多聞」至「斯記」，文相如何？

答：此陳後行也。《華嚴》云：「譬如貧窮人等。」故不唯多聞而能超越要行助故。彼經又云：「若欲求除滅，無量諸過患，應當一切時，發勇猛精進。」即能得菩提，要假聞為導。又云：「多聞能引樂，多聞攝眾善，多聞捨無義，多聞得涅槃。」故知此文且據一相。又云：亦同眾生意樂意趣。

今謂：若以阿難為非而引證者，只應引初「譬如貧窮人、譬如聾瞶人」等，何事須引讚多聞偈，及聞行相假文耶？夫引文證義，先定義宗，次定所引大小、偏圓、同異。況佛引意，亦非全毀。只云「進」與「多聞」成之前後。阿難雖後，「持我法藏」，故次授記。

○法師品

【第十一問】

問：來意云何？

答：初一品序述因由，次八品是正宗。如前〈信解品〉云：「今此經中，唯說一乘。」此品又云：「開方便門，顯真實相。」即以一乘正為經宗，逗不定性并與授記。後十九品名為流通。非正逗二乘退大心者，更無開權顯實，正說一乘之處。雖此品及〈持〉微有一乘八部四眾授記。其因言總記略，非更說一乘逗令修學而與授記，故皆流通。

今謂：若不正逗，即應傍逗，傍正則應俱是正宗。若是流通，但通於正，何論一乘有之與無？若言八品唯為退大，〈藥草〉何故卻更施三而為真實，反以《法華》而為權耶？故知此品，正開三乘之方便，以顯一乘之真實。又是雙開三一之方便，顯非三一之真實，故五佛章及以譬說、宿世因緣，只是別明逗彼三根。今此總明，重顯別妙。若總非顯實，別亦安是？況一代教中未曾顯遠，父母之壽不可不知，始於此中方顯遠本。若以權望實，實正權傍。若以跡望本，跡權本實。如何以一經之正軌反為流通？前八品內，已有正宗，至〈安樂行〉，為流通分。豈必說遠壽，方令跡門正說為流通耶？但恐才當一國，不識父母之年。所失雖小，所辱至大。若不知父母之遠，復迷父統之邦，徒謂才能，全非人子。況因果疑妨，非發跡不裁。況二乘得記，其數可知。菩薩損生，界塵為量。夫說教者，本擬利人，如何以益多為流通、益少為正說？若言〈分別功德品〉中，所得益者，亦是前三周中人，重更得益為流通者。初周已益，下二亦是重益，何不以為流通？況三周中得益能幾？三周外者，為是何人？若流通者，只應直爾流通正經。何故逸多因地踊而虔請？世尊因有請而頻誡，誡請多於前經，所說昔未曾有。若也此非正說，金剛藏所請，豈得是正？一切經中，不見流通，更有誠請。不見斯

旨，徒勞釋經。故〈法師〉已下，直爾讚說受持之功，此則正屬流通明矣。未審以開三而糅一實，抑本正而雜流通。如是抑糅，福利何在？故古人尚分以為二段，前十四品，為言方便、言真實，後十四品，為身方便、身真實。約說、約身，俱有開顯，如何後段判無一乘？故古德所分，為今昔本跡。況微有一乘，即是正宗，未審全無，聞何得道？故品品中皆有總說，一品若闕，流通不成。若言流通但指前正，則應品品皆須指之。指則不無，何謂無也？故知但有《法華》之名，則顯一部具足。所以〈法師功德〉即以五師為總，〈隨喜功德〉以說聽為總，〈不輕〉一句為總，〈藥王〉供養為總，〈妙音〉、〈觀音〉三輪為總，〈囑累〉付授為總，〈神力〉、〈勸發〉各以四法樞要為總。故〈神力〉舉樞要以付之，〈勸發〉攬樞要以重示。況復從〈法師〉去，品品三軌。軌，法也；法，妙也。他不見之，何須破立？

又曰：於十九品中，又分為三：初之四品，讚重流通，讚法、讚人，可尊可重，令生喜仰；次〈安樂行〉下七品，學行流通，學弘此經，正行助行，令無傷損。後之八品，付授流通，示相付囑，稟命令行。

今謂：初後可爾，中間不然。初後即是本跡二流通也，中間除〈壽量〉、〈分別〉已，餘亦流通。言學行者，指〈安樂〉及〈法師功德〉已下文者，可然。豈可本地久行，及顯久遠之壽，及以聞壽之益，而判為學行耶？〈安樂行品〉明跡中行，只可自利。跡中之人，與彼本屬，深淺永別。

【第十二問】

問：曾聞他問，餘經流通何少？此經何多？

答曰：下文云：「我所說諸經乃至千萬億，其中此經最難信解。諸佛祕要，常自護之，從昔已來，未曾顯說。」義旨深遠，生信者難，故流通文多。又化大機易，化迴心難，故多流通，種種勸勵。

今謂：義旨與前諸大乘經，相貌何別？而此經獨云：「從昔已來，未曾顯說。」不判所以，但云深耶？又化二乘迴心之人，所化既難，能化之法與昔何別？若言會實，實義不成，已如前說。〈藥草〉更為三實，實義不成，亦如前問。十方三世，無不已說，何曾祕之？言祕復要，其義何耶？等引文證，何不更引「已說、當說、今說」、「而於其中，此經第一」、「深固幽遠，無人能到」、「未聞未解，不名善行」、「於諸經中最在其上」、「逆罪得記，龍女果成」、「肉身淨根」、「現聞獲益，極至一生」、「滅後一句，咸皆與記」？如是等例，諸經所無。小既聞法與記，何須多置流通？況復流通不專在小，弘經者不許獨深，毀訾者安非高上？

【第十三問】

問：法師之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可軌、可持為「法」，可習、可範為「師」。此教可軌，此理可持，雙名為法。此法可習，名為「法師」。

今問：此理何以不得軌名？此教何以不得持稱？故知今品正語五種

法師，受持、讀誦《法華》之教，故軌與持不可離判。

【第十四問】

問：經從「何況盡能」至「廣演此經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《大論》云：「不退菩薩，深愛樂故。問：深愛樂者，其相如何乃名不退？答：聞則深心，身毛皆豎；念佛慈悲，惻愴流淚；若聞深法，則大歡喜。如軍敗怖懼倒地，闕絕死者，親族見之，欲知活者，以杖鞭之，則起隱軫，不爾則死，菩薩亦爾。聞說佛功德妙理，歡喜毛豎，色異悲泣。」當知是輩，必得菩提，異此無分。

今謂：引文甚切。然於所聞，不能辨異。四階菩薩，豈不然耶？何處教中，以倒地等，辨菩薩異耶？

【第十五問】

問：經云「是如來使，如來所遣，行如來事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三業順佛，故成「使」等。「使」，意業也。「遣」，語業也。「事」，身業也。又云：傳佛教故名「使」；用佛語故名「遣」；同佛行故名「事」。

今謂：義未必爾。佛以三輪加，弟子以三業受。佛三輪者，現身為身輪，口遣為口輪，意加為意輪。故佛三輪為能遣，弟子三業為所遣。即意業恭順，身業奉命，口業宣傳，即「使」義成。不傳他事，唯傳佛事，佛以因果而為「事」也。佛雖具三業，正以語業為能遣；弟子雖具三業，正以語業宣傳。

【第十六問】

問：經從「藥王」至「其罪深重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毀持經者，罪多於佛者，惡世損多故。《大集》云：「毀訾犯戒比丘，過出萬億佛身血。」

今謂：《大集》通方，此中從別。若以為況，而云何況毀訾持《法華》者，其義則同。

又云：又勝天王會云：「殺大千塵數佛，其罪尚輕；毀謗此經，罪多於彼，永入地獄，無有出期。」毀訾讀誦者，亦復如是。

今謂：亦應更云：何況毀謗持《法華》者。若無此言，雖知經有獨顯之言，未了經有出過之旨。

又云：毀佛不損二利故，毀人反此。又云：佛無憎愛。又云：毀佛難。又云：佛在世時，眾生根勝等。

今謂：並有此理，然並未有《法華》之意。

又云：又《大集》云：「毀訾發菩提心者，罪過五無間，五無間逆不毀一切佛法故也。毀發菩提心者，毀壞一切佛法。」

今謂：應引《如來密藏經》。

【第十七問】

問：經從「所以者何」至「三菩提」者，其理何耶？

答曰：由此《法華》最深密故，不付阿難；唯付藥王等，極祕密

故。

今問：只是教化數千聲聞，令人一乘。一乘之文處處有之，何以獨此不付阿難耶？《華嚴》、《涅槃》亦皆不付，何獨此經？阿難過去護持法藏，亦護將來諸佛法藏，何以此生此經不付？為過未法劣此法耶？

又曰：用毒為藥，大醫所堪，小師不能。

今問：誰為大醫？何者名為以毒為藥？若以此經一乘名毒，諸經亦有一乘之法。

【第十八問】

問：經從「爾時世尊」至「供養持經」者，乃至盡偈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此明《法華》功高一切。

今謂：準此等文，前後非一。皆云《法華》出諸教上，弘者何事，卻引《俱舍》、《婆沙》等文，而釋妙經？

【第十九問】

問：經偈後長行，初云「爾時佛復告」至「難信難解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直云三世經中，此經難信解，令捨權就實。無生而有生，道理幽玄，迂迴而方證，故難信解。

今謂：若言「令捨權就實」，如《淨名》中亦五百聲聞，皆被彈者，皆令捨權。又《華嚴》中〈法界品〉初，如聾如啞，後見文殊逝多林出，悉皆就實。《般若》中云：「若有聲聞能發心者，我亦隨喜。」

豈非捨權就實文耶？《大集》云「第二、第三授聲聞記」，豈非就實？《涅槃》十仙皆悉入實。言迂迴者，此亦非奇。經云：「行大直道，無留難故。」何故乃以迂迴釋直？

【第二十問】

問：經云「藥王」至「手摩其頭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此明由法，其人成師。勝德有七：一、佛衣覆，柔和忍辱衣，具慚愧故，為佛慈之所覆故；二、佛護念，由此根熟，佛善護念諸菩薩故；三、有大信；四、有大志願；五、有善根；六、佛共宿，同住慈悲室空慧勝義舍故；七、佛手摩其頭，佛教被心，佛攝受故。

今謂：經文但云：「佛滅度後，書持、讀誦、供養及說，則為衣覆乃至手摩。」應須全指書、持、讀、誦，而為衣等之所覆也。如何乃云柔和等耶？若言佛衣是柔和等者，書、持如何名佛衣等，佛滅度後，此等皆是退大迴心人耶？又前段長行，初求二乘者、求菩薩者，聞皆得記，亦迴心耶？天龍八部亦是退大迴心者耶？

【第二十一問】

問：經從「藥王」至「尊重讚歎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明是法身舍利應可供養。初列「若說」等五處，次「所以者何」下釋也。初顯是全身舍利，明理智皆滿，即具足法報二身，由此反照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，通取菩提、涅槃事理雙盡矣。

今謂：智即是行，理即是教，滿即是果，何以四法，去二存二？次

釋又復四法具足，又與無量義辨同異等乖耶？又此四法與諸大乘四法何別？

又云：佛教造像書寫法身舍利安於像中云：「諸法從因生，如來說是因，彼法從緣滅，大沙門所說。」是為法身舍利。

今謂：此是身子聞頌轉述佛所說，乃是小乘四諦中三。言法身者，乃是小乘五分法身之舍利。引證《法華》常住法身之舍利，真為可笑。況安泥素之中，使此泥素義同五分。與此經文全不相關，大小兼獨別故，權實開施異故。

又問：若以書偈，例於經卷所住，義如入塔者，「若說、若讀」亦入塔耶？此中文意但有五處即須起塔，塔中義當已有法身全身舍利。若引異名「堅固舍利」，此則可然。若引《金光明》：「如如、如如智，名法身者。」此是法身，非法身舍利。此中只云《法華》之教是法身舍利，故說等處即舍利處。誰云在人所證法身？在人即在釋迦身中，何須乃云《法華經》耶？

【第二十二問】

問：經從「藥王」至「菩薩道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是正因故，已入劫數，名為「善行」。

今問：若入《婆沙》初阿僧祇，此與《法華》永不相關。此之菩薩正當未聞、未解之流，聞竟還只入於初祇，尚未及於共菩薩地後心之位，故非《法華》聞思菩薩。若言未聞、未解此《法華經》為「未善

行」，則聞解思惟《淨名》、《般若》、《楞伽》、《思益》皆非善行。

【第二十三問】

問：經從「其有眾生」至「三菩提」者，其義如何？

答曰：見聞此經得近初地正覺。「聞」是聞慧；「信解」是思慧；「受持」是修慧。

今問：此段上來總有三節，唯於中節但有說等。前後並有書持之言，為此並是修慧等耶？豈以受持即名修慧？書持豈可全無慧耶？前多處文皆云：「七地在於分段生死與二乘齊等。」此中何故即近正覺？豈地前伏惑，初地即得成正覺耶？又復初地為歡喜耶？為乾慧耶？《華嚴》初住已得法身，何故此中入地，方乃近於正覺？

【第二十四問】

問：經「藥王譬如」至「知水必近」者，何也？

答曰：《論》云：「喻佛性水，成菩提故。」即教所詮理性，初地菩提，須規求也。廣平曰原，喻佛正法覆四生，森羅萬像，出過諸道。以難陟為高原，以外道教為平川，平川之中有高原。以妙慧為先達，三業為作具。簡擇推尋，求菩提故。二乘昔教，無大乘相，名為水遠。「施功不已」者，二利不息故。《般若》空教為濕土，有菩提勢故。聞此經為「知水必近」，即顯二乘教以為遠，大乘教以為近。空教為疏，中教為親。

今問：正法為平原，外教為平川，平川有平原，應當外教有佛法。二乘昔於何處，以慧簡擇而求菩提？《法華》已前，復指何處為昔日耶？若有二乘已有二利，何須更用迴心求大。二乘於昔其心已死，何處能「施功不已」？《般若》中空與小何別？《般若》中空，何以無中？中教復指何者是耶？若今教是中，應當見水，而但云親耶？《般若》自濕有菩提勢，何關二乘耶？又言勢者，為已發心？為未發心？若已發心，何假《法華》？

【第二十五問】

問：經從「所以者何」至「而為開示」，何耶？

答曰：大菩提法有因有果，有近正因，有遠傍因。教理行果及智相性，五種智慧，並屬此經。由經得故，此經攝故。「開方便門」者，即攝遠傍，昔說二乘教理行果故。顯「真實相」，即攝近正，今說一乘教理行果。一切皆盡故，並攝此經。

今問：應當開門，未顯真實。若開即示者，遠傍即是近正。今此經中，何文先開而未示耶？何處經文方是示耶？若指〈方便品〉三世佛說，三車、一車、化城、寶所等，而為開示。如何對無量義四法分張，此中即云四法具足？

【第二十六問】

問：經云「深固幽遠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曰：「深」謂妙而難測，「固」謂不可破壞。大劫修因，妙智證

故，非佛不剋，故「無人能到」，窮真邊際，今化菩薩，故為開示。

今謂：前何故云：唯化退大迴心者耶？若唯化小，何故〈方便品〉中云：「但化諸菩薩」，皆為化菩薩故。故不唯化於聲聞迴心者也，故知但見一途而已。若唯佛能到，等覺無分。故知此經只是佛為佛說，何關下地？何以正宗唯為二乘，及令眾生開佛知見？

【第二十七問】

問：「入如來室」至「法空座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曰：教示儀軌如《十住毗婆沙》云：「說法之人，處師子座，有於四法：一、應先恭敬禮拜大眾；二、眾有女人，應觀不淨；三、威儀瞻禮，有大人相，顏色和悅，不說外道經書，心無所畏；四、於惡言問難，當行忍辱。復有四法：一、不輕自身；二、不輕聽者；三、不輕所說；四、不為利養。」

今謂：此事甚善，然亦所引不當此經。此經寂忍衣、大悲室、法空座，乃引二、四都不釋經。

○見寶塔品

【第二十八問】

問：初來意云何？

答：如《論》云：「三平等除三染慢。三染慢者：一、信種種乘異；二、信生死涅槃異；三、信彼此身異。三平等者，一乘平等。」如

前已說。

今謂：既云如前，即指前品，非獨〈法師〉。若前已破，信種種乘，何得〈藥草〉更立差別？

又云：次、為除信生死涅槃異，故說現寶塔，如來涅槃已後現身故。三、為破彼此身異，顯多寶佛，攝一切佛身。《論》云：「略者，多寶如來一法身體，示現攝取一切佛身。」由平等身，但說一身，攝一切身，又二佛同坐塔，顯二身無差。釋迦分身集身無異故，彼佛身即是我身。又《論》：「十無上中，第五示現清淨國土無上，示現多寶如來塔踊。」分身佛集，「佛放一光，見於東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國土，頗利為地」。「八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國清淨等」。顯佛法勝，不唯穢土，亦於淨土佛土元淨，故有此品來。

今謂：準《論》釋之，無法不通。

【第二十九問】

問：曾聞此品有妨難云：問何不依清淨土為二乘說，說已證法方有淨土？

答曰：欲顯二乘，趣於大故，初穢後淨。

今謂：若爾，二乘迴已，不復更退。應當其土，永淨不穢。故知二乘得授記時，各各皆得淨土之記；則了化土，淨穢為生；不待此淨，方為所表。暫淨還穢，即表入實。於《淨名》中亦見如來足指按地，淨已復穢，仍證初果。故知今經土淨為坐分身，說法所表乃居空土。正表二

乘得授記已，入無生忍，分證法身，分入空土，故以表之。乃至《般若》中放光所見諸土，所表準知。況復此明塔踊證經，經力已令所被入寂，故居常寂，而以表之，不須餘釋。

【第三十問】

問：佛何故現無量身耶？

答：《論》云：「示現彼此所作事業無差別故。」初權後實，所作同故。

今謂：若前《序》中因光所見，及以文殊引古佛答已，表一切先權後實。此中分身本為開塔，塔表只是證於開顯。如其不開，徒云先權及以後實，何益於此開妙意耶？故知所表不得雷同。

【第三十一問】

問：有人問云：何故塔踊昇空而不變土，分身佛集始變土耶？

答曰：多寶示順二乘，現居穢土之相；分身為順菩薩，所以始變淨土。

今謂：多寶處空，土何用淨？分身在地，故土須嚴。嚴於化處，表諸佛所居，元皆淨土。空表法體，以時眾新證，悉等於空。若言多寶為順二乘，即令始穢終穢；分身為順菩薩，令始淨終淨。當土淨時，多寶亦在；當土穢時，菩薩亦在；同穢同淨，何以分張？況復塔踊在空，不曾居穢，何以居穢而為並難？況云《法華》專為二乘，只令始終一切俱穢。況與前穢後淨，義復相違。又多寶為聽《法華經》故，經既通益菩

薩聲聞，何但順聲聞而違菩薩？土淨不專菩薩，故知順義不成。

又曰：多寶為順二乘之初位，故居穢土；分身為順二乘之後位，故居淨土。

今謂：分身順後，義已如前。多寶順前，何不順後？空不涉穢，已如前說。故前後二釋，義旨相違。又聲聞《法華》前後若別，菩薩本在何位，而令後淨耶？既云「七地已前同於分段」，聞經增道方乃後淨，亦同二乘。何須別說？又若二乘人因聞故淨，三周之後即應已淨，何為至此因集分身？故知謬矣。

【第三十二問】

問：又有人問：主變有三時，客坐但二位？

答曰：顯分身數多。

今謂：此亦非答。客多何妨三位？

又曰：顯次第至三方極，顯此一乘三乘極故。

今問：若淨至三，表三極者，應當三極，一不極耶？又云：方便對藥草，三一二俱極，前後互相破，三一俱不極。故知淨所表，何關於所聞？

又曰：本穢顯凡位，初變表聲聞，次變表緣覺，三變表菩薩出二至一，位滿足故不多。

今問：何以穢前屬聲聞，此穢屬凡夫？所表既無定，良由所釋非。若言客主及客多，亦未成正答。是故多少答，非答於二三。故知三坐亦

不妨多。又若三變用表三一，何得對坐二三為問？又一變至三，淨無差別；三乘深淺，所斷義異。故知不可用表三乘。況復今經既本會三，何須更用三別為表？

【第三十三問】

問：又有問言：客佛何以再坐？答：欲令三變至於道故。

今謂：此亦不答。問以不答故，故更設問。

又云：何不三坐？答：再證《法華》文義深故。

今謂：文義至三，文義應淺，以答不了。

又云：又更自云：并多寶，坐亦是三也。

今謂：本問三變坐，那將變前答？若據此問詞，元來不須問。何須苦建立？述答又不明。

今謂：客佛再坐，表應勝劣，三淨無異，表圓三智，圓破三惑。諸佛所依，咸依三諦；能坐諸佛，三智無虧。多寶先已處於實空，欲見多寶須證三淨。故知非具三智無以見，非破三惑無以開。

【第三十四問】

問：經從「唯留此會」至「他土」者，如何？

答曰：堪聞，有緣者留；不堪聞無緣者去。

今謂：三千之外八方各移四百萬億，此等是今釋迦化外，本來不論有緣無緣，何以移之以論可否？又八部何以在會？人天何以被移？應有

所以，不見判之。

【第三十五問】

問：又有人問：諸佛侍者何以各一？

答：但證開塔，不假侍者；傳信軌儀，一人足辦。

今謂：傳信軌儀一人足辦，理實如然。將對開塔，理非穩便；開塔理須集於分身，分身理應有於侍者。親疏似別，非全不假。是則一侍者，表眷屬無雜，主伴並為開塔之緣。

又曰：侍者何處坐？答：何須坐？

今謂：共教聲聞跡近於佛，是故令坐；菩薩形儀疏遠故立。若大乘中菩薩則坐，聲聞乃立。此中侍者傳信與欲，理合未迴，經無卻迴之文，共成開塔之事。是則同坐空座，同表寂光。坐處高深，何謂不坐？

又曰：《淨名》待客座假燈王，釋迦延賓侍者無座。答：彼俗此佛，是故不同。

今謂：《淨名》挫小，故空室而待。今表已空寂，故借座於燈王，為挫小愚，折而還與。若言彼俗，應辦座以侍賓。何以知客應來，而除去所有？日時欲至，而中饌落然不辦供須，而反責於客，怪無床座。推過在他，故知不應俗情為並。

又曰：變土有五：一、變土量；二、變惡生；三、變淨相；四、變惡土；五、變土嚴。

今謂：量相如經，其事可爾。生移非變，嚴乃新來。

又曰：下文云：令諸菩薩於靈山散華，以不變會處故也。上文「唯留此會眾」，此理不然。上文云「唯留」據堪聞法者，豈待變淨留穢示客？事亦不然。據實而言，山處皆變，於山散華，說舊名耳。

今謂：此解甚善，但帶世情。縱留靈山少穢，用表舊化之境，以對分身諸佛。有何恥客之慚？仍舊無失，移山未放。

又曰：以淨覆穢，名之曰移。未發心見穢，已發心見淨。隱穢彰淨，名之曰移。移相移心，故但云「移諸天人」，不云移處。

今謂：處本不移，何須並難？覆不名變，何用曲消？凡言覆者，下穢仍在；後若復穢，羯卻新來；有去有取，乃名為覆。又言覆者，淨從他得；復穢將去，故名為覆。若不爾者，徒勞虛立。況心之與相，但可云變，不應云移。又若天人但移心相，此亦違經。經現云移即是移身，何名移相？故但順教，理自宛然。留山移眾，二相灼然，何關辨心，移淨彰隱？

又曰：如文殊欲至華現山中，何處有山？山已移訖。若作不移，宛然仍在。

今謂：既置「若作」之言，豈非從來無決？當知本自猶豫，何須難必移山？

鑰者，《玉篇》云：「戶鍵也。」關東謂之鍵，關西謂之闌，鑰古字耳。

【第三十六問】

問：經從「釋迦」至「結跏趺坐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《論》云：「示現化佛、非化佛、法佛、報佛等，皆為成大事故也。」即一大事因緣也。又曰：表三乘同坐一乘座。

今謂：人是能依，座是所依。若約事責，二乘之人出家與菩薩同坐一床，有何可怪？若從理責，解脫為從所耶、能耶？所脫是惑，得空既異，所脫豈同？若言「七地已前齊於二乘」名同坐者，此乃《大品》三乘共位，未足釋此同坐之儀。若至《法華》無三乘號，亦不得立同坐之言。

【第三十七問】

問：經從「身出妙香，令法久住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顯身出香，利生說法。或釋迦自出，或分身佛出。乍長讀文，似分身佛出，長行但有釋迦燒香以待客，非客出香以待主。

今謂：等近世情，如世設食，主客更宜，復有何失？故全近世情，非釋聖理。

【第三十八問】

問：經從「諸餘經典」至「是則為難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總有六難，皆有對比：初五行說難；次二行書難；次二行讀難；次二行說難；次三行聽難；次五行持難。

今謂：分文甚善，何以不見述難所由？為諸經並然？獨此《法華》耶？若其並然，經非奇異。獨此有以，何不云耶？

【第三十九問】

問：經云「若有能持，即持佛身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此結持勝。

今問：何不釋持名、持佛身之所以耶？若持，餘經持佛身不？

【第四十問】

問：經從「若佛滅後」至「應供養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如《華嚴經》偈云：「若以三千大千世界，頂戴一劫中不動，彼之所作未為難，信是法者是為難。大千塵數眾生類，一切供養諸樂具，彼之功德未為難，信是法者為殊勝。若以掌持十方刹，於虛空中住一劫，彼之所作未為難，信是法者為甚難。十佛刹塵眾生類，一切供養諸樂具，彼之功德未為難，信是法者為殊勝。」

今謂：此之殊勝以讚彼經，彼經為即此經以不？此經若異，何以引來？若即此經，如何辨異？況彼《華嚴》但以福比，不同此經以法比之，故云：「乃至不受餘經一偈。」人不思之，徒引何益？

○提婆達多品

【第四十一問】

問：品意云何？

答：《論》云：「六記之中，即無怨記也。」

今謂：無怨者，明怨本無，非為無怨而方與記。

又曰：為顯持人，可尊重故。又顯此經，成道疾故，即龍女是。

今謂：何不云為顯師承為妙果因？為顯聞品得大利益？為開調達非定惡人？為顯佛跡所稟不同？

【第四十二問】

問：品名何義？

答曰：佛之堂弟，斛飯之子，從天乞得，故名天授。

今謂：若直作此釋，與下文違。若準此世從天乞得，則不應為釋迦之師。故應須云天授跡也，證天然理應授萬物本也。故知此經不可卒爾而消釋之。

【第四十三問】

問：有人問云：此品有龍女成佛，何以獨云〈調達品〉耶？

答曰：引天授之良緣，乃釋迦之師傅。餘雖顯勝，非佛往因，故不題品。

今謂：經題品名，隨事不定。或離或合，並可通行。忽餘文多，亦可別目。

【第四十四問】

問：有人問：龍女何不別題品耶？

答曰：文殊順緣之善友，諸經或同。天授不然，顯經可重。故以違緣而為品目，故不以順緣而為品名。

今謂：亦不全爾，此品意說釋迦之師，顯釋迦之尊法。故引調達昔事，智積請還，如來留之。知文殊應至，顯所持法勝。畜尚須臾而成佛，驗以早契而辨教功，而苦以違順二緣校題品目。若也，順緣不合題品，〈妙音〉、〈觀音〉、〈法師〉、〈藥王〉豈並逆耶？況復諸教造逆之緣，不關本時弘經之事。同在跡中，所顯仍別。故知受經之日還是順緣，造逆之時不云弘法。逆順跡異本非異緣，故勸持經，非專順逆。何以將末而談本耶？

又云：阿私，此云無比。蓏，力果反，作瓜音讀。

今謂：鄉音謂之為鄙，經語不可輒移。國土所譏，隨宜亦善。

又云：《玉篇》云：「果謂桃李之屬，蓏謂瓜瓞之屬。」

又云：有核曰果，無核曰蓏。又木實曰果，草實曰蓏。又云：木上曰果，地上曰蓏。

【第四十五問】

問：有人問云：智積何故白多寶佛，而釋迦留？

答曰：侍者請還，故白多寶。賓主之道，釋迦留之。

今謂：雖附世情，不無端鄙。欲還應白本佛，理合如之。留住屬在利緣，非直專存賓主。知事弟子，方可從師，深達外儀，應物設則。知證前已白去，曉起後以白還。故佛留之，令待妙德。

【第四十六問】

又有人問：經首及答並在會中，何故此中始龍宮出？

答：利物多端，去住咸益。佛創說一乘，便即隱而不現，今為證驗，方出龍宮。

今謂：此中小違，自昔共質。乃緣經無去語，是以眾共置疑。只云創說而隱，何成釋疑？但名為法王，事跡難測，故海會之質，豈待此迴？不可二身並設，故潛此彰彼；非隱而隱，此須無形。不來而來，言從海出。儻宜並現，如集分身。忽俱不宜，如佛告滅。

又云：問：又有人問：分身既在，不獨兩尊，何故文殊獨禮二聖？

答：逐近偏歸，未必須普。故知東方上人，偏禮二尊。西方開士，寶但分二，分身尚在，亦復何愆？

今謂：分身若在，理雖無爽，今既已去，問答不成，故不可以施寶為例。若以施寶而為例者，以後例前，誠為非理。驗施寶分二，必分身已還。今分身未還，故文殊不爾。所以文殊來時，其塔未閉，故云：

「敬禮二世尊足。」東來西聖，二義永殊。妙音來時，請釋迦為示，觀音施寶，與塔非人。故於二緣，閉而尚住，分身諸佛由此而還。若引以為儔，失之甚矣！

【第四十七問】

問：經從「智積菩薩」至「其數幾何」，其文何耶？

答曰：此有二益：一、成道速；二、轉惡身。去畜生之貌，轉女人之質，皆是經之所致也。

今謂：身子得記，八部猶同，何以此女獨成正覺？況四眾人類，悉無所階，人畜相形，為何所以？又此龍女先得經力，應先已成，何故會中獻珠表速？乃成獻珠速達，何關經力令成？以此諸途希聞與決，為餘經亦爾？為唯獨《法華》？若唯獨《法華》，釋迦昔日曾為王子，未云成佛尚覆講經，而於于今始八方作佛。若餘經亦然，何足可歎？因智積問，別求速得；文殊別引，以證速成；見佛獻珠，五礙疑盡；忽然變化，徑往南方。釋迦何遲，經茲塵劫？豈王子弘法劣畜女耶？請答。

【第四十八問】

問：經云「仁往」，仁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《周禮》云：「仁者有六德，一曰仁。」鄭玄云：「愛人及物曰仁，上下相親曰仁，貴賢親親曰仁，殺身成人曰仁。」仁者，忍也，好生惡殺，善惡含忍曰仁。

今謂：此俗人之仁，非文殊之德。以文殊勝德合之，有何不可？

【第四十九問】

問：「文殊師利」至「能得」，何耶？

答曰：文殊答中有十六德：一、龍；二、女；三、小；四、慧利；五、知根；六、得陀羅尼，即聞持也；七、得定；八、了法；九、不退；十、辯才；十一、慈念；十二、具德；十三、迅辯；十四、所說深遠；十五、仁慈謙讓；十六、和雅。

今謂：此十六德無以顯速，但經列之應有深旨。除第一、第二，餘須辨異。初二雖除，應云何以居龍而小？有餘十四令速成耶？若唯由經，經誰不得？羅漢得記，經劫供佛，而此畜女如何速成？請答。

【第五十問】

問：經從「舍利弗」至「是事難信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：身子申疑。次「所以者何」至「速得成佛」者，釋曰：一、身穢不得；二、時少不得；三、障重不得。又如《超日明三昧經》云：「上度比丘語慧施曰：不可女身得成佛，有三事隔、五事礙故也。三事隔者，謂在家由父母，出嫁由夫主，夫死從子。」亦同俗書三從之義，五事同今。但彼云：「梵王須淨行四等，今文意者，女人欲重故。帝釋須勇猛少欲，女人多態故。魔王須具十善、尊三寶、事父母師長，女人輕慢教故。輪王須十善崇德，女人無淨行故。」

今問：既引經廣述，知不得作竟。有何因緣龍女得作？若指《法華》，其行似何？請答。

【第五十一問】

問：經從「時龍王女」至「速於此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龍女成佛有二：初獻珠喻；後示成佛。初又分四：一、獻珠；二、反問；三、直答；四、結喻。

今問：獻珠何能斷二聖疑？若二聖難當，則龍女事非。若龍女事真，則二聖難謬，難謬則引經無據。問：當乃龍女嘿屈，不釋所以，直云獻珠耶？請答。

【第五十二問】

問：經從「當時眾會」至「妙法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示現成道，又二：一、見因；二、見果。

今謂：言示現者，為久先成？為今始現？若今始遂，何因果耶？不釋智積所疑，而但直云因果。請答。

【第五十三問】

問：經從「無量」至「得受記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但彼此得益。

今謂：聞說何法，速得益耶？若說餘法，豈引《法華》行因，以證《法華》行速？若說《法華》，此等益眾從何處來？為皆悉是退大迴心耶？請答。

○持品

【第五十四問】

問：品目如何？

答：《論》云：「持力有三，謂〈法師〉、〈安樂行〉、〈勸持〉。」釋曰：〈法師〉通能所，〈安樂〉唯所持，此品唯能持。

今謂：《論》文但云「持力有三」，故一「持」字通於能所，故知三品皆通能所。如法師是人，師從故法；安樂是行，藉能行人；勸持灼然，義兼能所。法師無法，非法師故；安樂是果，行是能趣，望果行因，有人方達；勸持是人，所勸是法。如何偏判，各云能所？

【第五十五問】

問：能所既爾，請更釋名。

答曰：持，任持令不壞故，書寫乃至修行，皆名為持。

今問：既云書等，書等即所，何謂為能？亦單云持，義亦如是。若勸持雙標，即前是佛勸，而今持之。

又云：或云：此品是佛願菩薩勸持，理雖未爽，經多單題。

今謂：等欲依《論》，何不順《論》？復云經多單題，非單亦是。寧可雙是，焉可從單？

【第五十六問】

問：經從「於惡世」至「遠離解脫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明惡有六：一、世；二、生；三、根生；四、多煩惱；五、貪名利；六、不欲解脫。

今謂：六惡雖爾，應云緣別，化物在機。

【第五十七問】

問：經從「復有」至「不實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此土有八惡：一、處惡；二、人弊；三、慢惡；四、德惡；五、瞋惡；六、濁惡，近外道故；七、諂惡，起諭諂故；八、不實。

今謂：同是此土，何以前六，此即八耶？

○安樂行品

【第五十八問】

問：此品下文，何義理耶？

答：三流通中，上四品，讚重流通；此下七品，學行流通。

今問：學行屬能，如何屬所？

又曰：雖復前已讚重，若不說學能行弘經之行，末代多難，頻生傷毀，不能弘通。

今謂：準此釋，豈判屬所？

又曰：於七品中，〈安樂〉一品，是所學弘經之行。〈涌出〉等六，能持經之人。人由法以成德，法藉人以弘宣。若無所學之行，其人何由建德？故〈安樂〉為所學之行。若無能行之人，其法何由廣布？

今謂：若此品為弘經之行，此則可然。如前所釋，云身子、文殊、彌勒為三處請主，此則不爾。何者？凡有請者，皆是請正。此中自判以為流通，文殊但云：「於後惡世，菩薩摩訶薩，云何能說是經？」故知不得為經緣起，緣起在於初中，流通居後，故不例也。故知〈安樂行〉是跡門始行弘於跡經。云何釋言云是〈涌出〉菩薩之行？安令本地久成，反學跡中始行？若實學於跡中始行，如何彌勒不識一人，乃問受持誰經？集何佛法？從誰發心？因如來答說醫師喻，父少子老，乃至住入出於百千三昧。如何得云伽耶佛化，集此佛法，始離惡緣？不說他人好惡長短等，方始夢見當入諸位。故〈壽量品〉唯說如來本地久成，久遠眷屬豈應反學跡中始行？如八十老人為教玄孫令讀《孝經》，如何令子反讀此典？又〈分別功德〉但論聞於長壽獲益，經文何曾令學四種之行？縱八界塵是初發心，亦是聞遠，非聞〈安樂行〉而發心也。〈隨喜功德〉彼自校量第五十人以淺況深，淺法以為〈法師品〉本。〈不輕〉自明往弘一句，得淨六根，亦非專修四安樂行。若通方云引於《法華》，此乃可爾。又〈學無學〉已前諸品，既是一實，唯為聲聞，豈令地踊久行菩薩，反學聲聞人實行耶？究竟不知何為六品所學行耶？

又曰：《論》云：「為七慢人中第六集功德人，謂有功德人說大乘法，而取非大乘增上慢，為此人說髻中明珠。」釋云：求三乘果者，名

「集功德人」。昔日總相說於大乘，彼心未定，退取二乘。取非大乘，得功勳小，但賜餘物。

今謂：《論》中直云「非大乘」，不云小者。「非大」之言，義兼大中漸次等也。兼取《安樂》弘經之行，是「非大乘」之對治也。應取此行，退取於小，即「非大乘」也。

又云：又《論》但云：「說大乘法。以此法門同十地滿，諸佛如來密與授記。」乃釋云：令二乘同十地行，佛密授記。

今謂：《論》說初心四安樂行同十地滿，即是「發心、畢竟，二不別」也。義同賜珠，如十地滿。初心一句尚堪記故，況弘經者而不記耶？此經二乘顯露得記，是微密之密，非祕密也。

【第五十九問】

問：四安樂中，為有幾行？

答曰：四行之中具有二行，但在初行中說之耳。又云：有二行：一、妄；二、真。應無所行，捨諸妄想。

今謂：初行觀於實相，實相不當空有、真妄。四行既其總名安樂，安樂即是四行之果。一一行中具足四句，不當四句以實相果，非四故也。

【第六十問】

問：經從「菩薩」至「變現之戲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此中有三：一、損害緣；二、惡見緣；三、壞亂緣。菩薩雖為普化之緣，始行之人應為簡擇。

今謂：此中既云始行之人，何以分品云踊出修學？

又云：律中人王宮者，有十種過失。吳王同輦，一代為榮；秦王讓妻，千齡受恥。

今謂：吳主同輦，永代光榮；秦王讓妻，千齡莫測。何不自誠譏斥先賢，「尼乾子離繫外道」？既云是後六品之行，豈地踊眾須此誠耶？

又云：言「文筆」者，謂詩歌之類為文，碑誌之屬為筆。言「路伽耶陀」者，先言惡答對人，正言路迦也底迦，云順世外道。「逆路伽耶陀」者，惡徵問人，正云縛摩路迦夜底迦，云左順世外道。執與前乖者，名左順世也。者言貫上二處，「那羅」者文畫其身，「變現戲」者，作幻術等。《阿含》云：「智常懷憂，如似獄囚；愚常喜悅，猶如光音天。」

今謂：此不許觀，何論作耶？

又云：扠，刃佳反，以拳加人。經文云：「不親近」至「律儀」者，「旃陀羅」此云殺者，不律儀也。正云旃荼羅，此云嚴飾。惡事自嚴，行持以為標幟，搖鈴持竹為自標，故此中舉六。《雜心》十二：「謂殺羊、養雞、養豬、捕魚、捕鳥、獵師、作賊、魁膾、守獄、咒龍、屠牛犬、伺獵。」《涅槃》十六：「牛、羊、豬、雞，為利故買，肥已轉賣，為利故買，已屠殺，即為八；九、釣魚；十、獵師；十一、劫奪；十二、魁膾；十三、捕鳥；十四、兩舌；十五、獄卒；十六、咒龍。」

《對法》第八有十四：「屠羊、養豬、捕鳥、捕魚、獵鹿、置兔、劫盜、魁膾、害牛、縛象、立壇咒龍、守獄、讒構、好為損等。」正言意思廣重，損害寔深。鮫亦捕也，亦可作漁。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【第六十一問】

問：經從「又親近」至「無所希求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如《大經》云：「菩薩怖畏二乘，如惜命人。」如《寂調音天子所問經》云：「佛告文殊，譬如有飢渴羸瘦，寧忍飢渴，不食雜毒之食。菩薩亦爾。寧慳嫉、破戒、惡口、懶墮、妄念、無智，終不希求二乘果地。佛告天子，如貧人食是輪王毒。故二乘者持戒精進，即是菩薩破戒懶墮。」故不親近。來者說法，不願親狹利養恭敬。

今謂：彼經譏刺彈斥，不同此經，不共住止，亦不捨離。故於是人不讚其美，不說其惡，故知與彼一向不同。於此二乘皆當作佛，故不與彼滅種經同。人不知之，徒引何益？

【第六十二問】

問：經從「文殊師利」至「以為親厚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有二：一、長染緣；二、非器緣。《十誦》云：「譬如熟食，人所愛食；一切女人亦復如是，令人愛著，不能捨故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清風無形猶可捉，毒蛇含毒猶可觸，女人之心難可近，捉劍向敵猶可勝，女賊害人難可禁。」《四分律》：「數往俗家有五過：一、數

見女人；二、數相親；三、轉相親狹；四、便生欲想；五、或時致死，次死苦惱。」

今謂：大小乃殊，所防可爾。然須分別二教意殊；小為自行，此為弘經；彼為成小，此為棄小；彼唯制無開，此亡犯興利。

【第六十三問】

問：從「不獨入他家」至「不樂與同師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此有三：一、譏呵緣；二、非軌緣；三、散亂緣。《瑜伽論》云：「應離十四垢業：藏隱六方，遠四惡友，攝四善友。」言十四者，《長含》云：「身語惡業有四，謂姪、殺、盜、妄。」惡因有四，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。「離六損財法：一、耽酒；二、博戲；三、放蕩；四、迷著伎樂；五、惡友相損；六、漸隨彼說。」

今謂：此乃常誡，於安樂行，其事太麤。豈安樂行者，有酒博耶？

又云：藏隱六方者，如《長含》云：「羅閱城中，有長者子，名善生。積世相傳，清旦禮六方，令六神常護。父死後忽然值佛，問：有法義不？佛言：有，與汝不同。父母為東方，師長為南方，妻子為西方，親友為北方，僕使為下方，沙門高德為上方。」

今謂：此始行弘經，但不許親近。何得以俗中邪計遇佛正法化耶？乃至四惡友、四善友，卻非安樂行人之所離也。

又曰：「膾」，割也；細切為「膾」。「銜」者，行賣也，亦自媒也。「里」者，五家為鄰，五鄰為里，二十五家為里居也，方居一里之

中也。「乞食」法有十三種：一、住正戒；二、住正威儀；三、住正命；四、住正見；五、依法；六、依時；七、依處；八、依次；九、離貪；十、離取著；十一、離瞋惱；十二、離麤獷；十三、離憍心。初四正住乞，次四住軌則，次五捨煩惱。又有二種：一、自利；二、利物。《纓絡》二十種。《寶雲經》：「乞食得已，分為四分：一分奉同梵行者，一分擬與貧下乞兒，一分擬施水陸眾生，一分自食。」然以一食供諸佛等。

今謂：十三之中，前八可爾。後五小法，今不用之。安樂行人，自有離著，深妙觀行；非離而離，而行乞食；乞食具於三德之法。具如古疏，釋迦葉中。

【第六十四問】

問：經從「衣服臥具」至「安樂供養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如《大論》四法師偈，偈後又云：「得人旃檀林，而取於臭葉；既入七寶山，而但取水精。有人入佛法，不取涅槃樂，反求利供養，是皆為自欺。」亦欺他人。

今謂：此乃誠於貪名利者，亦非誠於安樂行人。今此自有安樂大利，但為護於弘經行者，恐有退緣。

【第六十五問】

問：何名「輪王」，威耶？

答曰：《瑜伽》：「有四輪王：金輪望風自伏，銀輪遣使方降，銅

輪振威乃伏，鐵輪奮戈始降。」如次以配法身、自受用、他受用、化身。今是化身，化二乘人，故是鐵輪。

今問：《論》文何以具列三身？此經既其只化二乘，《論》文具列，《論》則有失。又用「化身化二乘人」，何以乃云「破變易魔」？況釋行相與〈涌出〉行相永乖耶？

○踊出品

【第六十六問】

問：來意如何？

答：文中有三，此品正明具安樂行流通之人，〈壽量〉及以〈分別功德〉，因釋此疑展轉生起。〈隨喜〉及以〈法師功德〉，明於助、正依〈安樂行〉流通之人所得功德。〈常不輕〉明佛自身往居因位，以安樂行及忍辱等，流通此經勸物修學，故此品來。

今謂：〈壽量〉及〈分別功德〉釋疑故來，應以〈踊出〉而為正也。若爾，〈方便品〉等亦證彌勒疑故來。何者？文殊答竟恐因起。豈證弘經不虛，須明佛壽長遠？故召下之意，本在發疑。疑為正由，此之謂也。

【第六十七問】

問：《論》何所云？

答：《論》云：「七者、教化眾生無上故，地踊出無量菩薩摩訶

薩。」

今謂：《論》釋甚當。正明如來往昔所化，所化既久，眷屬數多。稟法非小，受者功大。召昔遠以示近，令弘經以益當。化無過此，故云無上。何須苦云「行安樂人及以因起等」耶？若爾，應當〈踊出〉無安樂行。答曰：從通則有，據別乃無。安樂果通，其行亦遍，今乃從始，始則從別；果通因別，行始果終，豈令極人更行始行？故知此是緣理修習弘經之行，理即三德，故稱涅槃。即與〈法師〉三法、〈持品〉被鎧等同。故自〈法師〉來，皆緣理立行，以弘大法。故彼菩薩一一皆是唱導之首，居極三德而弘三軌之妙教也。

【第六十八問】

問：此〈踊出品〉踊字亦跣足耶？

答曰：若作此踊，亦跣足義，此如水漫，應從水作。

今謂：亦不必爾。所言踊者，只是騰躍，身子心喜，如上騰也。何必須以跣足義耶？乍可稍如水踊故也。

【第六十九問】

問：曾有人，云何不云從傍而來，乃言踊出？

答曰：明依四行以持經，踊出生死之地。

今問：此諸菩薩一一皆是唱導之首，各將六萬身皆金色，三十二相位居補處。既出生死之地，不應修於始行。若出生死之地，何以住於下

方？事問理答，於義未通。為何時中修此四行，今方出於生死之地？

【第七十問】

問：「爾時佛告」至「廣說此經」何耶？

答曰：顯佛化功，止他不許。縱令他護，亦有何愆？

今謂：作此說者，不無其妨。一者、不知〈壽量〉以〈踊出〉為序，兼令地踊弘經；二者、不知化境從緣，所弘處別。

【第七十一問】

問：經從「諸菩薩」至「謂如半日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此經所說劫者，或晝、夜、月、時、年。此以晝、夜合數，不廢二十五日，成五十小劫。或五十日、五十月，及以時、年，讚德逾深；時長可悉受讚神力，亦等讚時。神力變其本心，聖通延促光景。眾生受法，以是忘疲；況聖冥加，輒生勞厭。故諸四眾，謂如食頃；法食資持，神通制御。故經多劫，年命不虧。

今謂：只云五十晝、夜、或時、年等。謂如食頃，有何不可？何須云劫以亂大劫？勞子巧解迂回曲通，為佛智力神通竭耶？不能令其五十小劫如食頃耶？又何不直云經五十劫而云小耶？是則應云小夜、時、月、年等。若爾，何者以為大晝、大夜、時、年、月耶？小本對大；大即八十；小，一增減。若只夜等而以為劫，何須復著「變心、聖加延促」等語？《論》雖通明「時」等，意舉通以取別。又曰：若名劫，《淨名》中只應云：七劫以為一劫，一劫以為七劫。「而以七日，對於

一劫」，為延促耶？為諸經論但是延促，皆日、時等而以為劫？只此中耶？故此中解不可信也。

【第七十二問】

問：經從「我於此眾」至「決眾疑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此不識也。

今問：何以釋迦補處，不識行四安樂行者耶？

又云：應云阿氏多，阿逸者，訛也。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【第七十三問】

問：經從「娑婆」至「悉當得成佛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顯住處、智深。於此伽耶化處，乃知昔化，非今伽耶，故云常在靈鷲山等。

今問：既非今化，何時行此四安樂行？況處別、智深？故此四行非教此眾，況劫壞後，伽耶應改。縱使劫劫皆名伽耶，乃是名同，其體必別。如何得云「我常在此」？

又問：常在之伽耶，與成壞之伽耶，同耶？別耶？不成不壞，名伽耶不？不成不壞名華藏不？處名華藏，是報身不？

又曰：佛生伽耶，道成摩竭，相去非遙，故云不遠。

(《問論》無回應)

【第七十四問】

問：經從「從是已來」「四十餘年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如《本起因緣經》云：十九出家，《思惟無相三昧經》云：三十成道。《智論》佛臨涅槃，告須跋陀羅：「我十九出家，出家已後，過五十年。」不說成道之時，是則佛年八十矣。有云十九出家，後五年事仙，六年苦行，三十成道。故告須跋過五十年，故今云「四十餘年」，即七十餘矣。亦有諸部、大乘經中二十九出家、三十五成道等。又《增一》、《中含》、《雜含》、《出曜》、《和須蜜論》，並二十九出家。《悲華經》、《善見論》，並三十五成道。《本起經》云：「出家時指耶輸腹：卻後六年，汝當生男。」遂懷羅雲。佛六年苦行，成道之夜，始生羅雲。但云六年在胎，不說十一年在胎，故知二十九出家，三十五成道。六年之內，苦行事仙。菩提流支引經偈云：「八年作嬰孩，七年作童子，四年學五明，十年受五欲，六年行苦行，三十五成道，四十五年中，教化諸眾生。」真諦及《西域記》並說二十九出家，三十五成道。《金光明》云佛壽八十。今言四十餘年，即七十有五。并初成道年，合四十一年，名過四十。

今謂：佛生時節、涅槃住處、身相說法，諸部不同。乃由見別，不須定判。故古德消經，漸中更加不定、祕密，良由於此。若不爾者，豈可決判《本起》等經而為非耶？亦不應以多說之文而證為定。若多說為定，上座部應非。況諸不同，皆是佛說，同聽異解，斯之謂也。

【第七十五問】

問：經從「譬如」至「難信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舉喻難信，「色美」喻佛相好莊嚴，「髮黑」表佛設年八十而無老相。於一切時，好巡舊處，故《大般若》說八十種好中云：「有常少不老。」

今問：是諸菩薩亦有三十二相，必有八十種好，何以即老？上云修安樂行，「安樂乃名涅槃」，涅槃無老，故第七經云：「能持是經」，「不老不死」。是則合譬，譬法不成，二老相違，兩少乖互。

又曰：「年二五」表佛出生死，不居二十五有。

今謂：是諸菩薩從地出已，即詣虛空，亦表不居二十五有，何以譬於百歲人耶？

又曰：已上表佛成道近，設年八十，但如二十五。

今謂：此諸菩薩可即如老人耶？況復但云出二十五有，義理未成。

【第七十六問】

問：經「指百歲人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表所化菩薩，德高位遠，百福莊嚴。云「我生育」，令其道長，「是事難信」。

今謂：佛亦百福莊嚴之身，亦應百歲，德高位遠，可過於佛。若菩薩位高，何以令行，始行安樂？

【第七十七問】

問：經從「佛亦如是」至「甚為難有」者，何耶？

答曰：初牒佛成道時促，後明菩薩七德。七德者：一、修時長；二、勤精進；三、定自在；四、得神通；五、久修行；六、能習法；七、巧問答。

今問：既具七德，如何誡之令勿酒博、遠畜養等，及遠不男、魁膾等耶？

【第七十八問】

問：經從「譬如少壯人」至「舉世所不信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曰：此與長行互相影顯。父言色美、髮黑，具相巡舊之徵；子稱髮白、面皺，久修猶缺之相。髮白有聖道久修之徵，面皺帶相好未圓之兆。

今謂：未圓即少，那云子老？巡舊即老，那云父少？故知佛垂化身而設化，表以色美髮黑之年。菩薩住法身而稟法，表以面皺期頤之兆，是則化望於報，相乃未圓。不斷惑因，修時行缺，是諸菩薩七德已圓，望彼四階故父翻少。久修為子，事正相當。

○壽量品

【第七十九問】

問：來意如何？

答：此中大眾，因見菩薩位高，眾大生疑。今辦法身本無起滅，化佛近成，報身久證。化於此眾，何所疑哉？故次前品來也。

今謂：此品化誰故來？增道損生盡皆退大以不？故知，非可直云是今報身、法身，應云久遠所證法身。故《論》列報身，即引經中《壽量》為證，故知不得云今日也。若獨云法、報，何經無之？《華嚴》云毗盧遮那。《淨名》云「佛身者即法身也」，又云「金剛之身」。經云：「佛真法身猶如虛空」、實相、般若等。諸例甚眾，何不先以〈地踊〉立疑令識真化？聞法之眾，何不皆如〈分別功德〉？何以苦蔽久遠之功，但云此品釋疑故來？應信久遠之談，一代所覆，來至此品，方發近成。釋中雖有久證之言，而不識於說遠之意。釋〈分別功德品〉文，亦云「聞佛壽命長遠之益」，而對面不覺，說遠功深。何不只云聞佛法身空寂之益，而云聞於長遠益耶？

又云：若十九品為正宗者，下之五品明一乘果，又分為二：初之二品明已滿果；後之三品明未滿果。初已滿中又二：初正明滿；後辨時眾，因此獲證不同。

今謂：「流通」與「正」二義元乖，何得兩度分文，二義相反？況三周說法，得記果圓。〈方便品〉初，廣明果智，十方三世，滿果義同。長者耆年，正譬於果。〈信解〉失子之日，其果已成。〈藥草〉印

述之時，果智久滿。〈化城〉導師之號，信是果人。示五百之衣珠，明非因友。開輪王之頂髻，果義已張。故立〈壽量〉之言為發昔果之近，令知昔果所化不多。久遠先成，眷屬難測，徒自多說，不曉旨南。

又云：問《論》云：「治第七無功德人，於第一乘不集善根，說第一乘不取為第一。為第七增上慢，為對治此，說醫師喻。」《論》又云：「第七人者，根未熟故，為令熟故，示現涅槃量。」釋云：現在未集善根者，名根未熟。令集善根，憐取一乘，示現涅槃分限名量，令集善根，後方調熟。

今謂：準此《論》文，既闕釋疑之言，又無果疑之語。久成本果，復不指今。若但指今，今果曾說，何須踊出以釋果疑？若只辨果，以對於因，諸經常談，何足出轍，而增道損生，數倍餘經？驗一代所無，信人情咸暗。《論》文既云未熟，信知本跡義殊。豈有方便開權，復聞〈藥草〉開出，入流通分，仍曰機生？故知跡熟本生，須聞長遠。所以雖曉跡中開顯，不達久遠一乘。故示本地益人，令知久成先熟。功德具足，成就數多；數數唱生、涅槃非一；非一故表滅非滅，涅槃故表生非生。故實成已來生滅為物，伽耶始現知生非生。一代教中咸云始滿，久說誠為不易，今古誦迷津。

又云：故論云：「八者、示現成大菩提無上故，示現三種佛菩提。」有此品來。

今謂：故知《論》意，欲總明自受用報，為報佛菩提；智所契法，以為法佛菩提；對今應化及以中間唱生唱滅，咸屬化佛菩提。故自受用，一向在遠；此中應化，一向在近。他受用身，近遠無定。又若今世

實滿，則自受用，無俟遠談。若實久成，事須實說，是則自受用報不併長時。豈並如釋迦咸喻茲塵界？而《論》文簡要，但直語三身；久遠之言，具指經本，《論》釋此本，遠近共論，三身具足。人不見之，但云從果。果若實近，三並非遙；果若實遙，三並非近。今對近示遠，本具三遙。故知跡經，咸示三近。若不發近，何能識遙？故一代不知，事不徒爾。今方顯示，誠非易知。然近遠約事，理無本今。應尚不當於本今，法、報豈專於遠近？故知《論》云：成道無上者，成中顯極，故云無上。故《論》三佛，義兼本今。

又云：《論》又云：「九者、示現涅槃無上故，說醫師喻。」釋云：除七慢中說醫師喻者，化根未熟，示現入滅，令其根熟。佛入涅槃，化滅非滅。非如二乘，故名無上。

今謂：此是中間滅非滅耳。今既未滅，而說滅；喻實成後，化滅非真。故一代教中，未說爾前有曾成處，何滅之有？諸經所無，故云無上。故知《論》意深契經宗，但時代釋人違背教旨。又前釋經緣起中云：此品為酬彌勒之請。夫酬請者，皆是正經，流通但云發誓弘法。若以酬於身子之請而為例者，此則可然。本跡義殊，何須別說。

【第八十問】

問：品名如來，其義何耶？

答：「如來」者，法、報、應化之通名；「壽」者，所受之命；「量」謂齊限。故此品明三種佛身，命體齊限，住法性理，顯應群機，即受用自體。

今謂：若依三身釋品，契《論》符《經》，何惜豎《論》詮量本跡？

又云：況釋「壽」上聲，「量」字平聲。謂貶量、校量三佛壽量，褒貶、計校三佛之壽。

今謂：貶者，退也、減也、損也。褒，謂取也、起也、亦稱歎也。故三佛之壽，長劫稱美，未得一毫一念貶量，其過莫大。咒復不云有量、無量、長短、同異。但云褒貶，得失便生。應化有終，法、報豈爾？法、報無量，應化不然。故知品文，豎論久遠三佛之壽，對跡三佛，同異、詮量，具如古德所釋品目。

【第八十一問】

問：有人問：何不以醫師為品號，而以壽量為名耶？

乃答云：因〈壽量〉舉醫譬，去末從本。

今謂：〈壽量〉是法，醫師是喻。舉法攝喻，非本末也。

【第八十二問】

問：又有問云：初科文云，先陳〈壽量〉，除根未熟等，何故非是《法華》正宗，乃名流通分攝耶？

乃答云：當機一乘，正逗聲聞。以示滅後，化初根未熟故，故非正宗。雖說〈壽量〉不記聲聞；雖說醫師，亦無記小。以此智積前者請歸，不爾中途，請還何速？由斯此品但是流通，說為正宗，便有此妨。

今謂：不集功德，已如前述。理須屬正，豈待固論。故知此師，懼義不穩，假生此問，以塞他疑；徒施從來，理竟無準。若云不記聲聞便不屬正，今亦反難未顯本壽，應非正收。良由不曉本跡二門，致令判文進退。是則本門一向永異諸教，跡門由可有異有同。故跡門中以今望昔，則今正昔傍。本門望跡，則本正跡傍。二門傍正，俱名為正，二正之外，方在流通。故一經之中，以本為主，未發跡時，而以伽耶為實成者，機未熟故。故以三周，且生根敗，令成菩薩，方說久成。故增道損生，益至補處，示滅在乎雙樹。醫師指於涅槃，涅槃本示，滅即是生。故舉中間，以指本滅，智積發起，文殊化事。唱去密意，以待留緣。豈有古佛侍人，不知文殊應至，不知本經未訖，唱去留仍住耶？若以請還之緣判屬流通，受留聞經故須屬正。何〈法師〉一品，〈寶塔〉半章，判屬流通，令經破碎？故古德所判本跡各三。本跡理彰，三義彌顯。故知流通屬正，為失乃輕。正屬流通，失當機益。

【第八十三問】

問：經云「爾時佛告」至「誠諦之語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：此品有三：一、釋迦三敕；次、彌勒四請；後、如來正告。此初文也。三身妙體，位在果窮。上智猶不能思，下愚何由可解？恐彼心疑口謗，因法而致毀傷。三敕丁寧方申正說，亦恐耳不專於法教，意不仰於玄宗。又眾生性鈍，聞不能解。令法入心，再三告示，表示三身。

今謂：若屬流通，只通前法。前法只是一乘權實，何須至此三告勸懃？前聲聞求，向判屬正；此在菩薩，寧屬流通。況前請但三，此中至

四，靳固於初，卻屬流通。又未審三身與前一乘為同？為異？同，則已聞竟，如何上智不測？得記作佛，仍自不知不測三身為是何等？若言異者，何故前令人無三身之一乘耶？無三之一，與小何別？若言果法，下不測上，「唯佛與佛」，下豈測耶？前既已成，何須至今方云在果？故知未達，仍在下愚；猶謗、猶疑、尚傷、尚毀，不名一乘，徒云得記。況耳不聽，意失玄宗；性鈍無聞，真法未入；全屬凡散，得記成虛。故三身之言，意在久遠；人不曉此，浪置謬章。故知爾前，已說三身，稟者固應，不待三告。誰不知佛，伽耶始成，豈有補處上智、三周下愚，至此品聞三身方具？故知三周得記，二生當圓，尚恐生疑，聞品傷毀。經為誰說？令誰益耶？況疑謗之惑、傷毀之愆。初果已無，方等先盡，豈流通分方乃誠耶？又若必屬流通，何故乃云方陳正說？待請正說，信非流通。故玄宗之言不唯於此，是知近釋無可為憑。三告、四請以救誠諦，一代特出，其言有由。

【第八十四問】

問：經云「是時諸菩薩」至「佛語」者，其義何耶？

答：此四請文也。佛既慈悲三告，大眾何得虛然？故加四請，表悌法心重。故三告示以說三身，各祈四德、悌四智、濟四生。

今謂：酬佛慈悲三告，大眾不可虛然？狀似人事，相酬祇對四海而已。所以至此，告多加請者，如人求物，求頻必物貴，如與人物，囑重必物珍。若但表四智、三身，與前何別？況但濟四生，則不通無色，變易永乖，損生無分。

【第八十五問】

問：經從「爾時」至「之力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：此如來正告也。言「祕密」者，法、報二身；「神通」者，化身。佛所藏護名「祕」，義深難解名「密」。

今謂：前說實相一乘，諸佛權實二智。若未關三身祕密，三周所領者何？若不領悟三身，仍同小乘五分。五分先得，何待三周？爾前祕之，信未曾說；至今仍護，豈非邪解。故〈方便品〉初，諸法實相即法身也；佛所成就，即報身也；方便等言，即應化也。故知爾前已聞伽耶之應身，應必有法。未辨久遠之法報，垂今應身。告請重重，良有以也。

又云：彼師又引《對法論》中有四祕密，於方廣中，佛之所祕皆應決了。所言四者：一者、令人祕密，謂為聲聞說色有，為令無怖畏，漸入聖教，非一切有。

今謂：此是有為權教，覆實為祕。

又云：二、無相祕密，謂依三自性，說一切法，皆無自性、無生、無滅等。破所執有相，說之為無。

今謂：既是破執之無，猶是以權覆實。故知實理，三性同時，無生、無滅，不當有無。

又云：三者、對治祕密，佛為除諸障故，說種種教。且為除八障：一、為除輕佛障；二、除輕法障，故說我曾名勝觀，法身同故；三、除懈怠，如說願生極樂，皆得往生等；四、除少善喜足，於一善根，或讚

或毀；五、除貪行障，稱讚淨土富樂莊嚴；六、除慢行，稱讚諸佛，或有增勝；七、除惡悔修善障，說於佛等雖輕毀我，然彼有情亦生天趣；八、除不定性障，令捨聲聞下劣意樂，記當作佛，又說一乘，更無第二。

今謂：八中前之七治，猶種種故，未會一實。故權覆實而名為「祕」。故以聲聞作佛，最後說之。前不堪故，故名為「祕」。以此準知，聲聞根敗尚得作佛，況餘善根。自餘七中，皆權對治。故不可以平等之言，以證今說。以今經文，皆實說故。

又云：四、轉變祕密，如說覺不堅為堅，善住於顛倒。極煩惱所惱，得最上菩提。

今謂：後時方得其實體。是密說後時，故名為「祕」。

又云：《論》云：如是等祕密名言，解之令異。此中祕密即是第三，由輕佛德及貪慢行者，說他佛身以為自身。稱讚於佛。如下文云：於是中間我說燃燈佛等。

今謂：聲聞者屬前三周，餘文尚非前三周意，何況此中若引證此，前已說竟，何須慇懃三告四請，恐不信耶？故知畢定《法華》已前，釋迦牟尼已曾成佛，是故不可一切皆作平等意趣，以說此久成屬事故也。若指佛身為平等者，亦未成等。應云：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方名平等。故知彼論所說報身，非久遠報。餘經尚闕，況彼論耶？

【第八十六問】

問：經云「一切世間」至「三菩提」者，何耶？

答：正說《壽量》。

今謂：何不云流通之初。

又云：況此中準《論》但為二段：初明菩提無上，次從諸善男子至所成壽命，重顯報、化二身差別之相，涅槃無上。於初文中《論》分三段，「示三佛菩提：一者、應化佛菩提，隨所見者而為示現；如經『皆謂如來出釋氏宮，去伽耶城不遠，坐於道場，得三菩提』。二者、報佛菩提，十地行滿，常樂涅槃；如經『善男子！我實成佛已來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』。三者、法佛菩提，謂如來藏、性淨、涅槃，常恒清淨不變故；如經『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』，乃至『不如三界見於三界故。』」「所以者何」已下文是。

今謂：《論》文分明指久，人不見者，但云三身。故三身義通，指久意別。故引經云「無量無邊」等。故不指久，但語三身，則昔教之三身也。以迷久故，判屬流通。諸經未論，寧知永異。《論》文甚妙，釋者自迷。所以涅槃無上，須指三德寂滅後在久本圓常，諸教所無，故云無上。

又云：彼師復引經論所明，多少不同，以證三佛。或唯一佛寶，或二佛。如《佛地論》謂生、法，又如《般若論》真、非真。或三佛如此論，或四佛如《楞伽》：一、化佛；二、功德佛；三、智慧佛；四、如如佛。《金光明》亦四佛：「一、化非應；二、應非化；三、亦應亦

化；四、非應非化。」《地論》亦四：「一、受用非變化，即自受用；二、變化非受用，謂地前；三、亦變化、亦受用，即他受用，謂登地所見；四、非受用、非變化，即法身。」

今謂：驗此判地，自與前違。

又云：若《華嚴》中有十身佛：「一、無著佛，安住世間故；二者、願佛，願出生故；三者、業報佛，信成就故；四者、住持佛，隨順世間不斷故；五者、涅槃佛，示滅度故；六者、法界佛，於一切處無不現故；七者、心佛，善安住故；八者、三昧佛，成就無量功德故；九者、性佛，善決定故；十者、如意佛，以普覆故。」「乃判云前五，世俗佛，後五，勝義佛。」

今謂：徒勞廣引，諸數不同，未足以證久成之說。況《華嚴》十佛，二五離張，故《華嚴經》文意在融即，令知世俗不離勝義。若更分張，深違經旨。世不達者問云：天台何以立於四佛？今問：何故此中立二諦佛？故所引教，更無一文有久遠說。信《法華》特立，識者應知。況不可引近，而證於遠。

又云：以承文便，故略明之。

今謂：遠近叵同，既於文不便，何須明之，以惑時聽？

又云：今以類通，莫過二種：一、真；二、化。

今謂：若知離合，何必定二？定二為正，餘應是邪。故知若置久遠一言，自蔽諸說。徒勞立異，經旨彌遙。

【第八十七問】

問：經云「諸善男子」至「那由他劫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：此下正明三乘不知，於中分三：初標成道來久；次解成來時節；後結成前說。初從「我成佛來，甚大久遠」，即初文也。《論》釋但云：報佛成道，修生覺滿，名成法身。

今問：三乘不知，何但此中？〈方便品〉中身子、支佛發心不退，皆不能知，何待至此？故知不曉本跡二門，不知遠近義別，故使爾耳。真身與一乘異同，已如前辨。況復此品全無二乘，何須更著三乘不知？若得記已，尚名聲聞，應聲聞時，已得受記。若聲聞時已得授記，自茲已往，何文記耶？現待《法華》，明知義別。本跡時異，乘義永乖。況復本跡二文菩薩不知義別。若云不別，彌勒已從文殊釋妨，何故到此疑請更多？故前解後迷，二文義異。況復彌勒位居等覺，等覺不了，唯佛自知。若不爾者，何故說《壽量》得益蓋廣？得益者誰猶有地前？地前仍在不知之限，豈補處上人不知真應？況二乘得記，不知三身，何得記於非真之佛，不異小乘，三周徒施。

【第八十八問】

問：經云「譬如五百」至「數不知」者，其理如何？

答：解成佛來時節，於中有二：初明說報佛菩提，成道來久，為物說近。

今問：準經既云報佛成久，所說成久，亦順經文。何事苦掩正說久

成，但作流通？三佛之解，只闕此一，所失甚深。

又云：從「復次善男子如來所演經典」下，密說法身。由證此故，成佛實久，應物權現。初是證智，後是證理。

今謂：《論》文彰灼，已對三身，何須此中復更論密？理即法身，豈非顯說？

【第八十九問】

問：經云「自從是來」至「導利眾生」者，何耶？

答：恒所住處，自受用身，實遍法界。相狀難見，仍約隨情，以釋自體。舉用顯之，故云自在。

今謂：他受用身，尚非情見；況自受用，隨情能知？法身義顯，何須云密？

又云：有起用處，法身即在故。亦如虛空，廣邊無礙。

今謂：此中意明本跡大用，用即屬事，虛空屬理，不當本跡。何得引理而證於事？若先達事，方可論理。理無本跡，不思議同。

【第九十問】

問：經云「諸善男子」至「方便分別」者，何耶？

答：此中為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此初標也。他眾疑云：成道既久，常此教化，中間所有燃燈佛等，說法度生，復是誰耶？故今釋云：「於是中間，我說燃燈佛等」成道入滅，皆是方便善巧，分別說於他佛。非

離我身，無別彼佛。

今謂：釋迦且敘一身，誰論不許他異？他異自在跡化，安用本果消之？若言所指皆是他身，豈得三千、五百塵點，一切皆以他為我身？若爾，《序》中橫見萬八千土，及以豎見二萬燈明，〈方便品〉中十方三世，〈神力品〉中十方諸佛，何曾皆說是釋迦耶？若許有他身，不得須此判。故如不假，如斯曲申。

【第九十一問】

問：經云「諸善男子」至「鈍根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：為二：初明所由；次「隨所應度」至「歡喜心」，顯差別也。此初文者，願見佛者，名為「來至所」。觀五根利鈍差別，為利根者說久成，為鈍根者說現成。

今謂：若以本跡二門言之，自爾已前一切皆鈍。故知此品獨讚久成，對昔近成以辨利鈍。何故獨以三身言之？仍云「釋疑因便」等故，故知跡會望今猶鈍。從品初來未別集眾，何處即得如許利根？若是舊人還是鈍攝，何須分於鈍、利根耶？是故不應正說中利，至此流通悉皆成鈍。只聞正已發誓弘經，名為流通。不聞流通故鈍成利，當知釋倒非經倒也。

又云：為利說成，為鈍說滅。

今謂：應當鹿苑一切俱利，至於鵲樹一切俱鈍，中間生滅亦利亦鈍，聞說久成，三界皆如，非利非鈍。何得獨判「成利」、「滅鈍」

耶？況聞三身不滅，應一切俱利。〈見寶塔品〉唱滅，應一切俱鈍。為是義故，斯判不明。

【第九十二問】

問：次「隨所應」下明差別者，其義何耶？

答：由諸來者，根性異故。世尊「自說名字不同」，成道已來，久近、「年紀大小」、身量不同。成道已來，說一二乘、三四乘法，方便不同故也。

今謂：應須先指久本，餘在中間，何須以久近相望例諸大小生滅等耶？經文自云中間大小，若指本者殊不相應。只為爾前迷於久成，故使彌勒不識本眾。為欲令知，示不識人。因問說之方知成久，乃示中間大小不等。如是不等皆非久成，何得更以久近相對，而云大小逗利鈍耶？

又云：只如澄空璧彩，洞曉無崖；任水旋光，暉華有極。水清，而月影便現；水濁，而月影便沈。全破器現不同，明暗猶來有別。此乃報、化之差別。此有二釋：一者、不廢釋迦，實成道久，化現新成；二者、何廢釋四意趣中平等意趣，四祕密中對治祕密，除輕佛法障并破慢行，說他為自。

今謂：二釋相違，是非相覆。若許久成，則意趣義壞。若許意趣，則久成義非。何得雙存，以惑後輩？故知《論》中，意趣未涉《法華》。諸經尚無，論何所述？是故不可用《論》權說，隱蔽真經。聲聞尚自不輕佛法，既已得記，一切慢除。四意趣中通折染慢，及《論》對治，除法報上，近成之僞。若不區分，混和難辨。不了本跡，良由於

茲。

【第九十三問】

問：經云「諸善男子」至「作如是說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：此結前也。善少故「德薄」，罪多故「垢重」，應小器而近登正覺，對大根而實成來久。

今謂：此中以何而對大小？《華嚴經》首，始成正覺。《法華·壽量》，方說久成。乃成彼小，此為大也。況一代諸說，未說遠成，應當一切皆屬小耶？鹿苑可然，寂場非類，況今經內，爾前未明，應當前後而分大小。況罪福之語，義在輪迴。豈對今經而分大小？豈《法華》外本門之前，一切諸機咸皆德薄，三周之後尚垢重耶？既不許以〈壽量〉長遠而為正宗，安得對之以分大小？故一切教無三乘外更分大小。請細思之，何須固執。

【第九十四問】

問：經云「諸善男子」至「不虛」者，其義何耶？

答：身謂內體，事即事業。「己身」，謂說我曾為薩埵、尸毗王等。「他身」，謂說彌勒往為一切智光仙人，阿彌陀佛作法藏比丘等。「示己身」者，現為釋迦身自出世，勝鬘請佛，佛現空中等。「示他身」者，現為毗婆尸佛等，現出世間，如開塔見多寶佛等。「己事」者，現為釋迦降魔等事。「他事」者，謂示作大通智勝佛等動地、放光。

今謂：先說久成，久成之後中間所現，並是釋迦現作己、他。他身何必須指大通？況大通近事，所現不多，未足全顯中間之跡。若其己、他身只如此，何不續前直爾說之？何須先以眷屬發疑，斬固前卻方述本事？故己、他事、若身、若說不出三身，則佛佛皆然，於理易顯。何為單指應身、己他？亦如嬰兒未知尊劣，乃謂父母與己同年。凡有言說，論己所見。父母恐招四海譏議，為說八十年事，及子未生之時。後時其子轉說父言，還攬未生之前，以為生後之說。豈不識者所嗤，鄉鄰切論？若佛自無遠壽，容可隨宜指他。如何一代極談，反作逗機之說？

【第九十五問】

問：經云「所以者何」至「無錯謬」，何耶？

答曰：證法身故，然真理本無此事也。

今謂：如此等文，須附先德。改頭換後，何益者耶？但依《論》文，堪為準的。

又云：（初句）《論》云：「『三界相』者，說眾生界即涅槃界，不離眾生界有如來藏。」第二句，《論》云：「『無有生死，若退若出』，謂常恒清淨不變故也。」第三句者，《論》云：「『亦無在世及滅度者』者，謂如來藏真如之體，不即眾生界，不離眾生界。」第四句「『非實、非虛、非如、非異』者」，《論》云：「謂離四種相故，四種相者，是常住故。」（第五句）「『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』者，《論》云：如來能證、能見真如常住法身，凡夫不能見故。『如來明見，無有錯謬。』」

今謂：但依此解，其理自深，若信餘談，《法華》非妙，仍須簡云此是本地實成，如來所證所知故也。

又云：且如近代釋初句云，如〈方便品〉「世間相常住」，此則可然。

釋第二句云：「退」謂輪迴，「出」謂出離生死；謂生死法，有退出故。

今謂：此釋如來始出分段生死，全同二乘，何足可歎？

又云：釋第四句云：生相實有，滅相是無；住相為如，變相為異；法身無四，故四皆非。

今謂：法身非四，道理實然。但所非非深，能非焉遠？若令四相通至變易，方令法身稱於常住。

【第九十六問】

問：經云「諸善男子」至「復倍上數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：本立誓願，度眾生盡，方入無餘。生無盡期，故「壽不盡，復倍上數」。

今謂：《論》釋三身具足，如何唯說化身？經意唯論過去，何得輒指未來？況中間示生，凡經幾度示入無餘？只緣眾生尚多，所以數唱生滅。豈獨應身不滅，與生俱窮？今現告終，應當生盡。若然又復言其入於涅槃，則是眾生已盡不耶？《論》文但云：「『我本行菩薩道』，『今猶未滿』者，以本願故。生界未盡，願非究竟。言未滿者，非謂菩

提。」是故《論》云：「『所成壽命』『今未盡』者，示現如來常住壽命。」不云應身住世不盡。

【第九十七問】

問：經云「今非滅度」至「化眾生」者，何耶？

答：報身不滅，化相滅度。

今謂：報本不滅，何俟更論？經文正言，即此化身，非滅唱滅，故云「今非實滅」。今指伽耶，何曾云報，而便於此以報加之？

【第九十八問】

問：經云「所以者何」至「網中」者，其文如何？

答：此二：初明本性惡；後明更生惡。此初惡有六：一者、「薄德」離勝人法；二、「不種善根」，無因感果；三、「貧」無財法，志意下劣；四者、「下賤」，自輕劣故；五者、著「欲」，煩惱昏醉；六、「入憶想見網」，邪詐聰明，錯行亂學。

今謂：若云性者，應一切皆然。豈一切人並具斯六？故與後六，不須別分。

又云：次「若見如來」至「恭敬之心」，即更生惡，復有五也：一、憍恣放逸；二、「懷厭」不樂親近；三、懷懈「怠」不能自察；四、「不生難遭想」，見佛不生憐遇之心；五、「不生恭敬心」，不生渴慕心。

今謂：此段由不唱滅，於前六上更生此五。若唱滅已，前六存耶？經文並是唱滅之由，何須分擗性、生二種？以後望前，後五亦性，性憍恣故，性不敬故。

【第九十九問】

問：經云「又善男子」至「不虛」者，為屬何文？

答：報身法爾願度一切，化身隨順眾生愛憎忻厭，示有生死故。《涅槃經》云「假使鳥與鷄，同共一處栖，猶如親兄弟，爾乃永涅槃」等，總有四偈。

今謂：此中經意，明唱滅有益，故不應引不滅之文。彼經正唱不滅有益，故引證謬也。

【第一百問】

問：「醫師譬文」總為幾段？

答：離十二句。

今謂：言辭似妙，而不明本跡及本跡意。何由可消十二句文？

又云：經云：「我淨土不毀，而眾見燒盡。」《論》釋云：「此報佛如來真實淨土，第一義諦所攝。」《論》云：「第九、示現涅槃無上，說醫師喻；第十、示現勝妙力無上，說餘殘修多羅。」

今謂：自此已下方名餘殘者，即正說餘名餘殘也。故知以〈壽量〉中，涅槃無上，判為流通，雙違經論。

○分別品

【第一百零一問】

問：品初來意，其相云何？

答：初意者：一者、二品傍釋〈踊出〉疑。

今謂：〈踊出〉乃是開〈壽量〉端。當知為〈壽量〉故踊出，〈踊出〉故生疑。不應卻以〈踊出〉為正。亦由不了長遠特出，故使分文，詔章前卻。若爾，亦應身子懷疑為正，三周與記為傍。《涅槃經》初三十六問為正，佛答迦葉為傍。《淨名》長者獻蓋為正，佛答淨土因果為傍。

【第一百零二問】

問：此中正因〈地踊〉出疑，佛為釋疑，豈得為正？

答：此中前說權實兩佛、理智二身。

今謂：應當《涅槃》純陀論議因茲發問，承此佛答，亦不名正。《淨名》合蓋，亦復如是。〈分別功德〉因聞長壽，辨得益異，故亦屬正。故知他判，傍正翻倒。故《論》云：「一者證，如經我說如來壽命長遠時等。」前為發起，後辨得益，故並為正。〈壽量〉定非流通故也。

又云：彼師又云：總萬德之鴻基，縮三明之極體。聞之者悟契，融之者道證。

今謂：「萬德鴻基，三明極體」，豈過十方三世化等？故〈方便品〉已廣明之；譬及因緣，至再至三；〈藥草喻品〉，佛已述竟。此但明遠，非專鴻基。雖云「本行菩薩」等，豈過方便波羅蜜等？如何至此方讚鴻基，得益之位倍倍於前？人不見之，徒自疲苦。

又云：又《論》云：「此品已去，法力有五門：一、證；二、信；三、供養；四、聞法；五、讀誦持說。」證，謂菩薩聞於〈壽量〉有十一位，證聖不同；信，謂八界塵數，發心信解；供養，謂天雨華等。上之三門在此品中，後二長行、偈頌，并〈隨喜品〉，聞法，歡喜；讀誦持說，謂〈法師功德品〉。《論》自解云：「初四門〈彌勒品〉示現，皆告彌勒故。後一門〈常精進品〉示現，唯告常精進故。」

今謂：由證、信之功大，故獻供之事廣。然三周中，唯法說末，八部四眾散衣奏樂，諸天雨華其事猶微。此中所供養，橫至八方，豎極梵世。故知本門事重，報德不輕。判為流通，全不可也。

又云：又論云：次修行力攝十一品：一、〈法師〉；二、〈持〉；三、〈安樂行〉；四、〈神力〉；五、〈藥王〉；六、〈妙音〉；七、〈觀音〉；八、〈陀羅尼〉；九、〈嚴王〉；十、〈普賢〉；十一、〈囑累〉。皆屬第十勝力無上。

今謂：而勝妙力無上中乃兼本正，故《論》不立流通之言。等用《論》文，何不盡依？故知《論》文勝妙之言，兼於二段。是故無上勝妙等言，並是歎於經部故也。故別簡三品，餘名修行。故不應以〈壽量〉之文而為流通，故修行言屬在利他弘經之相。

【第一百零三問】

問：何名「功德」？

答：「功」謂功勞，聞法力用；「德」謂道德，分別可知。

今謂：雖作此釋，不辨與前功勞共別。將何以簡與三周異？

【第一百零四問】

問：有人問云：云何聲聞，聞實權而領悟，乃為授記。菩薩聞真化而解知，不為授記？

有人答云：菩薩之記，佛已數彰。但說證因，不說當果。

今謂：何以不明所聞之法與跡不同，而但辨能聞得益差別？況辨差別，但論因果，何故不云法記、應記二相不同？不辨淺深與平等異，又亦不明生數所以。況辨能聞，豈專因果？前聲聞中，供佛為因，安得獨果？後菩薩中，當得是果，豈但專因？況聲聞領悟，俱成菩薩。此更獲益，其位彌深。況〈壽量〉中，亦明中間處處權實，前三周中，佛乘即是真化故也。亦由不了本跡之旨故。二處領悟俱屬正宗，咸名授記，亦不應判記不記別。故知若不了於本門深遠，則真化何謝於實權？小悟何劣於大解？若解本妙與跡永殊，則真化之言有歸，權實之語有據。又若云聲聞與菩薩得記，但言有劫國、無劫國等異者，此則可然。以聲聞人爾前未曾與其授記，故以劫定之。

【第一百零五問】

問：有人問云：何因說乘權實，菩薩記證雙無；說身真化，聲聞記證雙闕？

乃答云：菩薩無取捨，聲聞未證故。

今謂：若以佛果為證，菩薩亦無。若以小果為證，則聲聞已得。若以期佛而為取捨，菩薩反有。若以見取為取，二乘先無。若以證位為證，菩薩先有。若以佛果為證，菩薩亦無。是故問答俱非，徒費言論。然教內之事，何以存而不言？「說身真化」，聲聞已為菩薩。菩薩得益，何殊聲聞益耶？「說乘權實」，菩薩非無記證。故〈法師品〉首云皆與記，與記必證，不得云無。故知三周雖語聲聞，義沾菩薩。所以至〈法師品〉重述向因，以少況多，令多可識。聲聞根鈍，須委言之。菩薩先聞，未假劫國。若云兩雙互闕，乃是迷旨惑名。故知菩薩先知權實，聞身何妨更證？聲聞未聞本化，聞已理合道增。若菩薩取捨先無，聞身何得生損？何以不問經首，但列八萬人俱，至此聞法益中而數倍千萬？

【第一百零六問】

問：有人問：何故說權實以記聲聞，乃為正宗；說真化以記菩薩，乃屬流通？

乃答云：《法華》開秀，正對權實。陳宗，不說真應，豈說身為宗旨？

今謂：「大事因緣出現於世」，豈非真應？三祇菩薩被會權開，豈非華秀？故知別說，則跡華本蓮；總論乃二文咸具。雙題二字，豈可分張深鑒之流，於茲取信？故知本跡雙美，華實敷榮，顯一代都無，總斯經咸妙。

【第一百零七問】

問：經云「爾時」至「法輪」者，何耶？

答：初明證得，後明信發。《論》云「無生忍者，謂初地。八生至一生者，諸凡夫決定能證初地。隨力隨分，八生乃至一生證初地故」者，前六門依位，後五門依生證，而云無生者，是境無所執生故。法者是教，詮無生教。地前昔聞，未能智證。今始智證，名無生法忍，忍者證義。

今謂：若準《智論》及《大品》云，於聲聞名果，於菩薩名忍。故忍者是因，讓佛從果。聲聞果促，處處有之。若立證名，與果何別？故生是所無，法是所證。證無生之法，位猶在因，故名為忍。

又曰：即三無生名無生忍，遍計所執名相無生，依他起性名自然無生，圓成實性感苦無生。

今謂：若相無生，未除惑苦，何曰無生？依他未證圓成，則無自然之稱。若以淨法緣起為自然者，灼然須證圓理，方號自然。

今謂：應云無遍計者，是見修無生；無依他者，是無知無生；證圓成者，是無明無生。次與不次，隨義準知。初地初住，分得全得，例餘

可知。

又云：又有人引《地論》云：聞持，三地或五地；樂說，五地或九地；旋陀羅尼，七地或十地；不退法輪，八地；清淨法輪，十地。仍云不必次第。」

今謂：一論一經，各有深淺，如何引論令失方隅？未敢自專，仍著「或」字。

【第一百零八問】

問：經從「阿逸多」至「一切種智」等，文相如何？

答：分此長行乃為七段：初、行者「功德無邊能生種智」；二、從「阿逸多」至「深信」，為見佛報身淨土；三、從「又復如來」至「頂戴如來」，為即頂戴如來；四、「阿逸多」至「供養眾僧」，為行者即為起佛塔僧坊供養；五、「況復有人」至「一切種智」，為行者兼行六度自利，疾得菩提；六、「若人讀誦」至「道場樹下」，為兼行六度，為利他故，趣於道場；七、「阿逸多」至「如佛之塔」，為在處起塔供養。

今謂：若不以四信五品分文，但逐文強詔，非不一途。故應問言，何以現在與滅後通為七文，意趣難明，乃成繁芘？

○隨喜功德品

【第一百零九問】

問：來意如何？

答：此之七品學行流通，於中此品是傍修行。〈法師功德〉、〈常不輕〉，正依行功德。

今謂：此經始自散心，終乎補處。莫非正行，悉成佛道，豈有聞經勸聽，判之為傍，〈不輕〉專弘為正？故〈法師〉、〈不輕〉良由〈隨喜功德〉，〈隨喜〉勸聽，並淨六根。況〈隨喜品〉是校量前經劣行，以為六根遠因，獲淨六根，且為〈隨喜〉近果。位雖深淺不等，不可傍正分之。況〈隨喜〉中：「與陀羅尼共生一處，百千萬世終不暗啞。乃至人相，皆悉具足。」如何以此而為傍耶？若此為傍，下二非正。又應問言判傍正者，為約能弘之人，為約所弘之法？若能弘師，此品是佛，次品常人，後品菩薩。何得以佛為傍，餘者為正？況復初品，初依之初；後之二品，初依之末。豈以初末分傍正耶？若從所益，判傍正者，此品總持共生一處。六根功德，勝化「四百萬億四生」，令得五位。與六根淨雖劣少多，與〈不輕〉謗其事乃隔。若所弘法，則一概《法華》。若但流通，又非優劣。

【第一百一十問】

問：有人問：此品自行兼人，何故不名勸人？

他答云：從本為名。

今謂：舉劣兼勝，以況校量；從劣為言，不須餘說。

又云：言瘡疹者，疹音碁忍反，脣上瘡也。若作緊者，是緊慢字。

（《問論》無回應）

○法師功德品

【第一百一十一問】

問：品名如何？

答：依法修行，可為軌範，故名法師。非所行法，名為法師。

今謂：有所行法，人方可軌；除所行法，可軌義虧。行法師功，故名「法師功德」。

【第一百一十二問】

問：經云「是人當得」至「皆令得清淨」者，何耶？

答：古有二解：一云：「十善互資有百，自行、教人、讚法、讚行，四行三品，故千二百。三根勝故，三品具足，千二百。三根劣故，但有下中，故但八百。」故今難云：若十善為首，諸經皆然，何獨《法華》？

今謂：故《華嚴》十種六根，此經不應增減。

又云：有人云：「六根具百福，一一皆十善，故成一千。但有二三增減不等。」亦有人引《莊嚴論》、《正法華》各一千。有人難云：理安

在耶？有人云：「百福各十善，十善之因所感之果。」

今謂：以因足數，未見所由。

又云：本論之中，唯有三根各千二百，三根各八百。不得以《莊嚴論》等，例同此經。

今問：《正》、《妙》雖殊，梵文無別。承前依《論》，至此何乖？梵本雖同，譯者雙立。既無深致，徒生去留。

又云：乃為四釋：一者、此經「修十法行：一、書寫；二、供養；三、施他；四、聽聞；五、持讀；六、受持；七、開演；八、諷誦；九、思惟；十、修習。」一一相資故成百也。對「自、他、讚」等言為四百，各各三品，成一千二百。二者、十行對十善，餘文同上。

今謂：《論》文云：於一根中悉有聞等五用。如此釋者，善得經旨。

又云：《論》文又云：在地前位中。

今謂：此釋甚符古德妙旨。故知既云父母所生，豈有一生以至迴向？信前六十劫，信中萬劫，是義難消。況復三賢無一生辦，故須依於《華嚴》圓釋，以地為住。信即六根，具如古人消通甚便。

又云：此義有二：一、互用在十地位。

今謂：但引《唯識》證互，非關地前。故知但依本論，一切並通。終無反求滅種之論，以釋佛乘生敗之經。有人又不知《華嚴》六根一一互用，與此《法華》淺深位別。

又云：二云、唯在十地，若加行力分得六根，亦許地前。故本《論》云：凡夫者。

今謂：此言至妙。

又云：鼻根中，準《華嚴經》亦聞無色諸定之香。

今謂：云云。

○常不輕品

【第一百一十三問】

問：此中來意，其義如何？

答：未得滿果，故次此品來。

今謂：下去諸品，何者果滿？

又云：前說六根清淨，未知得者是誰。今說我身往行彼行得之，復將此得，勸勵時眾，故此品來。

今謂：六根清淨，圓位之始；入位之法，多門不同；或廣或略，有相無相；相與無相，二雙並資。廣如〈法師功德品〉中五種不同，略如此品一句利物。有相如五種法師，無相如初〈安樂行〉。故知〈法師功德〉不必須禮四眾，不輕雖禮，終須讀說圓經。故不輕菩薩臨終之日，具聞此經二十千萬億偈，悉能受持。故使前品讀誦，即六根清淨之行。何待此禮四眾？不輕通記，以望聞經；但是事中，同異而已。是故只可以大同小異，而為來意。何須專以能行之人，而與前品為次第耶？

又云：欲顯安樂行，威勢無比；我為不輕，行安樂行。眾生於時，損害於我；初雖受苦，還由我力，並得道成。何況親自行而不能作佛？今說此事，以逗時眾，故此品來。

今謂：故知〈安樂行〉中「安處法座，隨問為說」。此中「遠見，故往禮拜」。又彼「有所難問，方乃為答」；此「瓦石打擲，猶強為宣」。又彼「常好坐禪，在空閑處」；此「不專讀誦」，入眾宣通。又彼「深愛法者，不為多說」；此被虛妄謗，猶強稱揚。又彼初問云：讀誦此經，此但流通作佛一句。又彼唯是如來所說，此獨是菩薩申弘。又彼初修一十八空，此但懷一句之解。又彼聞化佛所說，詮虛空身；此聞虛空身所說，以表化事。又彼以夢表遠果，此乃口宣當得。又彼約解髻，喻開二乘之權；此約結緣，表顯一乘之實。又彼以順化，故存於軌儀；此以逆化，故忘於恒跡。又彼舉行法以取人，此立行人以通法。如是十異，略舉事端；理同事殊，不可具舉。如何以此為安樂行人？若言逆化而顯經力，及所詮理為一乘境，以益於他冥熏下類者，是義可然。「泥洹真法入門不同。」利生之儀，寧拘定格？下去諸品，化儀不同，即其事也。

【第一百一十四問】

問：經云「最初威音王」去，文相如何？

答：可分為八：一、惡人益勢；二、善士增勤；三、語加能忍；四、身害能受；五、善名既起；六、勝果遂生；七、惡人從化；八、善士增道。

問：若爾，初義如何？

答：言菩薩比丘者，顯是菩薩而非比丘，及是比丘而非菩薩，皆非此行。

今問：簡「是比丘而非菩薩」，此理可然。簡「是菩薩而非比丘」，義不全爾。文中雖云「菩薩比丘」，何即簡「是菩薩而非比丘」？故俗菩薩，遠禮四眾，正曰不輕。今此比丘是菩薩故，俗眾尚禮，況道眾耶？故偏名不輕，良由此也。若出家常儀，禮分位次；大小兩眾，一切悉然。今忘其事檢，冀通彼至理。但緣起在於緇位，紹行何甄於素流？所以俗眾安樂行人，於聲聞道流，尚不同止，故往禮拜，乃為宣通。故在家菩薩能集斯行，亦越恒儀。是以得受不輕之稱。況出家菩薩，行說此者，非不輕乎？故不必簡非比丘也。

【第一百一十五問】

問：經云「汝等皆行菩薩道，當得作佛」，其義何耶？

答：有種性者，若起習性，發心修行，必得作佛。

今謂：但見必禮，皆云作佛。若應簡於無種性人，凡經錯禮幾許無性？誤授幾滅證之人？下文得道禮者皆然。經自不云除無種性，故杖木打擲之輩，當時正當無性之徒。況四眾中有聲聞人，故虛妄授記之說，亦當無種之人，後時教化皆成不退。故無性之語，折挫於其時，當得之言，終窮之極說。如親兄弟，言真是奴，豈光益於二親？詎榮顯於三世？故俗教，尚不獨子於其子，豈釋典同親而敗貶之？乃令子不親其親，離張骨肉，是則非但疑弟無識，亦表長兄愚癡。準斯喻之，合喻可

識。

又云：唱不輕者，為生眾生諸善根故。

今問：乃是滅彼正因之善，徒生小善，何益化儀？還未能令為見佛因，故知正是圓了因毒，而強逼之，亦不由其現生受。

【第一百一十六問】

問：有人問：比丘云何禮俗？

答云：菩薩不作是禮，即是有犯，禮即不犯。

今謂：此義前已明竟，今更為通。故更問云：《梵網》何條，制令禮俗？〈安樂〉捨惡，但在空閑。何不制令常禮俗眾，而不故往問訊等耶？

又云：菩薩於性罪必持，於遮罪有越。

今問：菩薩禮俗，為制為遮？若言遮禮，何名有犯？若言制禮，何名遮罪？進退有過，罔像非真。況禮俗非性，何以必持？故知大小兩乘，比丘定遮禮俗；忘犯利物，方順所開。

又云：禮四眾而不犯，禮一眾而有虧。

今謂：此深不曉教門，況亦未知經旨。經云「凡有所見」，意在無簡異同以眾攝諸，豈專待眾？期心禮四，亦結愚癡。若眾若獨，唯禮所尊。於不輕，未成立行。故不輕之號，從俗從卑。故大漫判虧盈，徒論持犯，尚非大小常則，何關不輕之儀？

又云：敬佛性，非禮身。

今問：何不先簡無性？無性則身性俱棄，有性則禮性除身。況存性除身，則非佛性。況道俗在服，復不名身。故知服身名色，色外名心。無始色心未嘗相離，一切諸法但色與名，名色諸陰無非佛性。故此菩薩，若謂身非佛性禮此，亦無根淨之期。故此經云「世間常住」位相咸如，生死、涅槃、煩惱、般若。故應問：此非身之性，內耶？外耶？俱內外耶？離內外耶？若言在內，遍不遍耶？若言遍者，即耶？離耶？若言離者，等不等耶？若不等者，如豆等耶？故除身禮性，眾過尤多。

又云：既不專讀誦，亦不專禮拜。即是讀誦又禮，是故云也。

今謂：此語現背經文，但云不專讀誦，何以輒添「既」字，致使後句令禮不專？經云「但行禮拜」，「但」是「專」之異名。以兼釋但，情所未可。顯佛性之語，因果義通；顯佛性故，出經之正體。通因果故，辨經正宗。記四眾故，出經之大用。體、宗、用足，功由一言。讀誦之儀，自在前品，徒加於此，貶挫行功。

又云：新學比丘，禮維摩詰足，未有知故，非舊學故。

今謂：若全無知，亦不知犯。何以知犯而不識罪？懼佛威大，請決同徒。圓頓機成，感斯妙應。持律之上，莫測病源。白衣、沙門，善除患本。故波離以小術求悔，居士以大理忘愆。除患既超於小儀，設禮亦泯其八事。准他不見斯妙悟，但謂二德無知。若其不然，非但顯二德之少識，亦乃增波離之無知。若爾，何不責《淨名》超分輒議出家律儀？若也責二比丘無知，何不怪身子之禮座？況諸弟子皆被彈訶，應並舊人咸是新學。

又云：又引《地論》云：不行讀誦，但為禮拜。即反難云：亦應言不

讀誦經，何用專字？故知不專，亦是不但。

今謂：何以憂不專，即兼讀誦？何不慮不但，以妨於但，不專以對他專？但行，表行無雜，乍可對曾讀誦，名曰不專。今專禮名但，義從不雜。彼此無妨，順經從但。

○如來神力品

【第一百一十七問】

問：此經文為屬何等？

答曰：自下八品，方屬流通。

今謂：依第二科文，正宗甚遠，已如前破。前文又云：取初科為定，至此，何以惑耶？

【第一百一十八問】

問：何名如來神力耶？

答：分身、能寂，俱號「如來」，妙用無方曰「神」，威勢能摧為「力」。

今謂：此力諸經咸有，何足以題今文？故付囑餘經，未足為難。囑此《法華》，諸經未有。云云。

【第一百一十九問】

問：有人問云：踊出曾稟佛化，何假現通信生？

乃答云：〈踊出〉久信，不假現通；〈勸發〉初機，須現神力。

今謂：流通此典，豈獨初心？況十方通同，所表法門非近。彈指、警咳亦爾，宣通〈不輕〉。故知不須此問，是故答亦徒張。何者？〈踊出〉初但發誓弘經，亦自欲得真淨大法。次從「爾時」下，方為文殊等舊住諸眾，現大神力。現神力竟，因告踊出，明弘經功深，成前發誓。乃重舉四法之要，何得云神力令踊出生信？

又云：信有淺深，付有輕重。若不現通直付，恐謂所付猶輕。若不更令深信，恐彼生信尚微。憐法易行，故現神力。

今謂：踊出位在何許而云淺耶？況前判云過於四恒，此中云何乃言無信？

【第一百二十問】

問：有人問云：此經現通付囑，餘經何故不然？

答：此經祕密，會二歸宗；餘經不然，故無神力。

今謂：《華嚴》不會法界虛融，但會二乘，何足可怪？二乘被會，尚須現通。忽會菩薩，更現何相？

【第一百二十一問】

問：經云「出廣長舌」至「無量光明」，為何義耶？

答云：自古相傳，現七神力：「一、出舌；二、放光；三、警咳；四、彈指；五、地動；六、合蓋；七、變土。今加為八，謂示現，令他方遙見。」

今謂：不如古德，現十神力。

【第一百二十二問】

問：八相何表？

答：出舌相者，《論》云：「令憶念故」，如施佛糝水緣，吐舌覆面。

今謂：吐舌雖同，緣宜各別。彼記，斷外道之傍；今相，顯圓常之典。引而簡之，其事可爾；取而混之，於理不爾。

又云：《論》云：「警咳者，說偈令聞。是故聞已，如說而行。」

今謂：此令流通，教法為本，教行方乃可修。此文既然，上下皆爾。

○囑累品

【第一百二十三問】

問：何故有此〈囑累品〉來？

答：此有二意：一、依今時次第，〈神力品〉令信付囑，此品摩頂付囑；二、依本論云：「在〈普賢品〉後。」

今謂：若《論》為正，初釋義非。若向釋有信，依《論》未可。理無雙是，俱立互違。

【第一百二十四問】

問：何名囑累？

答：「囑」謂付託，「累」謂重疊。再三付託，令其護持。

今問：何不述於再三之意，令異諸教？

【第一百二十五問】

問：經云「如來」至「勿生慳吝」者，為何義耶？

答：《成實論》中：「慳有五種：一、住處慳；二、家慳；三、施慳；四、稱讚慳；五、法慳。初住處慳又五：一、未來勿來；二、已來者不喜；三、令早去；四、藏僧施物；五、於僧施生我所心。次家慳亦五：一、憂白衣事；二、與白衣同喜；三、喜白衣有富貴；四、令白衣勿施；五、生其家為廁蟲。施慳亦五：一、常乏資生；二、令施者不得為福；三、令受者不得財利；四、毀訾善人；五、心常憂惱，當生地獄，設生人中，常處貧窮。次稱讚慳亦五：一、聞讚他人，心常憂動；二、毀訾善人；三、自高卑他；四、常被惡名；五、於未來世常無淨心。法慳者，於正法生慳，欲我獨知，不欲他勝，及自祕而不說。此過有七：一、所生常盲；二、常愚癡；三、多怨中生；四、退失聖胎；五、諸佛怨賊；六、善人遠離；七、無惡不造。

今謂：如此之慳，兄者比是，如何以釋《法華經》中最後大捨耶？

又問：如來至此云「無諸慳吝」，未審爾前，為有是慳？無是慳耶？有乃二經何別？無亦請說其途。

○藥王品

【第一百二十六問】

問：此去何耶？

答：下去流通，準本《論》文，分之為五：初〈藥王〉自行苦行，力以流通；〈妙音〉教化眾生苦行，力以流通；〈觀音〉、〈陀羅尼〉護眾生諸難力以流通；〈嚴王〉功德勝力以流通；〈普賢〉及〈囑累〉護法，力以流通。

今問：若前科為與此經合，故亦付囑相次而來。若云護法，狀似稍乖。〈勸發〉即護相分明，〈囑累〉則都無護相，但有佛述因行，三付、三摩。重舉「無慳」，令敦先習，菩薩所以三受、三度發言。次「佛告分身令各還本土」。故知護義，唯在《普賢》。言後品者，如餘所述。

【第一百二十七問】

問：何故有若干千塔？

答：準《僧祇律》：「有舍利者，名為塔婆；無舍利，名曰支提。」準《瑜伽》等：「有舍利者，名窣都婆；無舍利者，但名制多。」塔婆，訛也。

(《問論》無回應)

【第一百二十八問】

問：經云「後五百歲」，其義如何？

答：依《大集》云：「佛滅度後，初、五百解脫堅固；二、五百禪定；三、五百多聞；四、五百福德；五、五百鬥諍。」

今謂：不應辨此。

○妙音品

【第一百二十九問】

問：經云「爾時」至「劣想」，何耶？

答：如《思益經》：「思惟梵天菩薩欲來娑婆，日月光佛告曰：『汝應以十法遊於彼土：一、於毀譽，心無增減；二、聞善惡，心無分別；三、於愚智，等以悲心；四、於上下眾生，意常生平等；五、於供養毀訾，心無有二；六、於他闕失，不見其過；七、見種種乘，皆是一乘；八、聞三惡道，亦勿驚懼；九、於諸菩薩，生世尊想；十、佛出五濁，生希有想。』」《無垢稱經》香臺佛誡，文勢大同。

(《問論》無回應)

○觀音品

【第一百三十問】

問：經云「無盡意」至「功德之利」者，文相何耶？

答：此有二解：一云、《經》是《論》錯，應以菩薩而為校量，何得以佛比量菩薩？以《論》云：「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者，及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佛名，彼諸福平等者，有二種義：一者、信力故；二者、畢竟知力故。信力復二：一者、求我身，如觀音，畢竟信故；二者、生恭敬心，如彼功德，我亦畢竟得故。二、畢竟知者，決定法界故，法界者名為法性。彼法性初地能證，一切佛菩薩平等身故。平等身者，謂真如法身。是故佛名與觀音無差。」

今謂：《論》文消《經》，《經》云六十二億菩薩盡形供養，與一時供養觀音福等。《論》舉況釋尚與佛等，況菩薩耶？言佛等者，《論》自釋云：「法身等故。」若以因果相奪而論，只可云與初地八相六十二億佛等。若與而言，雖觀音分明與究竟同，亦可與其究竟果佛、法身同等。「發心、畢竟，二不別故。」又若依經言菩薩者，此則優劣相望，以偏比圓。若《論》文錯，此則不然。等云《論》錯，何不云〈普賢品〉末無復後品？前一一品，皆悉列名，至此〈囑累〉，何惜兩字，但云後耶？

又云：又引《十輪》中，以地藏比彌勒，乃至文殊、觀音，亦不比諸佛。若不爾者，應佛功德劣於菩薩。

今謂：若準《論》意，假使更過六十二億，至遍法界，法身亦等，

何但六十二億即云劣耶？

又云：依《論》亦無爽，觀音已久成佛，而不捨於菩薩之行。示為菩薩，何得不比於佛？只如觀音成佛國土勝於無量壽佛，佛身豈可劣於觀音耶？故知但是勸信之語。雖《經》校量以菩薩比佛，亦無過咎。

今謂：《論》文云「我身如觀音」者，意明念者、供者，即是凡夫，尚令其信已同觀音，何妨觀音身與佛等？故知經以法身理等，不須更將化佛國土，及觀音久成以比同異，及以勸信之語釋之。此則降於觀音之德，德實不與六十二億菩薩盡形供福同等。若云勸信之言，此甚迷教。若云久成可得比佛者，此亦經顯菩薩為大，以多菩薩校之。若佛佛相校，菩薩菩薩相校，並不應立多少之語。若菩薩不得引佛為校量者，《華嚴》何故初住菩薩過牟尼尊。

又云：他又解云，《論》釋成中有二釋：「一者、信力；二者、畢竟知力。信力有二：一、求我身，如觀音畢竟信故。」謂求六十二億恒河沙佛與觀音，信心無別。

今謂：《論》但云釋，不云釋成。故知「求我」之言，義當心、佛及以眾生三無差別。以是觀力，念於觀音，故與佛等。故但依《論》，不須別求。

又云：他人又云：《十輪》第一云：「假使彌勒、妙吉祥、觀自在、普賢類而是上首，殞伽沙諸大菩薩，百劫中至心歸依、稱念、禮拜、供養，以求諸所願；不如有人於一念頃，至心歸依、稱名、供養地藏菩薩求諸所願，一切悉皆速得滿足。」彼乃釋云：有緣所宜。

今謂：經釋觀音最勝，反引地藏形之。不達二經相違，不能融通教旨。如此引者，未成釋經。隨宜之言，何經不有？未足以釋優劣之妨。

【第一百三十一問】

問：何名長者？

答：心平性直，語實行敦，齒邁財盈，名為長者。

今謂：不如十德。

又曰：守道自怡，寡欲蘊德，名為居士。處位蒞人，名為宰官。《大莊嚴論》云：「若能展手施，此手名嚴勝。受者能縮手，嚴勝復過彼。若言我施與，是語價難量。受者言我足，難量更過彼。」

今謂：《論》言甚善，然用釋觀音亦令縮手，只恐經意不然。使無盡意展臂，終成未稱教旨。無盡意施寶，乃稱法施；觀世音受財，而云愍生。何得以兩凡之破慳貪，用釋二聖之利彼我？

又云：又引《天請問經》云：「施者名得利，受者名失利。」故菩薩不受，愍物而受。

今謂：菩薩所為，無不利物。今經意者，縱是利物，應分偏圓，何以直云利他而已？

【第一百三十二問】

問：頌文如何分擗？

答：於中分二：初一頌問；次二十五頌佛答。答中分四：初三行總

標許說；次十二行答名因；次三行答行化；後七行頌歎德勸歸。初文又三：初一行敘答總標，應諸方所，名行雙說；次一行談往因行，發願逢緣長劫修行；後一行許陳名行。次答名因中，分為九段：一、除火難；二、除水難；三、除山難；四、除刀難；五、除拘繫難；六、除詛詈難。咒，囑也。以善惡之辭相囑也，使人行事阻限於言。有作咀嚼者，非此義。如巧醫師，初動其病，後令痊癒。故初著本人，後令發勝意。

今謂：此釋未為全當，具如《阿含》文也。

又云：七、一行除惡人難；八、二行除惡獸難；九、一行除天災難。「雲雷鼓」者，西域呼為雲聲。「掣電」者，此方云陰陽氣擊輝。《釋名》云：「掣者，引也。電殄也，謂乍現即殄。」「雹」者，鄭玄註《禮記》云：「陽為雨，陰氣脅之，凝而為雹。」

後七行中，分之為六：一標五種觀；一明大慈，即能滅災難；一明法施，能除煩惱，大悲誠如似雷震，警敕也，方言云：誠，備也；無畏施也；一明施財；二勸念禮。

第三段「持地」讚，《寶雲經》：「菩薩有十法名為持地三昧：一者、如地廣大無量無邊，菩薩亦爾；二者、如地為眾生依止所欲稱意，菩薩亦爾；三者、如地無好無惡不忻不恨，菩薩亦爾；四者、如地受天雨，菩薩亦爾，而受諸佛法雨；五者、生草木為眾生所依，菩薩亦爾，一切眾生修行皆悉依之。六者、一切種子依之而生，菩薩亦爾，生一切法；七者、能生眾寶，菩薩亦爾，能生眾德；八者、出生眾藥，菩薩亦爾，能出法藥；九者、大風不動，眾生無虧，菩薩亦爾，諸緣不能動；十者、師子等吼而不能驚，菩薩亦爾，諸外道等而不能驚。」

今謂：非不一途，而闕約教。

○嚴王品

【第一百三十三問】

問：「善知識」者，其義何耶？

答：如《涅槃》云：「佛及三乘，俱名知識。乃至十善，不自殺、不教他殺等，名真知識。」

今謂：於《法華經》名知識魔。

○勸發品

又云：他云：準《普賢觀經》，行此有五：「一、三七日見；二、七七見；三、一生見；四、二生見；五、三生見。」又說六法：一、嚴道場；二、洗身；三、六時禮；四、啟請六師；五、晝夜讀誦大乘；六、思惟甚深空法。作是觀時，即見普賢，能滅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生死重罪。

今謂：雖引《觀經》，不知此經結於《法華》。亦不知令修觀法，與法華觀，有何別耶？亦不知欲修法華觀投心何所？終日徒說，竟無所歸。貧人數寶，未足為喻。一朝冥目，色心何依？況始自經初，終極未軸，不見一言，依經立觀。寄言後輩，勤學不如擇師。余亦不愍，但依古釋，悲其誤耳。余亦不是閑其宗途，因一觀之，見其錯失，仍錄之以為自鏡。非欲興毀，而自他故。